

公司代码：600956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代码：175805.SH

公司简称：新天绿能

债券简称：G19 新 Y1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曹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维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占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160,133,969.16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316,513,894.20元。公司拟以批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数4,187,093,073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7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699,244,543.19元，本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2021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37%。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及其对策，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有关章节内容中关于公司面临风险的描述。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6
第三节	公司概况.....	8
第四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2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第六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36
第七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66
第八节	重要事项.....	68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84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87
第十一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8
第十二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6
第十三节	债券相关情况.....	97
第十四节	财务报告.....	10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告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21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可利用率	指	一个发电场开始商业运行后一段期间内可以发电的时间，除以该段期间内的时间
平均利用小时数	指	一段特定时间的控股总发电量（以兆瓦时或吉瓦时为单位）除以一段期间的控股装机容量（以兆瓦或吉瓦为单位）
本公司／公司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附属公司
财务报表	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控股总发电量	指	包括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内全面合并的项目公司的总发电量，就一段特定期间而言，一座发电场在该期间的总发电量，包括净售电量、厂用电及建设及测试期间产生的电力
控股装机容量	指	包括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内全面合并的项目公司的总装机容量或运营容量（视乎情况而定），计算时计入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内全面合并视为附属公司的项目公司的 100%装机容量或运营容量。控股装机容量及控股运营容量均不包括本集团联营公司的容量
总发电量	指	就一段特定期间而言，一座发电场在该期间的总发电量，包括净售电量、厂用电及建设及测试期间产生的电力
吉瓦	指	功率单位，1 吉瓦=1,000 兆瓦
吉瓦时	指	能量单位，吉瓦时。1 吉瓦时=1 百万千瓦时。吉瓦时通常用于衡量一个大型风电场的年发电量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国有企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从事能源、交通、水务、商业地产等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和省支柱产业的投资与建设
集团财务公司	指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属受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保监会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河北建投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建投水务	指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于中国注册成立，为河北建投的附属公司及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
建投交通	指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中国注册成立，为河北建投的附属公司
建投能源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00），由河北建投控股，前称石家庄国际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曹妃甸公司	指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一家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
港币	指	港币，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装机容量	指	全面安装及建成的风机容量
千瓦	指	功率单位，千瓦。1 千瓦=1,000 瓦特
千瓦时	指	能量单位，千瓦时。电力行业使用的能量标准单位，即一个千瓦时的电器在一小时内消耗的能量
河北天然气	指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河北建投新能源	指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华煤气	指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一家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3）
中华煤气（河北）	指	香港中华煤气（河北）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为中华煤气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及河北天然气主要股东
丰宁抽蓄公司	指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有 20% 股权的参股公司
建投国融	指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建投能源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A 股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CNG	指	压缩天然气
兆瓦	指	功率单位，兆瓦。1 兆瓦=1,000 千瓦。发电场装机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时	指	能量单位，兆瓦时。1 兆瓦时=1,000 千瓦时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运营容量	指	已接入电网并开始发电的风机容量
在建项目	指	项目公司已取得核准，以及详细的工程及建设蓝图已完成，就该等项目已开始进行道路、地基及电力基础设施建设
报告期	指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会计期间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企业管治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该等股份已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香港上市港币普通股，该等股份已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1 年，我国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市场主体紧跟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变化，克服了诸多困难，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在国际疫情蔓延、全球大宗商

品价格大幅上扬、国内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逐渐显露及国内疫情多点、多时段散发形势下，能够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实属不易。

一、回顾过去一年，成绩令人鼓舞。

一年来，我们敢于攻坚克难，财务综合指标跨越新台阶。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合并总资产达人民币 719.18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9.85 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31.28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7.1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1.60 亿元，给各位股东交出了一份良好的答卷。

一年来，我们突出实干为先，生产经营焕发新容颜。截至 2021 年底，本集团风电和光伏发电业务实现发电量 136.35 亿千瓦时，较上年增长 35.66%，售电量 131.40 亿千瓦时，较上年增长 39.82%，天然气业务总输气量为 41.57 亿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7.30%，售气量 38.08 亿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8.03%。

一年来，我们聚力谋新求变，改革发展增添新动力。公司成功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5.96 亿元，是公司在资本市场融资规模最大的一次股权融资，既满足了近期重点项目的资本金需求，又为公司提升行业影响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奠定坚实基础。公司签订了首单 LNG 购买和销售长期协议，标志着公司成功打通了天然气上游长期采购渠道。

一年来，我们始终凝心奋进，项目建设迈出新步伐。张家口崇礼风电制氢、沽源西坝、康保大英图等项目实现全部并网发电。公司参股的丰宁抽水蓄能电站正式投产，创造装机容量、储能能力、地下厂房规模和洞室群规模四项世界第一。

一年来，我们注重久久为功，创新管理实现新突破。本集团下属河北天然气无人值守站场改造和自动分输控制系统建设已基本完成，成为国内首家实现无人值守和自动分输的省网公司；在中国电力联合会组织的全国风（光）电场生产运行统计指标对标中，本集团获奖场站数量历史性突破 17 个；《基于大数据云平台的风电集群智慧调控与高效消纳技术及应用》项目喜获河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二、认清当前形势，思变刻不容缓。

当前“碳达峰”“碳中和”成为能源发展的关键词，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不仅仅意味着节能减排，而是对能源发展方式进行了根本变革，更将成为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一方面，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和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等措施，给行业未来发展带来蓬勃动能。另一方面，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意味着我国能源发展将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持续发力，不仅要保持量的合理增长，更要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同时，也意味着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过程中，市场竞争也将愈发激烈，“逆水行舟、不进则退”。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紧跟时代发展步伐，不断创新业务发展模式，强化修炼内功，坚持高质量发展节奏不动摇，并在此基础上努力提升发展速度，确保在新一轮的能源竞争中不掉队。

三、展望未来征程，走好赶考之路。

新天的事业薪火相传，新的征程正扬帆起航。当前，我们正处于国家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肩负着新天走好赶考之路的重大使命。我们一定要以舍我其谁的使命感、勇于担当的责任感和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开拓创新、苦干实干，在新时代展现出新作为。

展望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内部产业协同优势，重点规划省内风光储多能互补基地项目，持续关注入冀、过冀大通道、大基地项目，积极筹划、主动布局，努力实现规模化发展；大力推进海上风电项目，力争海上风电再有斩获。同时，紧抓国家在天然气领域改革所创造的战略机遇，不断强化公司在省内清洁能源业务板块的比较优势，进一步延伸完善产业链条，重点抓好唐山 LNG 项目码头第一阶段及外输管线建设，形成上中下游各环节均衡发展，齐头并进的良好格局。

时代眷顾奋斗者，星光不负赶路人。我们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久久为功、思变求新，奋力走好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赶考之路，再创新天事业发展的“沧桑巨变”。

曹欣
董事长

中国石家庄，2022 年 3 月 23 日

第三节 公司概况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9 日，由河北建投与建投水务发起设立，并先后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两地主板上市。

本集团主要从事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利用，旗下拥有风电业务、光伏业务和天然气业务。

本集团从事风电场及光伏电站的规划、开发、运营及电力销售，在河北、山西、新疆、山东、云南、内蒙古等地区拥有风电/光伏项目。本集团以河北为依托，在全国范围内投资开发风电、光伏项目，并积极寻找海外适宜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风电控股装机容量 5,673.85 兆瓦，管理装机容量 5,869.45 兆瓦，权益装机容量 5,311.60 兆瓦；2021 年风电发电量达 134.69 亿千瓦时，利用小时数为 2,501 小时。本集团光伏控股装机容量 118.59 兆瓦，管理装机容量 288.59 兆瓦，权益装机容量 195.63 兆瓦，2021 年光伏发电量 1.65 亿千瓦时，利用小时数为 1,395 小时。

本集团在河北省拥有并运营天然气输配设施，通过天然气分销渠道销售天然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拥有 7 条天然气长输管道、20 条高压分支管道、31 个城市燃气项目、25 座分输站、19 座门站、6 座 CNG 母站、3 座 CNG 加气子站、3 座 LNG 加气（加注）站、2 座 L-CNG 合建站。2021 年度本集团天然气输气量 41.57 亿立方米，售气量 38.08 亿立方米。

一、本集团风电及光伏发电项目简况

1. 本集团控股风电项目简况

按区域划分	装机容量(兆瓦)
华北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4,702.45
华东地区 (上海、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江西)	270.6
西北地区 (陕西、宁夏、新疆、青海、甘肃)	200
西南地区 (四川、云南、重庆、贵州、西藏)	193.6
华中地区 (河南、湖北、湖南)	108.2
华南地区 (广东、广西、海南)	100
东北地区 (辽宁、吉林、黑龙江)	99
合计	5,673.85

备注：1. 本集团参股的风电场装机容量 247.5 兆瓦；2. 本集团管理运营风电场装机容量 195.6 兆瓦。

2. 本集团控股光伏项目简况

按区域划分	装机容量(兆瓦)
-------	----------

东北地区 (辽宁、吉林、黑龙江)	50
华北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48.59
西北地区 (陕西、宁夏、新疆、青海、甘肃)	20
合计	118.59

备注：本集团管理运营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 170 兆瓦。

二、本集团风电及光伏项目分布图



三、本集团主要天然气项目简况

项目类别	项目位置	河北天然气所持权益	项目概况
长输管道	涿州市至邯郸市 ¹	100%	本集团天然气供货商向集团的多个分支管道及城市天然气管道网输送天然气
	高邑县至清河县 ²	100%	本集团天然气供货商向高邑县至清河县管道及周边城市供应天然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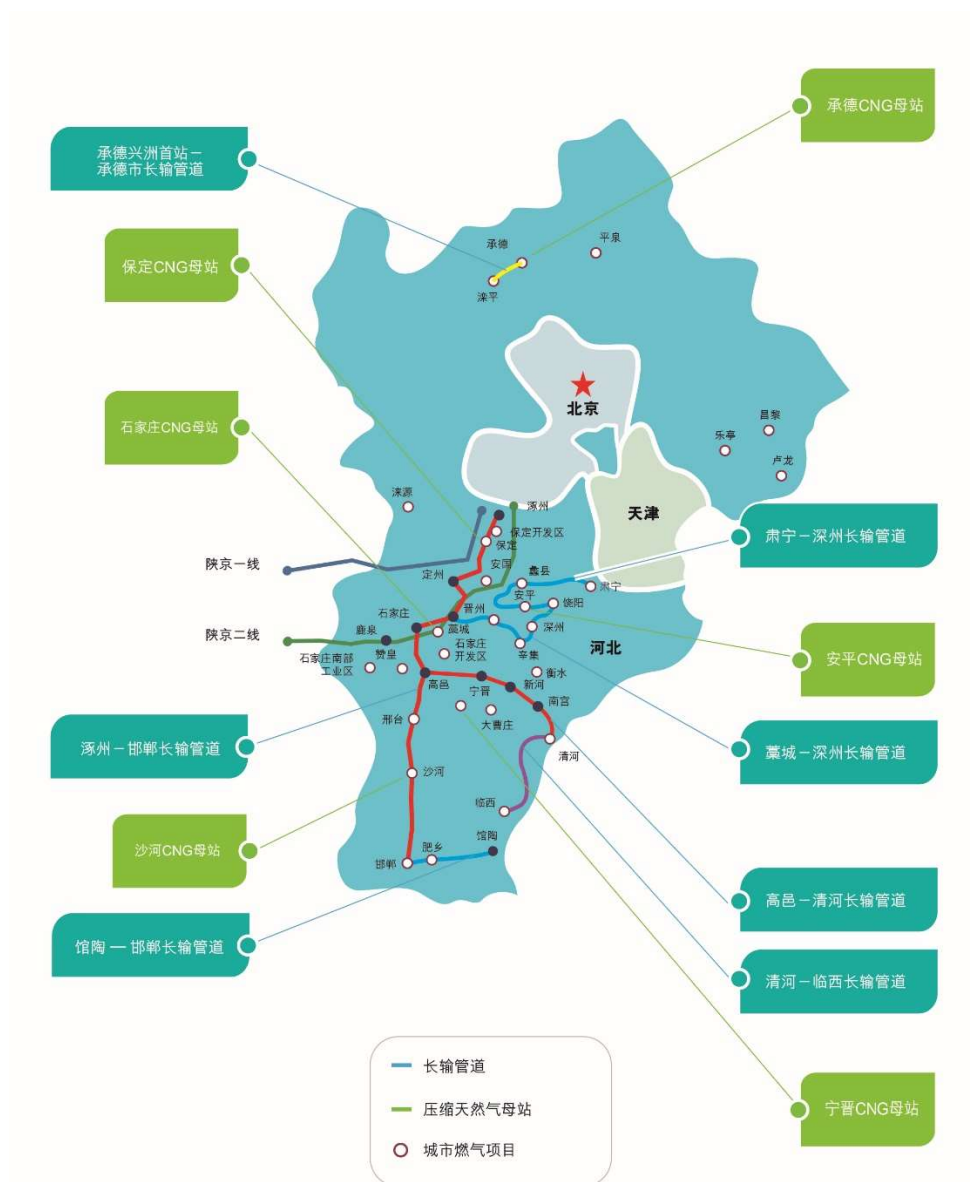
	肃宁县至深州市 ³	100%	本集团天然气供货商向肃宁县至深州市管道沿线及 周边城市供应天然气
	藁城区至深州市 ⁴	100%	本集团天然气供货商向藁城区至深州市管道沿线及 周边城市供应天然气
	承德兴洲首站至承德市 ⁵	90%	本集团天然气供货商向承德市供应天然气
	清河县至临西县 ⁶	60%	本集团天然气供货商向临西县、临清市供应天然气
	馆陶县至邯郸市 ⁷	100%	本集团天然气供货商向馆陶县至邯郸市管道沿线及 周边城市供应天然气
城市燃气项目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长安区	100%	向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 长安区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	60%	向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及周边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 气
	石家庄南部工业区	55%	向石家庄南部工业区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辛集市	100%	向辛集市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晋州市	100%	向晋州市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高邑县	100%	向高邑县区域内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保定市	100%	在保定市分销天然气
	保定开发区	17%	向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零售客户分销天 然气
	涞源县	100%	向涞源县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安国市	51%	向安国市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蠡县	60%	向蠡县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沙河市	100%	向沙河市及周边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清河县	80%	向清河县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宁晋县	51%	向宁晋县辖区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大曹庄管理区	51%	向大曹庄管理区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临西县	60%	向临西县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邯郸开发区	52.50%	向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肥乡县	52.50%	向肥乡县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衡水市	51%	向衡水市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深州市	100%	向深州市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饶阳县	60%	向饶阳县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安平县	100%	向安平县区域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承德市	90%	向承德市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滦平县	90%	向滦平县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平泉县	100%	向平泉县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卢龙县	100%	向秦皇岛西部工业区卢龙园区域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昌黎县	100%	向秦皇岛西部工业区昌黎园（含朱各庄镇）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乐亭县	100%	向乐亭新区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肃宁县	100%	向肃宁县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赞皇县	100%	向赞皇县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邢台经济开发区	67%	向邢台经济开发区南部区域分销天然气
CNG 母站	石家庄 ⁸	100%	石家庄开发区
	沙河 ⁹	100%	沙河市东环路
	承德市 ¹⁰	90%	承德双滦区
	保定市 ¹¹	100%	保定新市区
	宁晋县 ¹²	51%	宁晋县
	安平县 ¹³	100%	安平县马店镇

备注：

1. 涿州市至邯郸市长途输送管道规格为：6.3兆帕标准管道，长度374.9公里。
2. 高邑县至清河县长途输送管道规格为：6.3兆帕标准管道，长度116公里。
3. 肃宁县至深州市长途输送管道规格为：6.3兆帕标准管道，长度125.14公里。
4. 藁城区至深州市长途输送管道规格为：6.3兆帕标准管道，长度101公里。
5. 承德兴洲首站至承德市长途输送管道规格为：4.0兆帕标准管道，长度31.8公里。
6. 清河县至临西县长途输送管道规格为：6.3兆帕标准管道，长度35.2公里。
7. 馆陶县至邯郸市长途输送管道规格为：6.3兆帕标准管道，长度83.7公里。
8. 石家庄CNG母站设计总容量为每日压缩0.20百万立方米。
9. 沙河CNG母站设计总容量为每日压缩0.08百万立方米。
10. 承德CNG母站设计总容量为每日压缩0.10百万立方米。
11. 保定CNG母站设计总容量为每日压缩0.20百万立方米。
12. 宁晋CNG母站设计总容量为每日压缩0.04百万立方米。
13. 安平CNG母站设计总容量为每日压缩0.05百万立方米。

四、本集团天然气项目分布图



第四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天绿色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曹欣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班泽锋	于萍
联系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电话	86-311-85516363	86-311-85516363
传真	86-311-85288876	86-311-85288876
电子信箱	ir@suntien.com	ir@suntien.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涉及
公司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50001
公司网址	www.suntien.com
电子信箱	ir@suntien.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新天绿能	600956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新天绿色能源 (China Suntien)	00956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5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静、祁丽娜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胡晋、崔胜朝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6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5,985,268,252.01	12,510,885,312.89	27.77	11,985,837,61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0,133,969.16	1,510,555,357.16	43.00	1,420,669,27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4,698,190.06	1,466,927,837.58	46.89	1,371,644,79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2,641,166.95	3,898,510,463.71	11.14	3,756,177,980.07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84,364,276.94	13,164,966,950.11	49.52	11,854,399,559.40
总资产	71,917,756,790.97	57,257,714,548.41	25.60	46,047,677,000.0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8	42.11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8	42.11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8	42.11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1	11.46	增加5.15个百分 点	1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7	11.11	增加5.46个百分 点	12.3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有较大增长，主要为本集团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节录自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润表摘要					
营业收入	15,985,268,252.01	12,510,885,312.89	11,985,837,618.15	9,992,012,599.22	7,070,948,867.62
利润总额	3,128,239,873.07	2,264,016,314.19	2,190,641,643.43	1,743,157,955.55	1,203,873,552.36
所得税费用	416,611,131.47	331,284,660.61	356,306,759.24	167,993,960.34	99,148,430.88
净利润	2,711,628,741.60	1,932,731,653.58	1,834,334,884.19	1,575,163,995.21	1,104,725,121.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0,133,969.16	1,510,555,357.16	1,420,669,278.97	1,268,505,976.29	939,615,013.68
基本 / 稀释每股收益	0.54	0.38	0.36	0.33	0.25
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总额	71,917,756,790.97	57,257,714,548.41	46,047,677,000.01	39,160,827,406.66	34,348,944,879.14
负债总额	48,153,452,750.53	40,562,225,451.00	31,256,950,889.38	26,764,275,590.58	23,847,857,267.11
净资产	23,764,304,040.44	16,695,489,097.41	14,790,726,110.63	12,396,551,816.08	10,501,087,612.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9,684,364,276.94	13,164,966,950.11	11,854,399,559.40	10,036,356,738.91	8,604,833,091.73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297,352,650.90	3,107,021,674.24	2,296,803,524.64	5,284,090,40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366,442.90	682,219,639.99	-51,661,164.28	628,209,05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900,478,619.38	679,644,254.62	-58,247,706.32	632,823,022.38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087,214.10	859,631,854.43	881,721,927.61	1,186,200,170.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1,752,187.79		-362,282.14	68,341.60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22,699.74		7,087,202.36	1,125,417.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97,456.1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				

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066,718.74		82,232,221.12	27,626,987.9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74,873.47	510,678.6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90,028.33		10,068,452.28	52,451,549.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13,368.03		-62,6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26,525.85		24,070,022.81	20,348,456.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078,322.10		31,937,780.84	12,410,035.59
合计	5,435,779.10		43,627,519.58	49,024,482.6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对于根据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将其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2021年	2020年
增值税返还	<u>114,324,263.77</u>	<u>69,529,438.26</u>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	------	------	------	----------

				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8,605,700.00	218,605,700.00		0
应收款项融资	420,392,697.68	494,976,373.69	74,583,676.01	0
合计	638,998,397.68	713,582,073.69	74,583,676.01	0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风电控股装机容量(单位：兆瓦)	5,673.85	5,471.95	4,415.75	3,858.15	3,348.35
风电控股净售电量(单位：兆瓦时)	12,999,682.6	9,233,497.2	8,347,450.2	7,263,374.4	6,599,265.8
天然气售气量(单位：亿立方米)	38.079	35.249	32.369	26.311	18.792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环境

2021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疫情散发等多重考验，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主要指标实现预期目标，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143,670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1%，两年平均增长5.1%。2021年同时也要看到，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国内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

2021年，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积极推进，在能源保供稳价、能耗双控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大力推动下，我国能源保供取得显著成效，生产稳步增长，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和满足民生需求提供了有力保障；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扎实推进，能源消费逐季回落，能源结构持续优化，能耗强度保持下降。初步测算，2021年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比上年提高1.0个百分点，煤炭消费所占比重下降0.8个百分点。

1. 天然气行业经营环境

根据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披露数据，2021年，生产天然气2,053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8.2%，比2019年增长18.8%，两年平均增长9.0%；进口天然气12,136万吨，比上年增长19.9%。2021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3,726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2.7%。

2021年6月9日，国家发改委制定出台了《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价格管理办法》”）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以下简称“《成本监审办法》”）。《价格管理办法》明确了跨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方法和定价程序，该办法规定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跨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将跨省天然气管道划为4个价区，分区核定运价率；对准许收益率实行动态调整。《成本监审办法》明确了定价成本构成范围和核定方法，分类明确了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一步加强垄断行业定价成

本监管。拉长折旧和摊销年限符合行业特点及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和经济寿命，可以减少当期折旧和摊销费用，有利于降低当期管输费水平，进而有利于降低用气成本。

国务院印发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指出：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优化利用结构，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大力推动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支持车船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

2. 风电及光伏行业经营环境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21年全社会用电量83,12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3%，较2019年同期增长14.7%，两年平均增长7.1%。2021年，我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4,757万千瓦，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3,067万千瓦、海上风电新增装机1,690万千瓦，累计装机3.28亿千瓦，同比增长16.6%；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5,488万千瓦，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3.06亿千瓦，同比增长20.9%。2021年风电发电量6,52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0.5%，利用小时数2,246小时，同比增加149小时。全年光伏发电量3,25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5.1%，全年光伏利用小时数1,163小时，同比增加3小时。

2021年，全国可再生能源继续保持高利用水平，其中，风电平均可利用率96.9%，同比提升0.4个百分点；光伏发电利用率98%，与上年基本持平。

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指出“十四五”期间的主要目标是：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煤炭消费增长得到严格控制，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新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有利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方案明确大力发展新能源。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坚持陆海并重，推动风电协调快速发展，完善海上风电产业链，鼓励建设海上风电基地。积极发展太阳能光热发电，推动建立光热发电与光伏发电、风电互补调节的风光热综合可再生能源发电基地。进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

（二）业务回顾

1. 天然气业务回顾

（1）天然气售气量同比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天然气业务总输气量为41.57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7.30%，其中售气量达38.08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8.03%，包括（i）批发气量20.81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下降0.51%；（ii）零售气量16.32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20.81%；（iii）CNG售气量0.83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18.76%；（iv）LNG售气量0.12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下降3.88%；代输气量3.49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下降0.11%。

（2）积极推进基建工程建设

本集团2021年度新增天然气管道1,102.98公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累计运营管道7,604.75公里，其中长输管道1,059.42公里，城市燃气管道6,545.33公里；累计运营25座分输站、19座门站。

报告期内，中石化鄂安沧输气管道与京邯输气管道连接线项目建成投产；涿州-永清输气管道工程具备投产条件；“京石邯”输气管道复线工程线路全线贯通；沙河LNG储气调峰项目开工；赞皇县次高压（门站-县城）天然气管道工程完成7公里线路焊接。

唐山LNG项目，3#码头已完成箱梁安装及桥面铺装工作；一阶段接收站工程3#、4#、7#、8#储罐完成气压升顶，内罐焊接完成75%，安装单位已进场进行钢结构安装；二阶段1#、2#、

5#、6#储罐桩基施工完成，2#储罐承台施工完成。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及（宝坻-永清段）主体焊接完成。

(3) 持续开拓中下游天然气市场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依托新投运管线，大力发展天然气终端用户，新增各类用户 50,082 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累计拥有用户 480,936 户。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稳步推进区域市场开发。鹿泉-井陘输气管线项目、秦丰沿海管线项目调整部分建设内容、沿海管线沧州段项目获得河北省发改委核准，京邯线 LNG 储气调峰站项目获邢台市审批局核准。完成收购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 67%股权，控股经营邢台经济开发区南部区域。

(4) 进一步完善输气管网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参与输气管线建设，努力进一步完善中游输气网络。除上述正在建设过程中的中石化鄂安沧输气管道与京邯输气管道连接线项目、涿州-永清输气管道工程、“京石邯”输气管道复线工程等项目外，秦皇岛-丰南输气管道工程、冀中管网四期工程完成开工前手续办理，开展招标工作；鄂安沧与保定南部联络线工程、鹿泉-井陘输气管道工程正在履行内部核准程序。

(5) 稳健发展 CNG、LNG 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稳健发展 CNG、LNG 业务，无新增运营 CNG 子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累计运营 CNG 母站 6 座、CNG 子站 3 座、LNG 加气（加注）站 3 座，L-CNG 合建站 2 座。

2. 风电业务回顾

(1) 装机容量稳步增长

2021 年度，本集团新增风电控股装机容量 350 兆瓦，崇礼风电制氢项目、沽源西坝风电项目及康保大英图风电项目等已全部并网发电，累计控股装机容量 5,673.85 兆瓦，累计管理装机容量 5,869.45 兆瓦；新增风电权益装机容量 345.7 兆瓦，累计权益装机容量为 5,311.60 兆瓦。年内新增转商业运营项目容量 1,111.00 兆瓦，累计转商业运营项目容量 5,363.15 兆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风电在建工程建设容量总计 501 兆瓦。

(2) 风电场利用小时数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2021 年度，本集团控股风电场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501 小时，较上年度同期增加 81 小时。主要原因是新投运风电场利用小时数较高。本集团控股风电场实现发电量 134.69 亿千瓦时，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36.31%，平均风电机组可利用率 97.94%。

(3) 稳步推进风资源储备

2021 年度，本集团新增核准容量 565.8 兆瓦，累计核准未开工项目容量 1,590.6 兆瓦。新增 240 兆瓦风电项目列入政府开发建设方案，本集团累计纳入各地开发建设方案容量已达 7,549.1 兆瓦，分布于全国 16 个省份。

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风电协议容量 5,100 兆瓦，累计风电协议容量 49,102.5 兆瓦，分布于河北、河南、山东、山西、辽宁、云南、安徽、甘肃、江西、江苏、陕西、四川、西藏、湖北、湖南、广西、青海、黑龙江、浙江、重庆、新疆、内蒙古、吉林等 23 个地区。

3. 其他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光伏备案容量 234.7 兆瓦，累计备案未开工项目容量 494.7 兆瓦，新增 9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列入政府开发建设方案。新增光伏协议容量 4,850 兆瓦，累计光伏协议容量为 12,199 兆瓦。截至 2021 年底，本集团累计运营 118.59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累计管理装机容量 288.59 兆瓦。

本公司参股投资建设河北丰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电站设计总装机容量 3,600 兆瓦，分两期开发，每期开发 1,800 兆瓦，承担电力系统调峰、填谷等抽水蓄能功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河北丰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上水库和下水库正式蓄水，1 号、10 号两台机组投产发电。

4. 数智化建设及科技创新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大数智化投入，积极推动新技术应用，生产智能化水平稳步提高。一是公司成立了数智化委员会，完善了顶层领导架构，为信息化建设工作奠定了基础；二是构建了管理驾驶舱平台，集财务、经营、工程、生产等核心数据为一体并建立了详尽的指标评价体系；三是基于大数据云平台的海上风电、天然气数据集成与应用，风电机组设备可靠性分析、预警分析与数据分析等多个信息化建设项目取得新进展；四是采用智能巡检系统、计量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高效 GIS 现场采集系统、城镇燃气埋地管线泄露监测项目、特殊地段三维可视化、DR 检测新技术、抢险踏勘机器人等系列先进生产管理系统，助力公司生产运行水平实现全面智能化提升；五是河北天然气无人值守站场改造和自动分输控制系统建设完成，成为国内首家实现无人值守和自动分输的省网公司；风电机组叶片局部加长技术研发项目获得突破，单台样机发电量明显提升；六是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75 项；七是《基于大数据云平台的风电集群智慧调控与高效消纳技术及应用》项目喜获河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021 年度，在中国电力联合会组织的全国风（光）电场生产运行统计指标对标中，本集团获奖场站数量达到 17 个，创历史新高。

（三）经营业绩讨论与分析

1. 概览

根据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7.12 亿元，同比增加 40.30%，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1.60 亿元，同比增加 43.00%，主要原因为本集团风电及天然气业务实现利润较上年增加。

2. 收入

2021 年度，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9.85 亿元，同比增加 27.77%，其中：

（1）风力/光伏板块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1.71 亿元，同比增加 38.26%，风力/光伏板块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38.61%。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本集团风电场运营装机容量增加，导致售电量同比增加、售电收入增加。

（2）天然气板块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98.06 亿元，同比增加 21.93%，天然气板块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本集团业务收入的 61.34%。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本集团售气量较上年增加。

3. 净利润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7.12 亿元，同比增长 40.30%。本报告期内风电板块售电收入增加，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1.47 亿元，同比增加 41.30%，主要是风电板块售电收入增加导致利润增加；天然气业务板块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97 亿元，同比增加 35.08%，主要是由于天然气售气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天然气单方毛利有所回升所致。

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1.60 亿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5.11 亿元相比，增加人民币 6.49 亿元，主要为本集团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公司股东应占基本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0.54 元。

5. 少数股东损益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51 亿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4.22 亿元相比，增加人民币 1.29 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6. 对外股权投资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合营、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2.82 亿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2.54 亿元相比，增加人民币 0.28 亿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合营、联营公司的利润增加。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投资额为人民币 3.07 亿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85 亿元相比，增加人民币 1.22 亿元，主要是对联营企业的追加投资额较去年增加。

7.或有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为一家合营企业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信用额度提供的担保已使用人民币 1.40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涉及与供应商等之间的若干未决诉讼/仲裁人民币 0.24 亿元，该等案件尚在审理中。

8.现金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流动负债净额为人民币 10.56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人民币 56.70 亿元。本集团已取得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共计人民币 734.97 亿元银行信用额度，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71.55 亿元。

本集团大部分的收益及开支乃以人民币计值。由于预期并无重大外汇风险，本集团并无就对冲目的订立任何金融工具。

9.资本性支出

本报告期内，资本开支主要包括新建风电项目、天然气管道及增置物业、厂房及设备、预付土地租赁款项等工程建设成本，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及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本集团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79.4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13.98 亿元减少 30.28%，资本性支出的分部资料如下：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变动比率 (%)
天然气	4,864,515.53	4,270,009.01	13.92
风电及太阳能	3,077,598.39	7,124,245.19	-56.80
未分配资本开支	3,915.91	3,601.74	8.72
总计	7,946,029.83	11,397,855.94	-30.28

10.借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及短期借款总额人民币 335.88 亿元，比 2020 年底增加人民币 62.47 亿元。在全部借款中，短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48.82 亿元，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287.06 亿元。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强化资金管理，保证资金链畅通，降低资金成本。一是置换高息存量贷款，争取新增贷款最优利率；二是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沉淀。

11.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资产负债率（即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的比值）为 66.96%，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70.84% 减少了 3.8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5.96 亿元，股东权益增加。

12.重大资产抵押

本集团本年度无重大资产抵押。

13.重大收购及出售

本集团于本年度无重大收购及出售。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新能源业务

1.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优势资源开发难度加大

近年来，随着我国《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连续印发，新能源项目商业模式、合作模式及开发模式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以五大电力集团为代表的电力集团已分别制定各自十四五期间的规模目标，正竭尽全力、通过并购及自主开发等方式加紧扩大新能源装机容量，公司开发难度进一步增大。

2.风光项目全面迈入平价时代，参与电力交易已成常态

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指出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未完成并网的陆上风电项目将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目前，光伏也按照2021年全面平价政策执行。2020年1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出台《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明确从2022年开始，中央财政不再对新建海上风电项目进行补贴，意味着海上风电也将提前迈进无国家补贴时代。

目前从全国多个省份来看，风光项目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已成常态，未来电力市场化交易占比将越来越高，对于新能源运营商未来的市场化交易策略提出了更高的挑战。

3.坚持海陆并重，海上风电将成为另一重点发展方向

除了陆上风电开发建设大基地外，《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提出了建设海上风电基地，为我国海上风电产业的发展点亮了一盏引航之灯。未来一段时间内各省或有可能出台相应的鼓励及相关支持政策，海上风电已经成为风电建设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4.风机价格不断降低，风电场建设成本有望进一步下降

近年来，随着风机技术的不断发展，风机正朝着大叶片、大容量、高塔筒方向发展，风机整机成本实现了大幅下降，同时单位功率的保养维护成本费用更低。风机成本下降将直接促使风电单位投资成本随之下降，风电运营商的投资成本有望进一步下降。

5.加快推进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建设

2021年初，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到2030年，形成非化石能源既基本满足能源需求增量又规模化替代化石能源存量、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全面增强的能源生产消费格局；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探索建立送受两端协同为新能源电力输送提供调节的机制，支持新能源电力能建尽建、能并尽并、能发尽发。

（二）天然气业务

1.双碳目标下，低碳属性的天然气发展前景乐观

双碳目标下，非化石能源尤其是可再生能源，将成为我国能源体系的基石，然而可再生能源完全替代传统化石能源仍需经历一个较长的发展阶段，需要中间能源来进行过渡。天然气是优质高效、绿色清洁的低碳能源，将会是化石能源向非化石能源过渡阶段的最优选择之一，达峰前将是我国能源体系“碳减排”的重要抓手。因此，加快天然气开发利用，是双碳目标下我国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路径。根据相关机构预测，预计在2035年前天然气将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未来15年将会是天然气发展的黄金期。

从国内形势看，油气体制改革正在加快推进；经济和社会稳步发展，将带动油气需求的持续增长。自2018年起，国内天然气消费已显现出“淡季不淡、旺季更旺”趋势，2020年国内消费天然气已达3,240亿立方米。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19)》预计，到“十四五”末，天然气消费量将会由“十三五”末的3,500亿方提高到4,500亿方。

2.国家管网输费预期降低，省级管网代输市场受到挑战

2021年6月，国家发改委颁布《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办法规定国家管网跨省长输管线准许收益率未来可调、天然气

管道折旧年限延长为 40 年，为未来国家管网管输费持续降低提供了依据，各地省级管网代输市场受到挑战。

3. 国际原油、全球天然气价格震荡，能源价格因素风险突出

2021 年，国际能源供需两端的利好因素成为国际原油价格上涨的主要支撑，但同时受各类影响因素反复多空交织，如地缘因素引致的上游供应变化、新冠疫情对全球能源需求的预期变化，国际原油价格又呈现出宽幅震荡。2021 年突如其来能源危机再次席卷全球，尤其在欧洲，其天然气价格屡创新高。在全球能源供需紧张、国外市场价格普遍大幅上涨的形势下，虽然我国能源价格总体保持稳定，但仍存在受国际能源价格大幅波动影响的风险。

4. 市场壁垒与竞争挑战并存，市场开发难度加大

燃气行业存在一定的自然垄断属性，特定经营区域内，先占据市场的主体势必对其他后续市场进入者形成一定壁垒。但随着油气体制改革不断深入推进，上游燃气公司依托气源优势进入下游市场争夺，下游燃气公司依托市场掌控优势逐步涉猎上游环节，天然气行业内的竞争格局愈加激烈，市场开发难度不断加大。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系华北地区领先的清洁能源开发与利用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聚焦于天然气销售业务及风力发电业务，主营业务中的其他各项业务系公司利用其在天然气领域及风力发电领域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开展的配套或延伸业务，光伏发电业务也是公司的重要战略投资和业务布局方向之一。

1. 天然气业务

天然气业务的运营主要涉及向上游企业购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向下游客户销售天然气等环节。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处于天然气行业的中下游，涉及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天然气销售等环节。

(1) 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及运营管理

天然气长输管线项目的建设必须经过可行性研究、项目申请报告报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阶段，项目建设应取得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经政府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经营。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公司根据天然气的供应情况，确定气源；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完成后，通过各站点与下游用户进行对接。公司根据与下游用户签署的供气合同向下游用户供气。长输管线建成后，省级物价主管部门综合建设成本等因素，核定管输价格。

(2) 天然气销售

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是从上游生产商购买气源后再分销到下游终端消费者。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收益主要来自于管输收入及城市配气收入，此项业务的单位利润率相对稳定，收入与利润总额的提高主要源自天然气销售量的增加。

2. 风电、光伏业务

公司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的运营主要涉及风电场、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管理、向下游电网客户销售电力等环节。

(1) 风电场、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管理

风电场、光伏电站的建设需要在前期选择风能、太阳能资源丰富、稳定、适合发电及便于上网的项目，开展前期调研及可研等相关工作，并取得发改、环保、自然资源等监管部门的相关核准或批复文件方可实施；此外，还需要获取拟并入电网公司的接入批复。在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后，依据行业规程，风电场、光伏电站需要通过试运行后方可转入商业运营。

(2) 电力销售

目前，风电、光伏电量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方式。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时的并网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将风电场、光伏电站所

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其中电量计量由电网公司认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电价按照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或特许权投标电价确定。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经过数年发展积淀，在风电、光伏板块和天然气板块上已建立起专业化队伍，并在管理、经营、技术、人才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未来提供了发展动力。同时，本公司已搭建起一套适合其未来发展的高效管理机制，并不断努力完善，争取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1. 本公司是华北地区领先的清洁能源公司，主要业务位于河北省内。

2. 本公司的管理团队从事清洁能源行业多年，在风电、光伏和天然气领域均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并且公司已建立起了数百名生产及技术服务人员组成的团队，具有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和相应技术资格，拥有较强的专业运营维护能力。

3. 本公司风电、光伏和天然气业务可以形成良性互补，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盈利的波动性，有利于防范单一业务的不利变动，分散经营风险。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5,985,268,252.01	12,510,885,312.89	27.77
营业成本	11,233,945,477.61	9,100,644,582.09	23.44
销售费用	3,108,585.99	1,985,327.57	56.58
管理费用	675,455,283.69	528,112,484.93	27.90
财务费用	1,215,605,465.95	912,722,221.39	33.18
研发费用	72,022,183.84	36,417,584.20	9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2,641,166.95	3,898,510,463.71	1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1,400,135.16	-9,814,026,374.24	-2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9,377,654.09	5,438,451,386.17	59.0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为风电板块中的风电场运营装机容量增加、利用小时数增加，带来售电量及售电收入同比增加；天然气板块售气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23.44%。主要原因是新风电场投运营业成本增加及售气量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销售费用人民币 310.86 万元，同比增长 56.58%，主要原因是上年 4 月新成立销售部门，上年度销售费用并非全年费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管理费用人民币 6.75 亿元，同比增加 27.9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多个项目转入商业运营，相关费用不再进行资本化。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本集团财务费用为人民币 12.16 亿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9.13 亿元相比，同比增加 33.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多个项目转入商业运营，相关费用不再进行资本化。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研发费用为人民币 7,202.22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3,641.76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 97.77%。主要原因是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43.33 亿元和人民币 38.99 亿元，同比增加 11.14%。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为 98.55%、99.23%。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 84.34%、8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73.11 亿元和人民币-98.14 亿元，本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本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分别占到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为 99.57%、72.48%。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分别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为 94.91%、9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86.49 亿元和人民币 54.38 亿元。筹资活动大额净流入，主要是本期取得金融机构借款及发行股份、永续债、中期票据等融资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本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分别占到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为 70.39%及 92.85%；本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和分配股利，分别占到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 74.73%、18.72%及 76.89%、19.97%。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与成本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天然气销	9,519,273,994.93	8,671,689,650.85	8.90	21.62	19.40	增加 1.69

售业务						个百分点
风力/光伏发电业务	6,147,651,024.55	2,380,141,782.43	61.28	38.29	37.23	增加 0.29 个百分点
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业务	211,211,261.38	150,027,430.96	28.97	35.79	60.63	减少 10.98 个百分点
其他主营业务	72,952,453.29	17,014,647.63	76.68	35.04	430.01	减少 17.3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天然气销售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95.19 亿元，其中管道批发业务销售收入人民币 50.11 亿元，占本集团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的 52.64%；城市燃气等零售业务销售收入人民币 42.49 亿元，占本集团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的 44.64%；CNG 业务销售收入人民币 2.20 亿元，占本集团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的 2.31%；其他收入人民币 0.39 亿元，占本集团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的 0.41%。

本集团逾 90%的收入来源于华北地区，由管理层对其进行统一、集中管理。故本集团只有一个地区分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天然气	营业成本	8,831,442,643.15	78.62	7,365,137,863.91	80.93	19.91	无
风电和光伏发电	营业成本	2,400,888,862.66	21.37	1,734,401,549.74	19.06	38.43	无
其他	营业成本	1,613,971.80	0.01	1,105,168.44	0.01	46.04	无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风电及光伏业务的营业成本为人民币 24.01 亿元，同比增长 38.43%。主要原因是随着风电项目的陆续投运，营业成本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本集团天然气业务的营业成本为人民币 88.31 亿元，比上年的人民币 73.65 亿元增加了 19.91%，主要原因为购气量较上年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增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52,279.0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7.06%；其中，向最大客户作出的销售占本集团本年度内销售总额的 35.7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027,169.6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3.54%；其中，向最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本集团本年度采购总额的 37.9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据董事所知，本公司主要股东（拥有本公司 5%以上股本权益的股东）或董事、监事的联系人概无在本集团前五名供货商或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销售费用人民币 310.86 万元，同比增长 56.58%，主要原因是上年中期新成立销售部门，销售人员工资计入销售费用。

(2)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管理费用人民币 6.75 亿元，同比增加 27.90%，主要原因是本期职工薪酬计提增加以及上年同期因疫情影响，社保费用减免所致。其中，风电业务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3.78 亿元，同比上升 39.83%，主要原因是本期职工薪酬计提增加，及上年同期因疫情影响，社保费用减免；天然气业务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1.96 亿元，较上年上升 11.94%，主要是 2020 年由于疫情影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减免社保的政策，导致当期缴纳社保费用下降。

(3)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财务费用为人民币 12.16 亿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9.13 亿元相比，同比增加 33.18%。主要原因是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其中，风电业务财务费用为人民币 10.80 亿元，同比增加 34.10%，主要原因是随着风电项目的陆续投运，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导致计入当期费用的利息支出增加，且运营期贷款数较去年同期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天然气业务财务费用为人民币 0.90 亿元，同比增加 7.46%，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

(4)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研发费用为人民币 7,202.22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3,641.76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 97.77%。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投入力度加大。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72,022,183.8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4,802,584.34
研发投入合计	86,824,768.1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5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17.05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4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45
本科	15
专科	0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14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32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8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6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的现金流详情见上文“（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有关内容。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648,396,983.55	10.63	1,898,492,786.13	3.32	302.87	主要由于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发行永续债、取得银行借款以及销售回款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6,657,415,202.23	9.26	4,866,274,731.98	8.50	36.81	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增加
预付款项	161,631,341.92	0.22	380,771,646.27	0.67	-57.55	预付天然气购气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5,599,831.17	0.19	94,391,151.51	0.16	43.66	本期应收联营公司股利增加所致
存货	214,186,265.69	0.30	58,109,933.28	0.10	268.59	主要为本期国际采购LNG结存所致
开发支出	27,227,806.35	0.04	12,425,222.01	0.02	119.13	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商誉	55,450,878.54	0.08	39,411,613.25	0.07	40.70	主要为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收购单位产生商誉
短期借款	1,978,114,966.89	2.75	1,220,742,600.37	2.13	62.04	主要由于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4,738,449.62	0.02	4,516,529.53	0.01	226.32	主要由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58,031,776.88	0.64	176,947,893.06	0.31	158.85	主要是采购款金额增长导致应付款增加
预收账款	778,761,061.94	1.08	0.00	0.00		本期预收储罐委托建设费
其他流动负债	704,107,945.21	0.98	500,000,000.00	0.87	40.82	本期新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39	2,085,000,000.00	3.64	-52.04	主要为本期两笔中期票据到期

						偿还所致
长期应付款	361,236,137.17	0.50	204,163,944.97	0.36	76.93	本期从融资租赁公司借款增加
预计负债	77,531,149.68	0.11	52,760,727.00	0.09	46.95	依据子公司工程款的仲裁结果确认预计负债的金额增加
递延收益	106,249,255.16	0.15	59,142,565.63	0.10	79.65	主要为本年新增政府补助金额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96（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27%。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5,312,267.99	土地复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应收款项融资	590,000.00	融资质押
应收账款	5,297,705,008.26	融资质押
固定资产	282,529,150.15	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3,310,438.09	融资抵押
合计	5,699,446,864.49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投资额为人民币 3.07 亿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85 亿元相比，增加人民币 1.22 亿元，主要是对联营企业的追加投资额较去年增加。

单位：万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幅度
30,703.56	18,495.72	66.0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8,605,700.00
应收款项融资	494,976,373.69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及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风力发电、风电场投资及服务咨询	509,730.00	2,514,163.69	793,820.38	352,957.06	117,752.51	100,319.6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5%	销售天然气及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及建设天	190,000.00	1,112,094.50	373,088.44	978,471.16	90,802.58	72,946.21

		然气管道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风力发电	86,783.00	490,591.14	159,201.60	101,178.96	63,353.36	59,768.34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近期，我国连续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后者更是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中发挥着统领的作用，是“1+N”中的“1”。在《方案》中列出的“碳达峰十大行动”将成为实现碳达峰的核心手段，且“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被放在第一位，这就充分说明化石能源转向非化石能源、清洁能源将是实现碳达峰的有力抓手。而且国家已明确提出相关发展目标：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公司聚焦的风电、光伏、天然气业务板块，势必在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进程中大有可为。

“十四五”时期，国内经济将由高速度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科技创新和绿色经济将成为未来经济发展的主题之一。从宏观环境来看在严控传统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以及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的形势和要求下，特别是“3060”目标的提出，风电、光伏和天然气作为绿色清洁能源，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成为国家的主要战略能源。

在新能源板块，国家鼓励在“十四五”期间重点推动电力绿色升级转型，继续大力支持风光发展，且发展空间巨大，如何抢占优质风光资源，将成为行业发展的首要任务。新建风电、光伏项目迈入平价时代，已建项目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已成常态，消纳问题仍然是制约风电、光伏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不断探索发展其他绿色清洁能源，氢能有望纳入国家能源战略体系。

在天然气板块，国家着力推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行业发展前景较为乐观。目前，国家大力推动天然气储备体系建设，国家管网公司成立，打破了现有资源和管道的垄断格局，我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已迈出关键步伐，促使原有天然气市场体系发生重大重构，LNG接收站布局将进一步完善，天然气进口来源多元化趋势更加明显，产业链上下游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综上，“十四五”期间随着国家“碳达峰”相关行动的深入推进，公司主营的风电、光伏板块、天然气板块业务机遇与挑战并存，且势必在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进程中大有可为。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也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十四五”期间，本公司将充分把握国家能源发展大趋势、大方向，顺势而为。紧扣公司发展实情，顺应国企改革大势，坚持把调结构、补短板、抓创新、增后劲作为主攻方向，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不动摇，紧紧围绕新能源、清洁能源两个主业方向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以抓好多元化业务市场开发、推进重点项目落地、丰富拓展融资渠道、打造数智新天，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确保安全生产为重点，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机制，努力打造一支综合素质、业务素质过硬且具有良好修养的员工队伍，大力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培育具有新天特色的企业文化，努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水平。

在新能源板块，按照区域规模化发展的思路，进一步拓宽开发思路，丰富开发模式，抓紧项目布局。“十四五”期间，公司将以更强的力度、更多的举措来抢占市场空间。资源储备注重

质、量并重，以期寻找最优质资源，增强项目抗风险能力。到“十四五”末，新能源装机容量力争达到 1,000 万千瓦。

在天然气板块，紧抓国家在天然气领域改革所创造的战略机遇，充分发挥地缘优势，继续强化公司在省内清洁能源业务板块的比较优势，加快上中下游各环节的发展，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的延伸，形成上中下游各环节均衡发展，齐头并进的发展格局。上游方面，加快曹妃甸 LNG 项目建设，项目尽早投产，尽早产生效益。中游方面，按照“互联、互通、互保”的原则，结合市场需求，不断推进省内管网互联互通建设。下游方面，依托公司已形成的管网优势，努力拓展管网覆盖范围内城市燃气项目，进一步发挥管线资源与城市燃气市场的协同效应。到“十四五”末，天然气输气量力争达到 83 亿立方米。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新能源业务

(1) 持续重点关注大通道、大基地项目，从源头抓起，积极筹划、主动布局；将大通道周边资源的储备作为开发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与风电制氢、风光互补、农光（农林、农渔等）互补、可再生能源微网建设等方式结合起来，努力实现规模化发展。

(2) 密切跟踪省内综合能源基地项目，做好项目谋划，稳妥落实项目边界，择优适时落地。

(3) 依托公司已投产的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项目，积极推进河北省内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工作；积极加强与其他沿海省份的联络，探索多种合作模式，努力开辟新的海上资源。

(4) 重点关注储能及调峰相关政策和技术，为公司未来业务扩展增加新的增长极；以提升公司老旧风电场发电能力为宗旨，积极响应国家对老旧机组技改升级政策，推进“上大压小”技改工作，提升目前公司风资源的空间效率。

(5) 对于公司新增的诸如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等，认真做好投资测算和风控论证，为未来该类项目投资决策提供科学、有效指导。

2. 天然气业务

(1) 确保公司重点天然气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唐山 LNG 项目一阶段码头、接收站工程按计划投产，外输管线项目在上半年具备投产条件，京石邯输气管道复线工程具备投产条件。

(2) 2021 年，公司签订了首单 LNG 购买和销售长期协议，合同量 100 万吨/年，供应周期 15 年，标志着公司成功打通了天然气上游长期采购渠道。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开展 LNG 国际贸易，努力获取境外上游优质气源。

(3) 坚持“市场为王”的发展战略，依托现有的省级天然气干线管道优势，积极拓展城市天然气项目，采取收购、兼并等多种措施，不断开拓新的下游市场，扩大终端市场规模。

3. 发挥产业协同优势

本集团将发挥公司内部新能源、天然气两大产业的协同互补优势，谋划建设风电+光伏+储能（气电）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构建综合智慧能源系统，进一步促进新能源高比例消纳，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供应。

4. 持续拓宽融资方式

2022 年，本集团将继续拓宽筹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吸引低成本资金用于项目建设，保证本集团资金链的稳健、安全。

(1) 及时梳理公司存量贷款，合理置换原有高成本贷款，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压降融资成本；紧盯国家、地方等相关财税、金融政策调整，与各大金融机构开展定期沟通与对接，积极做好资金提取等工作。

(2) 及时研究并充分利用国家、行业金融优惠政策，结合市场变化对公司融资成本进行分析，统筹资金整体安排，合理谋划到期债务承接，认真做好银行贷款的各项风险管控工作，适时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产品，以满足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

5. 夯实安全生产工作

(1) 2022 年，本集团安全管理要以“建体系、强责任”为关键词，全面启动 HSE（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

(2) 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素质提升三年行动”两大主题活动，具体组织开展好唐山 LNG 项目等重点项目投产前重大危险源的应急演练，切实抓好森林防火、天然气管道安全等工作，务必确保公司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风电/光伏业务

(1) 风资源不确定

风电行业面临的主要气候风险是风资源的年际大小波动，主要表现在大风年发电量高于正常年水平，小风年低于正常年水平。由于风资源固有的随机性及不可控性，2022 年风速较 2021 年存在下降的风险。本集团在项目规划阶段及风电场建设之前，均会进行较为全面的风资源测试以评估该地点的潜在装机容量，以降低气候风险。

(2) 限电问题依然存在

由于电网建设滞后于风电、光伏项目的建设，电力输出问题制约风电、光伏项目的开发，尤其是在风、光资源集中的部分区域。今后几年，在国内风、光资源较为集中的地区，随着新增风电、光伏项目的不断投产，预计限电情况有可能会进一步加剧。

本集团将根据各个项目所在地电网建设情况，优先发展建设电网设施及并网条件完善区域的风电项目，同时，探索发展创新消纳方式。预计随着电网公司推进电网改造工程及投资建设特高压配电网，电网输出问题有望得到逐步改善。

(3) 工程建设管理难度加大

部分风电、光伏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面临土地审批缓慢、林地手续办理复杂困难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项目建设总体进度。本集团将合理安排工期，加强与风电、光伏设备厂商、地方政府等各方面的协调、沟通，有效控制影响风电、光伏项目建设进度的各种不利因素，确保建设项目如期投产。

(4) 电力市场化交易的风险

随着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所经营的风电、光伏业务将面临市场化竞价交易而导致电价下降的风险。本公司将深入研究电力市场化交易业务规则，认真研读国家及各省份出台的售电政策，理解并掌握相关操作规程，通过积极参与市场化交易，努力增加公司上网电量，争取本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5) 储能配置要求导致项目投资加大

“十四五”以来，全国多个省份陆续出台新能源配置储能方案，新增风电、光伏项目配置储能已逐步成为行业常态，势必增加新能源运营商的项目初始投资成本。部分地区相对过高的配置储能比例要求及储能时长要求，可能导致项目难以达到合理的回报率水平。

2. 天然气业务

(1) 管输费、城市燃气收费下降的风险

近几年，国家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思路，持续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未来如果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降低能源价格以支持实体经济工作的继续推进，目前本集团管输费执行文件已达三年，根据相关规定需重新进行管输费成本监审，本集团天然气业务的利润空间将存在可能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抓住我国大力推进清洁化能源工作的有利时机，充分利用政府推广清洁能源、加强污染治理的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资源、服务优势，不断继续加大天然气客户开发力度，努力扩大公司经营区域范围，提升市场份额。

(2) 市场拓展难度进一步加大的风险

随着国家管网基础设施的逐步公平开放，上游主要气源供应商向下游业务不断延展，本集团将直面与各大上游企业的竞争，未来市场拓展难度将进一步加大。

本集团将坚定“市场为王”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资源组合、寻求资源单位合作，完善市场布局、制定销售策略，不断拓宽市场范围，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管网优势、协同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开辟新渠道，多措并举确保气量持续增长。

(3) 原有应收账款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

受以前年度玻璃行业低迷影响，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中，历史上产生了部分应收下游玻璃行业客户的天然气用气款。近几年来，通过本集团的不懈努力，相关欠款已大部分收回，但剩余欠款回收仍需一定时间。

本集团将积极探索回款新举措、新思路，重点关注政府政策和资产债务处置方案，加快天然气原有欠款的回收进度，主动防范各类风险，维护本集团利益。

(4) 天然气价格上涨的风险

2021 年受大宗商品涨价影响，石油、煤炭等能源价格持续上涨，天然气价格较同期也出现了大幅上涨，且整体资源呈现紧平衡状态，可能会导致下游用户减少天然气使用量。

本集团将不断扩大下游市场开发力度，积极引入机动资源和低成本气源，努力保证销售气量的增长。

3. 利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从事境内风电、光伏、天然气项目投资，需要一定的资本开支，对借贷资金需求较高，利率的变化将会对本集团资金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集团密切关注国家货币政策走势，加强与各金融机构的密切联系，争取最优利率贷款，多方拓展融资渠道实现金融创新，探索采取发行债券、融资租赁、境外融资、应收账款保理等方式，保证资金链畅通和低成本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4. 安全风险

(1) 新能源板块，投运时间较长的老旧风电场风机等设备健康水平是直接影响公司安全生产持续稳定运行的主要因素，需要提前做好运维工作，降低新能源领域安全风险。

(2) 燃气板块，存量管网运行年限较长，燃气场站设备设施、燃气管道等出现不同程度老化，加之可能出现的第三方破坏影响，都从客观上增加了燃气领域安全风险，给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带来较大压力和难度。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现向股东提呈其 2021 年度的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注重维持高水平之企业管治，以提升股东价值及保障股东之权益。本公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及香港上市规则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等条文，建立了现代化企业治理结构，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报告期内，除《企业管治守则》F.2.2 段外，本公司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内所载之所有守则条文。根据《企业管治守则》F.2.2 段的要求，董事会主席应出席周年股东大会。本公司董事长曹欣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经本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执行董事梅春晓先生主持会议。

本公司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作为监管所有董事及监事进行本公司证券交易的行为守则及规则。经向本公司董事及监事做出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于本报告期内，彼等已严格遵守《标准守则》所定之标准。

董事会将不时审查本公司的企业管治常规及运作，以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有关规定并保障股东的权益。

(一) 董事会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非执行董事、2 名执行董事以及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所有获委任董事均与本公司订立了服务合同，服务合同的期限自各位董事获委任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021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组成一直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委任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具备适当专业资格、会计资格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满足占董事会人数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各自的独立性出具的年度确认书。本公司认为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独立于本公司。

（二）董事会职责及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职权已在本公司章程中有明确规定，其主要享有如下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编制账目，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增减资方案等，决定公司管理机构的设置，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等。

（三）管理层职责及职权

管理层负责具体执行董事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根据本公司章程，管理层主要享有如下职权：拟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拟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公司具体规章等。

（四）董事会会议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为确保董事会的出席率，定期董事会会议于十四天以前通知各董事，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会议将采取的方式，临时会议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在决定宣派、建议或支付股息，或将于会上通过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间有关盈利或亏损的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公司必须在进行该等会议至少七个工作日之前通知香港联交所并进行公告。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连交易事项的情况外，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可以亲自出席董事会，亦可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和保管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确保董事能够查询该等记录。

（五）董事长及总裁

报告期内，曹欣博士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梅春晓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职务已予区分，并由不同人士担任，以确保各自职责的独立性。

董事长曹欣博士负责管理和领导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策略和企业管控制度，确保董事会及其下辖独立委员会的有效运作及董事会行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最大利益。

（六）委任董事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须于股东大会上选任，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董事的委任程序。提名委员会负责提名新董事，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所有新提名董事均须于股东大会上选举及批准。

（七）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本公司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三名，且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均未超过六年，人数及任职资格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拥有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任何业务和财务利益，也不在本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有力保障。

本公司已接收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规定发出的独立性年度确认，并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独立于本公司。

（八）董事薪酬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每年向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 10 万元港币或等额人民币（含税，分季度支付，个人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组织的相关活动的差旅费用由公司负担。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执行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各执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厘定，具体包括基本薪金、绩效奖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据执行董事在公司的职位厘定，绩效奖金依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决定，其

他福利则包括法定的养老、医疗和住房公积金。有关董事薪酬的详情载于本年报本节“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 董事培训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已于首次接受委任时获得全面、正式及专门为其设计之入职培训，以确保该董事对本公司之业务及运作均有适当之理解，并充分知悉其于香港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规定之下责任及义务。

董事每月收到有关公司业务及运营，以及有关法律与法规的最新资料，以便其履行职责。此外，本公司鼓励所有董事参加相关培训课程，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报告期内，本公司多名董事、监事参加了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举办的培训，其中王红军、郭英军、林涛、乔国杰、张东生参加了《董事的持续责任与义务及执业实操》的培训，秦刚、吴会江、高军参加了《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及内幕交易管控》的培训，曹欣、李连平、梅春晓参加了《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控》的培训，尹焰强参加了《年度财务审计与业绩报告》的培训。

(十) 联席公司秘书及其培训

于本报告期内，联席公司秘书由班泽锋先生，林婉玲女士担任，负责促进董事会程序，以及董事之间及董事与股东及管理层之间沟通。林婉玲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联络人为班泽锋先生，并由班泽锋先生向董事长就重大事项进行汇报。

联席公司秘书的简历载于本年报本节“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告期内，联席公司秘书均接受超过 15 小时更新其技能及知识的专业培训。

(十一) 董事责任保险

本公司已就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对的法律诉讼安排适当的投保，并每年检讨该等保险。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21 年 2 月 9 日 2021 年 2 月 8 日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2.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1-5 项议案审议未获通过，6-7 项议案获通过； 3.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21 年 4 月 24 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21 年 5 月 15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未来三年（2021-2023）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特别授权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产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其中，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未获通过的议案为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议案，河北建投回避表决，议案具体包括：《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特别授权的议案》。

2.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未来三年（2021-2023）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特别授权的议案》。

3.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及《关于本公司按股比为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4 亿元担保的议案》。

4.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5.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曹欣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19.06.11	2022.06.10	50,000	50,000	0	无	0	是
李连平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9.06.11	2022.06.10	0	0	0	无	0	是
梅春晓	执行董事、总裁	男	53	2019.06.11	2022.06.10	50,000	50,000	0	无	223.36	否
王红军	执行董事	男	57	2019.06.11	2022.06.10	0	0	0	无	299.59	否
秦刚	非执行董事	男	47	2019.06.11	2022.06.10	0	0	0	无	0	是
吴会江	非执行董事	男	42	2019.06.11	2022.06.10	0	0	0	无	0	是
郭英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8	2020.11.25	2022.06.10	0	0	0	无	8.32	否
尹焰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19.06.11	2022.06.10	0	0	0	无	8.32	否
林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19.06.11	2022.06.10	0	0	0	无	8.32	否
高军	监事会主席	女	51	2020.10.13	2022.06.10	0	0	0	无	0	是
乔国杰	职工监事	男	59	2019.06.11	2022.06.10	0	0	0	无	279.99	否
张东生	独立监事	男	61	2020.10.13	2022.06.10	0	0	0	无	4.16	否
孙新田	副总裁	男	57	2019.06.11	2022.06.10	0	0	0	无	188.14	否

丁鹏	副总裁	女	51	2019.06.11	2022.06.10	0	0	0	无	281.94	否
陆阳	副总裁	男	52	2019.06.11	2022.06.10	0	0	0	无	188.18	否
谭建鑫	副总裁	男	42	2019.06.11	2022.06.10	0	0	0	无	199.57	否
范维红	总会计师	女	51	2019.06.11	2022.06.10	0	0	0	无	200.83	否
班泽锋	副总裁、董 事会秘书	男	44	2019.06.11	2022.06.10	50,000	50,000	0	无	204.97	否
合计	/	/	/	/	/	150,000	150,000	0	/	2,095.69	/

注：

1.曹欣先生、梅春晓先生、班泽锋先生持有的股份为公司的H股股份。

2.2021年发放梅春晓2016-2019年战略目标抵押金、十三五战略目标达成奖938,516.2元（含税）；发放王红军2016-2019年战略目标抵押金、十三五战略目标达成奖939,953.53元（含税），补充医保补缴628,102.38元；发放孙新田2016-2019年战略目标抵押金、十三五战略目标达成奖701,874.92元（含税）；发放乔国杰2016-2019年战略目标抵押金、十三五战略目标达成奖752,394.53元（含税），补充医保补缴761,410.62元；发放丁鹏2016-2019年战略目标抵押金、十三五战略目标达成奖1,115,733.71元（含税），补充医保补缴428,111.67元；发放陆阳2016-2019年战略目标抵押金、十三五战略目标达成奖714,159.12元（含税）；发放谭建鑫十三五战略目标达成奖790,734.93元（含税）；发放范维红十三五战略目标达成奖854,110.26元（含税）；发放班泽锋十三五战略目标达成奖896,664.36元（含税）。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曹欣	50岁，现为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曹博士历任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长、公司总裁、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公用事业二部经理等职务。
李连平	59岁，曾于2010年2月至2013年3月服务于本集团，2013年3月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董事职务，于2016年6月重新加入本集团，现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兼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获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李博士历任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副书记、副主任（正厅级），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邯郸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梅春晓	53岁，2006年8月加入本集团，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党委书记，获北京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梅先生历任本公司副总裁、河北建投新能源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王红军	57岁，2013年3月加入本集团，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获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河北建投办公室主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河北建投前身）总经理工作部主任等职务。
秦刚	47岁，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兼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获南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秦先生历任河北建投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河北建投前身）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等职务。
吴会江	42岁，2015年6月加入本集团，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兼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获浙江大学政治经济学

	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吴先生历任河北建投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建投华信资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建投水务投资发展部经理、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河北建投前身）公用事业一部项目经理等职务。
郭英军	48 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河北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风电/光伏耦合制氢及综合利用河北省工程实验室负责人。郭先生自 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在河北科技大学机电一体化工程技术中心工作，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北京理工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攻读硕士学位，2004 年 4 月至今在河北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工作，2016 年 9 月至今在读河北工业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曾于 2011 年 8 月 13 日至 9 月 12 日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做访问学者。
尹焰强	63 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海富国际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获香港中文大学、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尹先生曾任瑞安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集团首席财务官，第一太平银行首席执行官。此外，尹先生还先后兼任香港中央政策组兼职委员、旅游业赔偿基金投资委员会主席、“CFO 亚洲”杂志顾问委员会成员、旅游业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审核委员会成员（税务局）、中小型企业委员会委员、香港会计师公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计准则顾问团成员、香港税务学会税务小组委员会成员、税务联络委员会增选委员。
林涛	51 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河北工业大学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物联网工程系教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硕士生导师，获河北工业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林博士自 1993 年 7 月至今在河北工业大学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工作，期间 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10 月在天津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河北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河北工业大学流动站完成博士后科研工作。
高军	51 岁，现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管理部总经理，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财务会计专业，高级经济师。高女士历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副部长、部长助理、经理助理等职务。
乔国杰	59 岁，现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获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乔先生历任河北建投新能源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
张东生	61 岁，现为本公司独立监事，河北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学科主任，获河北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先生自 1983 年至 1984 年在唐山冶金矿山机械厂工作，1984 年 7 月在河北工业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87 年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期间在河北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曾于 2006 年至 2007 年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做高级访问学者。
孙新田	57 岁，现为本公司副总裁，获华北电力大学动力工程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孙先生历任河北建投新能源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副总经理、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前称邢台发电厂）副总工程师、设备和技术部副主任、工程师及电力工程分厂副厂长等职务。
丁鹏	51 岁，现为本公司副总裁，获中国人民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丁女士历任河北天然气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财务经理等职务。
陆阳	52 岁，现为本公司副总裁，获中国人民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陆先生历任河北天然气常务副总经理、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技术支持经理、邯郸市煤气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及总工程师等职务。
谭建鑫	42 岁，现为本公司副总裁，获华北电力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谭先生历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总经理助理兼工程管理部经理、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范维红	51 岁，现为本公司总会计师，获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范女士历任建投交通计划财务部经理及副经理、石家庄市建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石家庄市计划经济委员会会计、石家庄市第六棉纺织厂会计等职务。
班泽锋	44 岁，现为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获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班先生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班先生历任河北建投办公室主任助理、文秘机要处处长及办公室秘书、石家庄国际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河北省建设投资投资公司（河北建投前身）办公室秘书等职务。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联席公司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班泽锋先生简历详见本章节上文内容。

林婉玲女士，55 岁，于 2010 年 4 月 1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林女士拥有逾 20 年公司秘书服务及商务解决方案之经验，现为邦盟汇骏上市秘书顾问有限公司之董事，负责指导公司秘书团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上市及私人公司秘书服务。林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学的公司秘书及行政学高级证书及获香港浸会大学颁发公司管治与董事学理学硕士学位。林女士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The Hong Kong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资深会士，并获颁发公司治理师（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资格，亦为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The Hong Kong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Association）的永久附属会员。林女士现为多家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书。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曹欣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 副总经理	2010.04 2014.01	-
李连平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5.09	-
秦刚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2015.04	-
吴会江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2015.07	-
高军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管理部总经理	2015.04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曹欣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03	
曹欣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6.09	
曹欣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3.06	
曹欣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09	
曹欣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09	
李连平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1	
李连平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7	
李连平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10	
李连平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10	
梅春晓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12	
梅春晓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04	
梅春晓	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08	
梅春晓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5	
梅春晓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03	

梅春晓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8.12	
梅春晓	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7	
王红军	瑞安市新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01	
王红军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09	
王红军	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11	
王红军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12	
王红军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3	
王红军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9.06	
王红军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2	
王红军	新天绿色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07	
王红军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5	
王红军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5	
王红军	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7	
王红军	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9.05	
秦刚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10	
秦刚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04	
秦刚	茂天(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7.06	
秦刚	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09	
秦刚	河北建投创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07	
秦刚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5	
秦刚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3.05	
秦刚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3.05	
秦刚	隆兴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02	
秦刚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07	
秦刚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8	
秦刚	老挝通联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3.12	

	司			
秦刚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0	
秦刚	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3	
秦刚	北京启天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12	
秦刚	建投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0	
秦刚	建投华信资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05	
秦刚	建投华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4	
秦刚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7	
秦刚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3	
秦刚	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1	
吴会江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3	
吴会江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4	
吴会江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09	
吴会江	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4.02	
吴会江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4	
吴会江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7	
吴会江	河北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7	
吴会江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2	
郭英军	河北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教师	2004.04	
尹焰强	海富国际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2015.10	
尹焰强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03	
林涛	河北工业大学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	教师	1993.07	
高军	河北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12	
高军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6.09	
高军	河北易地扶贫搬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6.03	
乔国杰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8.12	
张东生	河北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师	1987.06	

张东生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7.10	
孙新田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0.10	
孙新田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01	
孙新田	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06	
孙新田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07	
孙新田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10	
孙新田	防城港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10	
孙新田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12	
孙新田	新天绿色能源(上林)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4	
孙新田	西藏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1	
孙新田	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7	
丁鹏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3.03	
		董事	2010.03	
丁鹏	国家管网集团河北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04	
丁鹏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3	
丁鹏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8	
丁鹏	河北省企业家协会	常务理事	2013.06	
丁鹏	河北省投资协会	常务理事	2013.03	
丁鹏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12	
丁鹏	国家管网集团华北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12	
丁鹏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6	
丁鹏	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7	
陆阳	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04	
陆阳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01	
陆阳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6.08	
陆阳	云南普适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03	
陆阳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07	

陆阳	荣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07	
陆阳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07	
陆阳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8.03	
陆阳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12	
陆阳	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总经理	2019.08	
陆阳	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0	
陆阳	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9.07	
谭建鑫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7.12	
谭建鑫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6	
谭建鑫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6	
谭建鑫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6	
谭建鑫	哈尔滨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6	
谭建鑫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11	
谭建鑫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05	
谭建鑫	新天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6	
谭建鑫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4	
谭建鑫	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9	
谭建鑫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6	
谭建鑫	台安桑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9	
范维红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12	
范维红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2	
范维红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3	
范维红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04	
范维红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5	
范维红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8.12	
范维红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	董事长	2019.05	

	限公司			
范维红	和静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7	
范维红	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6	
范维红	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7	
班泽锋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2	
班泽锋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04	
班泽锋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06	
班泽锋	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8	
班泽锋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05	
班泽锋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6	
班泽锋	国际风电开发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8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批准。监事薪酬方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参见本节“四（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参见本节“四（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临时会议	2021.03.05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未来三年（2021-2023）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1、《关于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及委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12、《关于特别授权的议案》 13、《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4、《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	2021.03.19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8、《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10、《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关于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6、《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17、《关于授权董事会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8、《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及报告、业绩公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及 ESG 报告的议案》

		19、《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1.04.27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按股比为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4 亿元担保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1.04.29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06.25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一季度生产经营活动分析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1.08.20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2、《关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河北分公司签订 2021-2022 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08.25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2021 年中期总裁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活动分析的议案》 3、《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按股比向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加 4.0749 亿元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6、《关于兑现公司经营管理者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7、《关于兑现公司经营管理者“十三五”战略目标达成奖的议案》 8、《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管理规定>、<H 股关联交易管理规定>、<A 股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规定>的议案》 9、《关于审阅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业绩公告、中期报告、2021 年度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1.09.27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1.10.28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审议本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本公司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3、《关于本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4、《关于本公司聘任嘉林资本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5、《关于审议<工程建设目标考核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1.12.08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与 Qatar Liquefied Gas Company Limited (2) 签订 LNG 购买和销售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兑现公司经营管理者“十三五”战略目标抵押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12.24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三季度生产经营活动分析的议案》 2、《关于修订<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暨社会责任管理规定>、<董事会印章管理规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曹欣	否	11	11	11	0	0	否	0
李连平	否	11	11	11	0	0	否	0
梅春晓	否	11	11	4	0	0	否	5
王红军	否	11	11	3	0	0	否	5
秦刚	否	11	11	9	0	0	否	1
吴会江	否	11	11	9	0	0	否	0
郭英军	是	11	11	9	0	0	否	3
尹焰强	是	11	11	11	0	0	否	0
林涛	是	11	11	11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尹焰强、秦刚、郭英军
提名委员会	郭英军、曹欣、李连平、尹焰强、林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林涛、曹欣、梅春晓、郭英军、尹焰强
战略委员会	曹欣、梅春晓、王红军、秦刚、吴会江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03.0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03.19	各位与会委员认真听取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审计结果的汇报，同意其汇报的有关内容。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04.27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按股比为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4 亿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04.29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08.25	各位与会委员认真听取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中期商定程序结果的汇报，同意其汇报的有关内容	同意 2021 年中期商定程序结果情况	
2021.09.27	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10.28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12.15	各位与会委员认真听取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审计计划的汇报，同意其汇报的有关内容	同意 2021 年审计计划安排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08.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08.2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公司经营管理者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兑现公司经营管理者“十三五”战略目标达成奖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12.0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公司经营管理者者“十三五”战略目标抵押金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03.0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劳动合同员工总人数 2,489 人，其中，男性员工 2,159 人，女性员工 330 人，平均年龄 33.4 岁。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42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48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311
销售人员	47
技术人员	262
财务人员	114
行政人员	596
管理人员	159

合计	2,48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人员	268
本科人员	1,482
大专人员	638
大专以下人员	101
合计	2,48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人力资源战略

根据本集团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结合企业环境变化需求，围绕公司核心产业，不断完善招聘、人事、培训、薪酬、绩效和劳动关系管理等方面制度与流程，促进本集团人资管理体系迭代完善。迎接变革、不断优化，建立适应本集团快速发展的组织架构体系，力求打造高效的业务流程，为本集团战略实施提供人力资源支撑平台。

2. 薪酬绩效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始终坚持“业绩导向、目标管理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推行实施了薪酬和岗位绩效管理新体系，充分发挥薪酬绩效的激励导向作用，稳步推动本集团管理单元组织绩效提升。立足本集团业务发展，紧扣市场变化趋势，以激励为目标，进一步完善薪酬体系；以本集团战略为指引，健全激励机制，完善考核指标，关注考核过程与结果，继续积极开展全员岗位绩效考核。

3. 招聘管理

为实现本集团的战略发展目标，最大限度地实现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使招聘工作进一步制度化、流程化。报告期内，本集团采取内部、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推进项目人员招聘实施，创新人才引进方式，以市场化选聘等多元化多渠道满足公司人才需求，为集团业务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持和保障。为内部员工提供更多的职业选择机会的同时，吸引招募外部高素质、高技能人才。

4. 人才开发管理

2021 年坚持“以服务企业发展为宗旨、以结果为导向和以信息化系统为基础”新天特色人才培养理念，总结形成了以中高层、高潜后备、一般员工、新员工为主体按需分类实施管理的人才培养体系，研究制定了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系统企业领导人员三年（2022-2024 年）培养计划，积极推进公司各类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5. 员工关系管理

本集团严格遵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集团用工及社会保险管理，最大程度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集团完善社保福利管理，进一步健全公司员工福利保障体系，组织了工资集体协议的签订谈判，规范员工档案管理，明确劳动关系处理方式，持续保持稳定和谐的劳资关系。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时俱进，创新实践，不断丰富完善新天特色人才培养体系。

1. 积极推进公司各类人才培养培训项目。2021 年在抗疫防疫常态化的新形势下，采取“线上线下、分级分散”的灵活方式，积极贯彻实施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系统企业领导人员三年（2019-2021 年）培养计划，牵头组织开展了中层及系统企业领导人员和后备高岗人员培训以及党建、财务、工程、生产、人资等专业条块干部培训，做到了抗疫不停学、赋能增动力。其中 2021 年中高层管理人员领导能力提升培训，聚焦对标港华燃气人才培养、风险防控先进经验，学习了解国电投新能源数字化转型策略与实践，有力促进了公司中高层人员组织领导力的提升。

2.重点推进网络课堂学习，努力构建新天特色课程库。2021 年，新天网络课堂在公司人才培养和发展的数字化转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平台通过多个学习项目，线上线下相结合，对新员工、新任经理、内训师、法务及中高层领导进行赋能，并已自建党建、党群、人力资源、管理考核等 9 大类的内部课程。

3.建立了公司新提任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化管理机制。对新提任的公司本部中层管理人员、一类管理单元领导人员，在任职次月加入线上周期课程学习，并纳入试用期考核。

4.深入推进公司内训师体系建设，沉淀、萃取、推广公司优秀组织智慧。组织开展了微课设计与开发工作坊，线上“智慧共创”新天第二届微课大赛，征集多门微课作品纳入了公司网络课堂内部知识库；组织开展了“新火相传，能者为师”2021 年首届内训师技能大赛，新天网络课堂同步线上直播，系统内选手自制精品课程展现新天内训师良好精神风貌。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包括：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1) 在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同时满足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 15%。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

(3) 在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当公司存在重大投资机遇、投资前景良好，有重大资金需求等特殊情况下，公司拟定暂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 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应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分红政策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未来三年（2021-2023）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后未来三年（2021-2023）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规定内容如下：

(1) 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前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①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③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前资金需求，制定年底或中期分红方案。

④ 非公开发行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i.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ii. 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iii. 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

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 2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iv.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⑤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⑥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i.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ii.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

iii. 在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当公司存在重大投资机遇、投资前景良好，有重大资金需求等特殊情况下，公司拟定暂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iv. 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应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⑦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i.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ii.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iii.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iv.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6.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160,133,969.16 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316,513,894.20 元。公司拟以批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数 4,187,093,07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7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699,244,543.19 元，本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1 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37%。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于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制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股息红利所得税的扣缴和减免政策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凡中国境内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会计期间的股息时，需按 10%的税率为该非居民企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故此，作为中国境内企业，本公司将在代扣代缴末期股息中 10%企业所得税后向非居民企业股东（即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但不限于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 H 股股东）派发末期股息。

由于中国税务法律法规的变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部份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持有公司 H 股股份并名列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之个人股东已不能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取得股票（股权）转让收益和股息所得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3]045 号）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而根据香港联交所于 2011 年 7 月 4 日致发行人题为《有关香港居民就内地企业派发股息的税务安排》的函件，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确认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或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之间的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就此，本公司将按 10%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但如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议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税率和程序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

在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周年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派发现金股息。按照目前的工作计划，本公司预计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派发现金股息。如上述预期时间和派发安排有所变化，本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地相关规定适时刊发公告。

本公司将以股息派发记录日期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登记地址为基准来确认 H 股股东的居民身份。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者确定不准而提出任何要求或对代扣代缴安排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亦不会予以受理。股东应当向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公司 H 股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税务影响。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基础上，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提高了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下属河北天然气新增收购一家控股子公司-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完成相关资产、人员、财务等交割工作，并纳入本集团管理体系，目前公司经营运转正常。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涉及。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通过定期检讨公司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检讨及监察公司遵守法律和相关政策法规等方式行使企业管治职能。

本公司董事会成立四个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本公司制定了各董事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尹焰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秦刚先生（非执行董事）和郭英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职权范围如下：审议财务主要控制目标，监督财务及会计方面的规章制度的执行，审议及检讨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内部监控系统及主要控制目标，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确保负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并得到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等的完整性和有关财务信息的重大意见进行独立审核并提出意见。有关审计委员会的详细职权范围请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公告。

对于挑选、委任、罢免外聘审计机构或审计机构辞任事宜，董事会与审计委员会意见一致。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1 年 3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2021 年 3 月 19 日，各位与会委员认真听取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审计结果的汇报，同意其汇报的有关内容。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按股比为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4 亿元担保的议案》。

（4）2021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1 年 8 月 25 日，各位与会委员认真听取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中期商定程序结果的汇报，同意其汇报的有关内容。

(6) 2021年9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7) 2021年10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8) 2021年12月15日,各位与会委员认真听取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审计计划的汇报,同意其汇报的有关内容。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出席了上述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相关议题。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内部控制政策于2021年12月31日的效力,检讨了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于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为本公司的内部审核和风险管理功能属合理有效且充足。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审计法规部履行审核和风险管理职能,并负责对本集团的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的充足性及有效性进行独立检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林涛博士(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曹欣博士(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梅春晓先生(执行董事)、郭英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尹焰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权如下:厘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厘定正规且具透明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研究公司的激励计划、薪酬制度和期权计划。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详细职权范围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公告。

本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全部委员均出席,分别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1年8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2) 2021年8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公司经营管理者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兑现公司经营管理者“十三五”战略目标达成奖的议案》。

(3) 2021年12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公司经营管理者者“十三五”战略目标抵押金的议案》。

除参加会议外,各委员之间通过邮件、电子通讯等工具保持紧密有效的沟通,保障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采取向董事会建议董事和高管的薪酬的模式,审阅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政策、策略及原则。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郭英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曹欣博士(非执行董事)、李连平博士(非执行董事)、尹焰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林涛博士(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根据《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主要职权如下: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就董事的委任、再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和总裁)的继任事宜向董事会提出意见,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监察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的执行并在适当情况下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就达致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可计量目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提名委员会的详细职权范围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公告。

本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各委员之间通过邮件、电子通讯等工具保持紧密有效的沟通,保证适当履行职责。

4.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曹欣博士(非执行董事)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梅春晓先生(执行董事)、王红军先生(执行董事)、秦刚先生(非执行董事)及吴会江先生(非执行董事)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根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职权如下: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

本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全部委员均出席，讨论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二）董事提名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并深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提升本公司的表现素质裨益良多。本公司视董事会层面日益多元化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及维持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的关键因素。

为达致可持续的均衡发展，本公司视董事会成员日益多元化为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及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本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并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以客观条件考虑人选，同时会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本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对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进行审查，本公司董事在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方面达到多元化要求。未来在委任、再委任董事时，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要求，提名新董事，以期达致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目标。董事会多元化分析如下。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的组成符合《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项目	类别	人数	占董事会成员比例(%)
性别	男性	9	100
	女性	0	0
年龄	30岁至40岁	0	0
	41岁至50岁	4	44.4
	51岁至60岁	4	44.4
	61岁至70岁	1	11.1
职衔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33.3
	非执行董事	4	44.4
	执行董事	2	22.2
经济、金融及财会专业		5	55.6
出任外界董事上市公司数目	2个以内（含2个）	9	100
	3个以上（含3个）	0	0

（三）董事对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本公司并无面临可能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业务之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事件和情况。董事会确认其承担编制本集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的责任。

（四）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2021 年度，本集团继续围绕战略部署，坚持既定的工作目标和原则，稳步有序推进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主要开展年度风险评估、重大风险预警、重大风险应对。报告期内，结合风险管理实际，编制完成了《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完善了公司系统重大风险预警指标，以季度为周期完成了《重大风险预警指标监控报告》。

在年初制定的风险应对策略的基础上，结合本年度风险预警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并以季度为周期开展风险防范应对工作，落实既定的风险隐患化解措施，缩小风险额度敞口，将影响公司运行的风险隐患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本年度，继续完善优化制度管理体系建设，推进内控制度和内控流程的完善与更新迭代，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据可依、有制可循。本集团完成了多项管理制度的更新迭代工作。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公司经营业务类型分设《行政信息化子库》、《财务会计子库》等十八个业务板块子库，共计收录 315 项现行有效的制度；同时根据部门岗位设置与制度职责要求，每个部门更新了《岗位职责与部门制度对照表》，将各部门所管理的制度全部对应落实到岗位，为制度切实落地提供有力保障。

为确保制度落到实处，各部门通过开展集中培训、现场指导、沟通交流及答疑解惑等形式，组织开展制度培训与宣贯，使各单位制度执行水平不断提升。

董事会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负责，有责任检讨该系统的有效性。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董事会每年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检讨一次。董事会声明已经做出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审核、检讨。董事会确认已经检讨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系统是有效、足够的，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防范了经营中存在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重大信息内部监控系统，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制度，防范内幕消息的不当使用和传播。同时，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

(五) 审计师酬金

2021 年度，本公司委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中包含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252 万元，中期商定程序费用人民币 10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75 万元，专项说明及鉴证报告费用 53 万元，ESG 报告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55 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其对财务报表的报告责任的陈述载于本年报“第十四节财务报告”。

(六) 股东权利

1. 股东有权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享有如下权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可以签署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本公司章程亦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公司于其中国注册办事处及总部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股东的提案，公司应当将临时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3. 股东享有的查询权

股东可将需要董事会关注的查询致函至本公司于香港的办事处，本公司会及时以适当的方式处理所有查询，本公司香港办事处联络详情如下：

地址：香港九龙海港城英国保诚保险大厦 2103 室 传真：(852) 2153 0925

(七) 与股东的沟通

本公司认为，股东有效沟通对提升投资者关系及投资者了解本公司之业务及策略至关重要。本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与股东保持沟通，及时满足各股东的合理需求。

本公司透过刊发财务资料、年报、中报及其他方面的最新资料，使股东及时了解本公司经营状况。本公司亦通过接待股东实地参观公司业务运作，以及在业绩路演、峰会等线下或线上等场合向股东汇报公司最新经营状况。

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亦为董事会与股东之间交换意见的最佳渠道。本公司鼓励股东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根据公司法例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法定权利要求董事会主席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公司审计师于股东周年大会回答股东询问。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就不同议案分别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了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的问题。本公司亦于 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就审议本公司派发 2020 年度股息、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等议案分别进行投票表决，全部议案悉数获通过。

(八) 投资者关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4,187,093,073.00 股，其中：A 股 2,348,088,677.00 股，H 股 1,839,004,396 股。

本公司认为，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有助于建立更稳固的股东基础，因此，本公司致力于维持较高的透明度，遵照《香港上市规则》及时向投资者提供全面、准确的信息，持续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组织业绩路演、参加投资者峰会、自主信息披露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让投资者了解本公司之企业策略及业务营运状况。公司为便于获取、收集股东意见，公司专门设置投资者关系岗位。在涉及有关重大交易征询股东意见时，公司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积极与股东沟通，征询股东意见。

本公司将继续维持开放、有效的投资者沟通政策，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及时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业务的最新资料。

(九) 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对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中有关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规定进行了修订。有关修订经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举行的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第七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控股风电场专门建造危险废物间储存废旧电池和废油等污染物。风电场更换的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燃气企业的压缩机产生的废液及燃气加臭剂废桶等，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下属相关企业已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产生绿色电力共 136.35 亿千瓦时，相当于避免二氧化碳排放 1,134.43 万吨（全国火电发电每度电排放约 832 克二氧化碳），避免二氧化硫排放约 2,181.60 吨（全国火电发电每度电排放约 0.160 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约 2,440.67 吨（全国火电发电每度电排放约 0.179 克氮氧化物），粉尘 436.32 吨（全国火电发电每度电排放约 0.032 克烟尘）。

2021 年，为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公益事业，展现国有企业使命担当，公司向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境内的科右前旗哈布尔学校捐赠教学物资，满足学校日常教学需要。河北建投新能源组织开展了无偿献血、慰问老兵及百岁老人慰问活动。河北天然气捐助石家庄市平山县 3 名贫困学子继续接受教育。公司下属单位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赴唐山乐亭县闫各庄镇开展慰问孤寡老人志愿服务活动，赴大清河野生动物救助站开展“护飞行动”。曹妃甸公司在当地景山学校开展帮扶共建活动，对学校 2 名困难学生进行慰问，组织党员前往老年公寓开展敬老慰问活动，参与“心系疫线·助力防控”慰问活动，看望坚守在防疫一线的社区工作人员、党员志愿者，为其送去生活物资，并把最诚挚的敬意和最真诚的关心送到“防疫前线”同志们的心坎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驻村工作队协助乐国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

2021 年上半年，本公司驻村工作队成员积极参与丰宁满族自治县黄旗镇乐国村“两委”换届调查摸底工作，与党员和群众代表谈心交流。明确重点、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确保乐国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

2、开展脱贫攻坚收官阶段档案整理工作

按照丰宁满族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各级脱贫攻坚档案规范化管理水平，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本公司按照要求的时间节点，对脱贫攻坚档案进行材料收集、整理管控、移交归档。

3、协同乐国村“两委”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本公司驻村工作队协同乐国村“两委”进一步加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力度，严格落实各级各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做到严管严控，对确需进出的人员和车辆进行体温检测、登记和消毒，同时把疫苗接种工作作为当前头等大事，坚定不移、全力以赴地做好疫苗接种工作。

公司将继续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相关重要论述为遵循，勇担政治责任，彰显国企担当，深入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即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成效成果，使帮扶村具有可持续的内生动力，为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第八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河北建投	遵守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锁定和限售的规定	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	/
	其他	河北建投	遵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的规定	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河北建投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河北建投、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遵守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价稳定措施的规定	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	/
	其他	河北建投	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公司	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承诺将采取的措施	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河北建投	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承诺将采取的措施	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承诺将采取的措施	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河北建投	避免同业竞争	长期有效	否	是	/	/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河北建投	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用地不规范、房产瑕疵、租赁房产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含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其将在本公司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本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长期有效	否	是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河北建投	关于股东持股限售期限的承诺	自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21名认购对象	关于股东持股限售期限的承诺	自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	是	是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河北建投	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	自非公开发行 A 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	是	是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河北建投	关于特定期间内不减持本次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自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	/
	分红	公司	在符合《非公开发行后未来三年（2021-2023）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分红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 20%。	非公开发行 A 股后 3 年	是	是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可以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于本年度内，本公司无相关减让业务发生，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合同或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采用实际利率法核算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的，本集团按照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上述规定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计入本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于本年度内，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52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备注：本公司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为一家。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50,000.00
保荐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关于涞源公司与联合动力之间的撤销仲裁裁决案件，2021年2月，公司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联合动力的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元华公司”）欠付河北天然气购气款案，2020年5月6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元华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同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公告，指定河北博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元华公司管理人，元华公司债权人应在2020年8月12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根据前述文件要求，河北天然气向管理人提交了债权申报材料，债权本息合计291,217,037.46元。2020年8月17日，管理人发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知书》，确认河北天然气主张的债权金额。2021年7月21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元华公司破产。

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本公司已经对应收元华公司的天然气款100%计提坏账准备，元华公司的破产清算对本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经营、信用良好。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19-2021 年度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河北建投多年来一直向本集团出租位于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的办公场所，并向本集团提供若干配套办公支持服务。考虑到本集团拟继续使用该办公场所，并会根据未来业务拓展计划在必要时扩大租赁面积，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与河北建投签订《房屋租赁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继续租赁河北建投及其附属企业相关物业（“房屋租赁项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本集团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个年度分别向河北建投集团租赁位于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最多合共 8,000、9,000 及 10,0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同时，河北建投集团将向本集团提供若干配套办公支持服务。河北建投及/或其附属公司负责对该等物业投保及进行维护。本集团则负责支付公共设施成本。房屋租赁项目的 2021 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2,100 万元，年度实际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85.4 万元。

河北建投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房屋租赁项目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的本公司的一项持续关连交易。由于房屋租赁项目所适用的一个或多个百分比率超过 0.1%但少于 5%，故房屋租赁项目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详情载于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发布题为「更新持续关连交易—新框架租赁协议」的公告。

(2) 2022-2024 年度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考虑到本集团拟继续使用该办公场所，并会根据未来业务拓展计划在必要时扩大租赁面积，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与河北建投签订《房屋租赁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继续租赁河北建投及其附属企业相关物业（“房屋租赁项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每年交易金额上限（包括租金、物业费及管理及办公支持服务费）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人民币 2,000 万元及人民币 2,700 万元，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河北建投及/或其附属公司负责对该等物业投保及进行维护。本集团则负责支付公共设施成本。

河北建投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该交易未达到《香港上市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披露标准，可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详情载于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3) 2018 年产融服务框架协议

经考虑本集团主营业务的重资产行业特点和资金需求，汇海租赁的业务范围和收费，以及兼顾本公司作为汇海租赁股东方所享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8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与汇海租赁订立产融服务框架协议（“产融服务框架协议”），据此，本集团在自愿及非强制性的情况下使用汇海租赁提供的产融服务，包括融资租赁服务、保理服务及其他服务，产融服务框架协议自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根据产融服务框架协议，本集团根据产融服务框架协议应向汇海租赁支付的费用及收费按以下基准厘定：

(i)融资租赁服务：(1)租金将由双方在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协商确定；(2)不高于本集团就具体融资租赁安排从独立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获得的同种类或类似服务所支付的融资成本。

(ii)保理服务：(1)利率将由双方在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协商确定；(2)不高于本集团就具体保理服务向独立第三方金融机构就同种类或类似服务支付的利息及服务费用。

(iii)其他服务将：收取的费用应(1)不高于本集团从独立第三方金融机构就同种类服务支付的费用；及(2)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会就同类服务不时颁布的收费标准（如适用）。

汇海租赁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产融服务框架协议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的本公司的一项持续关联交易。由于产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融资租赁服务及保理服务的合计年度上限所适用的一个或多个百分比率超过 5%，故产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融资租赁服务及保理服务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有关申报、公告、年度审阅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由于产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其他服务所适用的全部百分比率均低于 0.1%，产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其他服务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有关申报、公告、年度审阅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详情载于本公司就本项持续关连交易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公告以及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股东通函。该交易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日，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发布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4) 2020 年产融服务框架协议

鉴于产融服务框架协议将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届满，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与汇海租赁签订新产融服务框架协议，据此，本集团将继续在自愿及非强制性的情况下使用汇海租赁提供的产融服务。该协议自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新产融服务框架协议，汇海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产融服务，包括：融资租赁服务（包括直接租赁服务和售后回租服务）；及汇海公司获监管许可经营的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等。在协议有效期内每个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新增直接租赁不高于人民币 8 亿元、新增售后回租不高于人民币 8 亿元。2021 年，新增直接租赁 0 万元，新增售后回租 3,100 万元。

新产融服务框架协议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的本公司的一项持续关连交易。由于融资租赁服务项下的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各自的年度上限所适用的一个或多个百分比率超过 0.1%但低于 5%，故融资租赁服务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有关申报、公告及年度审阅的规定，但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由于其他服务所适用的全部百分比率均低于 0.1%，其他服务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有关申报、公告、年度审阅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尽管新产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获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但由于该等交易的金额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以上，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该等交易仍须经本公司非关联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详情载于本公司就本项持续关连交易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公告以及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股东通函。该交易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日，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发布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5)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集团财务公司自 2013 年第四季度起持续为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考虑到本集团对相关金融服务的需求、集团财务公司的收费以及集团财务公司的服务质量，

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订立经续期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据此，本集团将在自愿及非强制性的基础上使用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包括(i)存款服务，(ii)贷款服务及(iii)其他金融服务。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集团财务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诺，在任何时候其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的条款不得逊于任何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所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条款。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内，协议约定的存款服务的建议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35.7 亿元，实际存款服务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31.16 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规定》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本公司预计 2021 年与集团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向集团财务公司借款人民币 50 亿元，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35.7 亿元。该事项已经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详情见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14 日的公告。该事项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规定》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周年大会提呈。有关交易乃根据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订立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原则和服务范围内进行，该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已经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的股东通函及 2018 年 12 月 27 日的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公告。

2021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订立经续期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经续期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据此，本集团将继续在自愿及非强制性的基础上使用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包括 (i)存款服务、(ii)贷款服务、(iii)票据贴现服务、(iv)其他收费类金融服务（包括担保服务、承兑服务、委托贷款服务及其他收费类服务）及(v)其他经核准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服务及结算服务、财务及融资顾问服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及代理业务、保险代理业务及企业债券的承销服务）。根据经续期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集团财务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诺，在任何时候其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的条款不得逊于任何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所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条款。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约定各类服务的年度上限如下：(i) 存款服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35.7 亿元；(ii) 贷款服务的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40 亿元；(iii) 票据贴现服务的每日最高贴现资金余额（包括贴现利息）为人民币 5 亿元；(iv) 其他收费类金融服务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500 万元。详情载于本公司就本项持续关连交易上交所及联交所发布的公告及股东通函。该交易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日，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发布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核上述第 (1) (3) (4) (5) 项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

1. 该等交易属本集团的日常业务；
2. 该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一般商务条款，则对本集团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及
3. 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审计师确认

董事会已收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的确认函，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针对上述第 (1) (3) (4) (5) 项持续关连交易：

1. 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交易未经董事会批准；
2. 针对涉及到需要本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的交易，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
3. 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相关协议进行；及
4. 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各交易的金额已超过上述各交易的年度上限。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关于本公司和河北建投共同向曹妃甸公司同比例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详情如下： 2021年8月25日，本公司与河北建投订立增资协议，据此曹妃甸公司将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99亿元，由本公司和河北建投按照其各自的持股比例认缴。其中，本公司应缴纳人民币40,749万元，河北建投应缴纳人民币39,151万元。2021年增资完成后，曹妃甸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将从现时人民币13.5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1.49亿元，本公司和河北建投持有曹妃甸公司股权比例维持51%和49%不变。</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于2021年8月25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有关公告。</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	存款利率范	期初余	本期发生额	期末

		高存款 限额	围	额	本期合 计存入 金额	本期合 计取出 金额	余额
河北建投 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 制人	35.7	0.35%- 1.196%	16.49	318.13	303.46	31.16
合计	/	/	/	16.49	318.13	303.46	31.16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 范围	期初余 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 余额
					本期合计 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 还款金额	
河北建投 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 制人	38.07	3.3%- 4.38%	11.28	21.64	22.11	10.82
合计	/	/	/	11.28	21.64	22.11	10.82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河北建投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综合授信	418,503.00	233,558.44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同意天然气公司为新港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6,391 万美元；香港公司、燕山公司及中华煤气同意分别按其持有的新港公司的股权比例 51%、9%和 40%同时向天然气公司提供反担保。由于燕山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的全资子公司，燕山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燕山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向新港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燕山公司亦为本公司的上市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中华煤气与河北天然气的主要股东（香港中华煤气（河北）有限公司）一同受控于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中华煤气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然而，由于本次担保中的反担保安排属于由关连人士向本集团提供财务资助，且本集团并未提供任何资产抵押，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90 条的规定，有关反担保安排可以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有关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的规定。

该交易已经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2、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

为增强本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降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相关决议，建议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4,973,118 股 A 股。鉴于原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未能获得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原发行方案未获实施。

经充分考虑及评估集团的项目发展之资金需求以及比较各项融资方式所需的时间及融资成本，本公司认为透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仍为公司现阶段最可行的选择。因此，本公司再次建议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4,973,118 股 A 股。在重新制定方案时，本公司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及股权投资回报的忧虑，调整本次发行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从而为现有股东的股权投资回报提供进一步的保障。与此同时，河北建投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 A 股的限售期将延长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拟以现金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中的 A 股。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与河北建投订立新认购协议，据此河北建投同意附条件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总数不低于 48.73%，但不超过 661,319,941 股 A 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河北建投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不超过 50.70%。

河北建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河北建投认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认购事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获得独立股东批准。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2021.09.27	2021.09.27	2030.06.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无	是	合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4,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4,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1,799.1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5,799.1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3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3,619.3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3,619.32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3月31日，河北天然气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河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河北分公司”）签署《2021-2022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以下简称“购销合同”），约定河北天然气向中石油河北分公司采购天然气，并于2021年8月20日签署《补充协议》，调整7月-10月的合同价格，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根据《补充协议》调整后的合同价格，采购合同总金额将达到特别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021年12月8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港公司与 Qatar Liquefied Gas Company Limited (2) 签署液化天然气（以下简称“LNG”）购买和销售协议，约定新港公司向 Qatar Liquefied Gas Company Limited (2) 采购 LNG 事宜，合同主要内容如下：合同起始日期为 2022 年底至 2023 年，供货周期为 15 年，每个合同年的年度合同量约 100 万吨 LNG，合同价格采用与国际原油价格指数挂钩的公式。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一、业务审视

1. 经营环境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煤制气、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对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本公司主要附属公司的详情载于“第十四节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的权益”。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拓展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业务，稳步推进风资源储备，装机容量稳步增长；积极推进天然气基建工程建设，持续开拓下游用户市场、稳健发展 CNG、LNG 业务、进一步完善输气网络，售气量明显提升。本公司的经营环境政策详情载本年报“第五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财务关键指标

2021 年，本集团风电和光伏发电业务实现售电量 131.4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9.82%；销售天然气 38.0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03%；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9.85 亿元，同比增加 27.77%；利润总额人民币 31.28 亿元，同比增加 38.17%；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7.12 亿元，同比增加 40.30%，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1.60 亿元，同比增加 43.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数为 4,187,093,073 股，其中：A 股 2,348,088,677 股，H 股 1,839,004,396 股。关于本公司资本流动性的详情载于本年报“第五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法律法规遵守和表现

2021 年，本集团遵守了对风电、光伏、天然气项目在建设、生产、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有重大影响的有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1) 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安全制度体系，从安全监察检查、职业健康安全、应急预案、事故管理四个方面均制定了多项管理办法。2021 年，本集团更新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职业健康管理办法》，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公司员工职业健康管理，保障生产安全。

(2) 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于内部制定《产学研合作管理办法》，积极跟踪行业前沿相关技术，围绕公司管理业务需求持续夯实基础业务信息系统建设，持续加强本集团与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力度，加大创新研发项目的投入，持续激发和培养员工的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

(3) 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坚持合法合规雇佣，持续完善本集团薪酬福利体系，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4) 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于内部制定公司总部及子公司层面的《节能减排管理办法》，逐级落实节能减排职责，将开源节能的意识全方面融入到本集团的环境管理过程。

4. 主要风险因素

公司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和不明朗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替代能源竞争、应收账款回收、电价下降、气候、弃风限电等。详情载于本年报“第五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5. 业务未来发展预期

报告期结束后，未发生对本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件。

2022 年业务发展情况，请见本年报“第五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6. 与员工的关系

员工是本集团中提供服务和维持运营的主体，更是企业创新和发展的动力源泉。为打造团结和谐的团队，本集团积极保护员工基本权益，对员工的招聘、录用、劳动关系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公司用工、社会保障管理、员工行为准则加以规范，最大程度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从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两大方面编制了完备的管理制度，奠定安全生产的基础；关注员工要求，确保员工身心的健康愉悦，同时搭建科学合理的员工晋升通道，并辅以具有针对性的培训体系，培养激励优秀的人才，从而为集团发展打造专业高效的团队。

7. 与客户和供货商的关系

本集团担负着向省内城市居民及工业企业供应天然气的重任，所属河北天然气秉持“客户至尊、服务第一”的经营理念，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亲切、专业和高效的服务，通过制定多项管理制度、开展便民服务、加强用气知识宣传、组织服务培训等各类举措，在做好安全供能的服务基础上，优化客户使用体验，不断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强调人文关怀，构建更和谐共融的社会。

本集团针对各项产品、服务的供应主体，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制定对应的管理流程，确保采购过程的合法合规，并保证所选供货商在质量、环保、安全等方面管理的高效。本集团始终坚持开放合作、平等互惠的心态，积极探索多样化的供应商交流合作模式。我们同优秀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供应商组织产品开发、输送、销售等全过程交流活动，共同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问题，开展前沿技术相关的探讨活动，以开放合作的心态与供应商共同成长。

8. 环境政策及表现

本集团作为一家绿色能源公司，紧扣国家能源战略调整方向，大力发展天然气、风电、太阳能等业务，为各行各业输送清洁能源。在创造经济价值的同时，通过自身的产品和服务减少环境影响。同时，本集团高度关注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营全环节的低碳环保性，严格监控与管理公司自身运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带来的影响，积极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和环境保护意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加强环保、绿色发展宣传教育，提高全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以实际行动兑现可持续发展的承诺，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现代绿色企业积极贡献力量。

二、业绩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业绩载于本年报“第十四节财务报告”合并利润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载于“第十四节财务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载于“第十四节财务报告”合并现金流量表。

有关本集团本年度的业绩表现、财务状况的讨论与分析，载于本年报“第五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股本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187,093,073.00 元，分为 4,187,093,07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成功配售 476,725,396 股 H 股股份，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76,725,396 元，募集资金约为港币 1,597,030,077 元。配售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715,160,396 元，分为 3,715,160,39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15 年 7 月 9 日，建投水务以划拨的方式向河北建投无偿划转持有的本公司 375,231,200 股内资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北建投直接持有本公司 1,876,156,000 股内资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50.5%。

2020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售股票并上市，以每股人民币 3.18 元发行总计 134,750,000.00 股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28,505,000.00 元。

2021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30 号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37,182,67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95,799,887.51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由 3,849,910,396 股增至 4,187,093,073 股，A 股

总数由 2,010,906,000 股增至 2,348,088,677 股，其中，河北建投持股比例为 49.17%，H 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43.92%，其他 A 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6.91%。

四、优先购买权

根据中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并无有关本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之规定。

五、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本公司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订立任何雇主在一年内不能在不予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情况下终止的服务合约。

六、董事、监事（及与其有关连的实体）于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的权益

于 2021 年度结束时或 2021 年度内的任何时间，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与其有关连的实体）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所设立的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约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个人利益。

七、董事、监事于竞争性业务的权益

本报告期内，概无董事、监事及彼等的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与任何本集团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拥有任何竞争权益。

八、管理合约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就有关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签订或存在任何合约（与本集团董事、监事及全体雇员的服务合约除外）。

九、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公司已经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险以弥偿董事因公司事务而产生的责任。

十、《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遵守

2010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河北建投不会，并促使其附属企业不会在相关业务方面与本集团竞争，并授予本公司新业务机会选择权、收购保留业务及新业务的选择权及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将负责审查、考虑及决定是否采纳河北建投或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转介的新业务机会、行使收购选择权及优先购买权。

河北建投承诺，于 2021 年度遵守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查 2021 年度内《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执行，并确认河北建投已全面遵守协议，并无违反协议的情形。

十一、退休及雇员福利计划

本集团的退休及雇员福利计划详情载于本年报“第十四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9、应付职工薪酬”。

十二、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始终致力于保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常规，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所载守则条文。报告期内，除《企业管治守则》F.2.2 段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则内所载之全部守则条文。根据《企业管治守则》F.2.2 段的要求，董事会主席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本公司董事长曹欣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经本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执行董事梅春晓先生主持会议。

十三、公众持股量

根据本公司可公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发行 A 股和 H 股不少于已发行总股本的 25%，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十四、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 2021 年之年度业绩以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

十五、审计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辞任本公司中国审计师，2020 年 10 月 13 日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委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财务报表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以及终止委任国际审计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获委任为审计机构。本年报内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十六、关联方交易

本年报“第十四节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提及的以下类别的关联方交易属于香港上市规则 14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a) 与河北建投的交易：该等交易在 2021 年仍持续进行；

(b) 与河北建投附属公司的交易：包括与集团财务公司、建投国融、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的交易（该等交易在 2021 年仍持续进行）以及与其他河北建投附属公司的交易；以及

(c) 与汇海租赁的交易：该等交易在 2021 年仍持续进行。

上述交易已经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

十七、上市证券持有人所享有的税项减免资料

本公司股东从本公司取得的股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行政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报告期内，A 股股东股利所得税缴纳的相关信息参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H 股股东股利所得税缴纳的相关信息参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公告。

十八、储备

本公司年内的储备变动详情载于“第十四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0 未分配利润”，可供分派予股东的储备详情载于“第十四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0 未分配利润”。

十九、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详情载于“第十四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2 短期借款、45 长期借款”。

承董事会命
曹欣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3 月 23 日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如下：

姓名	年龄	职位	委任日期	任期
高军	51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0月20日	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乔国杰	59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6月11日	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东生	61	独立监事	2020年10月13日	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全部出席，详情如下：

1.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未来三年（2021-2023）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及报告、业绩公告的议案》。

3.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中期总裁工作报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审阅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业绩公告、中期报告、2021 年度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报告的议案》。

5.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主要检查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主要检查监督工作如下：

1. 监察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审阅，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未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或超出依法核定的经营范围的经营活动。

2. 监察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以及检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监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本职工作，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 监察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仔细审查了公司的有关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财务报告准则，该报告遵循了一贯性原则，准确、完整、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 监察公司关连/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连/联交易的数据。监事会认为，该等关连/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是公平、公正、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 监察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高军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3 月 23 日

第十一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6,156,000	48.73	337,182,677				337,182,677	2,213,338,677	52.8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876,156,000	48.73	206,162,874				206,162,874	2,082,318,874	49.73
3、其他内资持股			131,019,803				131,019,803	131,019,803	3.1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8,547,316				118,547,316	118,547,316	2.8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472,487				12,472,487	12,472,487	0.3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73,754,396	51.27						1,973,754,396	47.14
1、人民币普通股	134,750,000	3.50						134,750,000	3.2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839,004,396	47.77						1,839,004,396	43.92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849,910,396	100.00	337,182,677				337,182,677	4,187,093,073	100.00

备注：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收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资金并相应增加股本，股份登记手续在报告期后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完成。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 号）核准，公司已向 2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7,182,677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63 元/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由 3,849,910,396 股增至 4,187,093,073 股，A 股总数由 2,010,906,000 股增至 2,348,088,677 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6,156,000	0	0	1,876,156,000	首发上市前股东	2023年6月29日
	0	0	182,685,253	182,685,253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5年1月6日
合计	1,876,156,000	0	0	2,058,841,25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21年12月13日	13.63	337,182,677	2022年1月6日	337,182,677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份变动情况——(一)股份变动情况表”部分。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部分。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东总数为53,769户，其中A股股东52,511户，H股股东1,258户。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7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3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 量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0	1,876,156,000	48.73	1,876,156,000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¹⁾	952,990	1,835,640,285	47.68	0	未知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6,043,389	6,772,105	0.18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前海开源公 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2,170,100	2,170,100	0.06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证 500 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1,177,000	1,177,000	0.06	0	无	0	其他
沈治果	755,000	755,000	0.0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少欢	730,000	730,000	0.0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孔祥云	729,600	729,600	0.0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建信中证 500 指 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 金	587,200	587,200	0.02	0	无	0	其他
蓝立才	478,900	478,900	0.0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¹⁾	1,835,640,285	境外上市 外资股	1,835,640,28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72,105	人民币普 通股	6,772,1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前海开 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00	人民币普 通股	2,170,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77,000	人民币普 通股	1,177,000				
沈治果	755,000	人民币普 通股	755,000				
陈少欢	730,000	人民币普 通股	730,000				
孔祥云	729,600	人民币普 通股	729,6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 券投资基金	587,200	人民币普 通股	587,200				

蓝立才	478,900	人民币普通股	478,900
简裕童	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为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H 股存放于香港联交所旗下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内，并以香港联交所全资附属成员机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义登记的股份合计数。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6,156,000	2023年6月29日	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及淡仓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职位	身份	持股股份数目	占有关股本类别之百分比(%)	占股本总数之百分比(%)
曹欣	H 股	董事长	实益拥有人	50,000(好仓)	0.0027	0.0013
梅春晓	H 股	执行董事及总裁	实益拥有人	50,000(好仓)	0.0027	0.0013
班泽锋	H 股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实益拥有人	50,000(好仓)	0.0027	0.0013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和第 8 部分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登记于该条所指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须知会本

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就此而言，《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相关条文将按适用于监事的方式诠释）。

(五)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及淡仓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部分须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在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记册中记录之权益或淡仓：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身份	持股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占有股本类别之百分比 (%)	占股本总数之百分比 (%)
河北建投	A 股	实益拥有人	1,876,156,000	93.30	48.73
Citigroup Inc.	H 股	你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219,066,360(好仓) 15,368,170(淡仓)	11.91 0.83	5.69 0.40
		核准借出代理人	202,921,278(可供借出的股份)	11.03	5.27
		投资经理	145,431,000(好仓)	7.91	3.78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H 股	核准借出代理人	133,138,033(好仓) 133,138,033(可供借出的股份)	7.24 7.24	3.46 3.46
FIL Limited ⁽²⁾	H 股	你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92,314,000(好仓)	5.02	2.40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³⁾	H 股	你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92,314,000(好仓)	5.02	2.40
Pandanus Partners L.P. ⁽⁴⁾	H 股	你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92,314,000(好仓)	5.02	2.40

注：

- (1) Citigroup Inc.透过其受控实体 Citibank N.A.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的权益。其中，非上市衍生工具—以现金交收的淡仓股份为 4,467,000 股 H 股。
- (2) Pandanus Associates Inc.透过其受控实体 Pandanus Partners L.P.持有本公司的权益。
- (3) Pandanus Partners L.P. 透过其受控实体 FIL Limited 持有本公司的权益。
- (4) FIL Limited 透过其受控实体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及 FIL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持有本公司的权益。

(六)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公司 2020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3,47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8,50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9,829,265.47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982.96 万元，占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38,982.93 万元的 100%，达到预期目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01,768.88 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情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

为增强本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降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2021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发布公告，拟向河北建投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A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若本次发行前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

进行了修改,则董事会可经股东大会授权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底价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得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和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及宝坻—永清段)的建设,同时用于本公司的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工作。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即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9 日,A 股收盘价为人民币 18.34 元/股。本次发行对象是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在内的 22 名特定投资者,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63 元/股,发行股数 337,182,67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95,799,887.51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45,055,183.47 元。

2022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且新增股份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由 3,849,910,396 股增至 4,187,093,073 股,A 股总数由 2,010,906,000 股增至 2,348,088,677 股。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单位:亿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单位:亿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单位:元)
1	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185.97	26.96	2,397,971,114.80
2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64.17	7.86	699,029,487.22
3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29.54	2.66	236,797,375.06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62	13.62	1,211,257,206.39
	合计	293.30	51.10	4,545,055,183.4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非公开发行 A 股及本报告第十三节“债券相关情况”中所述的债券发行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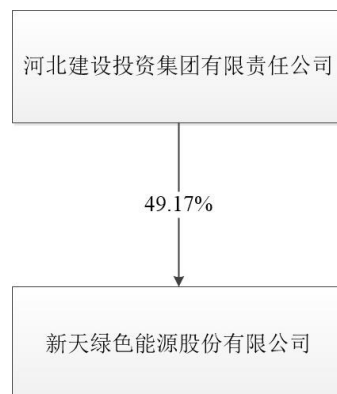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连平
成立日期	1990 年 03 月 2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股东持有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5.63%股份,持有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14%股份,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6.93%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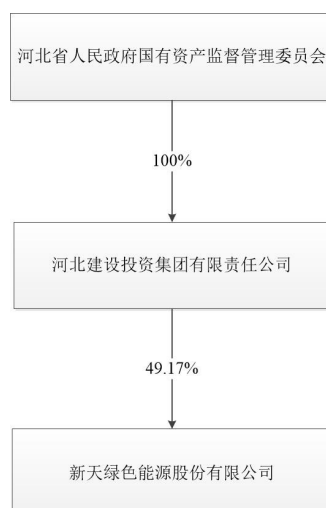
2 自然人适用 不适用**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适用 不适用**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适用 不适用

备注：2022年1月6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新增股份完成登记，本次发行完成后，河北建投的持股比例变更为49.17%。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适用 不适用**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适用 不适用**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适用 不适用



备注：2022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新增股份完成登记，本次发行完成后，河北建投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49.17%。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18 新Y1	143952	2018年3月9日-2018年3月13日	2018年3月13日	2021年3月13日	0	5.96	3+N,按年付息	上交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上市	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19 新Y1	155956	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5日	2019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9.1	4.7	3+N,按年付息	上交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上市	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1 新Y1	175805	2021年3月8日-2021年3月9日	2021年3月10日	2024年3月9日	10.4	5.15	3+N,按年付息	上交所	面向专业投资者	上市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G18 新Y1	已于2021年3月15日完成本息兑付,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G19 新Y1	已于2022年3月7日完成本息兑付,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G21 新 Y1	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行，截止报告期末，未到付息期。
----------	-----------------------------------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G18 新 Y1: 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 在每个周期末, 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3 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公司选择并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全额兑付本息及债券摘牌。

(2) G19 新 Y1: 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 在每个周期末, 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3 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公司选择并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全额兑付本息及债券摘牌。

(3) G21 新 Y1: 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 在每个周期末, 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3 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截止报告期末, 本期债券未到期, 未触发选择条款, 本金尚未兑付; 未到付息期。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余俊琴、胡光昭	010-80927152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王颖	010-66428877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G18 新 Y1	5.9	5.9	0	正常	无	是
G19 新 Y1	9.1	9.1	0	正常	无	是

G21 新 Y1	10.4	8.8	1.6	正常	无	是
----------	------	-----	-----	----	---	---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1) G18 新 Y1: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000.00 万元,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净额为人民币 58,764.00 万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的绿色项目 15 个, 除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蚂蚁山风电场工程、乐亭大清河风电场 36MW 项目尚未开工外, 截至本报告期末, 其他项目已全部投产进入运营期; “G18 新 Y1”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资金本需要。

(2) G19 新 Y1: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000.00 万元,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净额为人民币 90,636.00 万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的绿色项目 24 个, 除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蚂蚁山风电场工程、新天莒南五龙山 30MW 风电场项目、承德围场大西沟风电场项目尚未开工外, 截至本报告期末, 其他项目已全部投产进入运营期; “G19 新 Y1”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资金本需要。

(3) G21 新 Y1: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000.00 万元,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净额为人民币 103,937.60 万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公司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到期本息及用于绿色项目建设、运营和收购。截至本报告期末, “G21 新 Y1”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中 6.25 亿元用于归还“G18 新 Y1”本息兑付, 2.55 亿元已经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资金本需要。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现状	执行情况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后情况	变更原因	变更是否已取得有权机构批准	变更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执行中	否	无	无	否	不适用

注: 1、G19 新Y1: 河北建投集团为本公司2019年3月公开发行的人民币9.1亿元的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G19 新Y1)提供担保, 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日后两年止。公司选择并已于2022年3月7日全额兑付本息及债券摘牌。

2、G18 新 Y1：河北建投集团为本公司 2018 年 3 月公开发行的人民币 5.9 亿元的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G18 新 Y1），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日后两年止。公司选择并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全额兑付本息及债券摘牌。

详见“第十四节财务报告十二、5、关联交易情况”。

7.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募集资金使用的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进展顺利。黑龙江双城杏山、连云港灌云图河、尚义大东山等风电项目并网发电并转商业运营；中石化鄂安沧输气管道与京邯输气管道连接线项目建成投产，涿州-永清输气管道工程具备投产条件，“京石邯”输气管道复线工程线路全线贯通。

2021 年，公司产生绿色电力共 136.35 亿千瓦时，相当于避免二氧化碳排放 1,134.43 万吨（全国火电发电每度电排放约 832 克二氧化碳），避免二氧化硫排放约 2,181.60 吨（全国火电发电每度电排放约 0.160 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约 2,440.67 吨（全国火电发电每度电排放约 0.179 克氮氧化物），粉尘 436.32 吨（全国火电发电每度电排放约 0.032 克烟尘）。此外，2021 年交易 CDM 项目减排量 89 万吨、VCS 项目减排量 456 万吨、国际绿证项目 57 万个指标，收入超过 250 万人民币。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新天绿色 MTN001	102001005	2020/5/13-2020/5/14	2020/5/15	2025/5/15	10	3.86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银行间市场	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碳中和债）	21 新天绿色 SCP001（碳中和债）	012101846	2021/05/11-2021/05/12	2021/05/13	2021/11/09	0	2.86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新天绿色 SCP001	012002095	2020/06/08-2020/06/9	2020/06/10	2021/03/5	0	2.7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否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建投新能 SCP001	012103855	2021/10/21-2021/10/22	2021/10/25	2022/07/22	7	3.15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否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8 建投新能 MTN002	101801235	2018/10/26-2018/10/29	2018/10/30	2021/10/30	0	5.5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银行间市场	否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8 建投新能 MTN001	101801118	2018/9/25-2018/9/26	2018/9/27	2021/9/27	0	5.69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银行间市场	否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7 建投新能 MTN001	101754128	2017/11/22-2017/11/23	2017/11/24	2022/11/24	5	6.2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银行间市场	否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19 建投新能 MTN001	101901220	2019/9/3-2019/9/4	2019/9/5	2022/9/5	3	4.43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银行间市场	否

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	--	--	--	--	--	--	--	--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1 新天绿色 SCP001 (碳中和债)	已到期, 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按时完成付息兑付。
20 新天绿色 SCP001	已到期, 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按时完成付息兑付。
18 建投新能 MTN002	已到期, 已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按时完成付息兑付。
18 建投新能 MTN001	已到期, 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按时完成付息兑付。
17 建投新能 MTN001	未到期, 本金尚未兑付, 利息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按时足额支付。
19 建投新能 MTN001	未到期, 本金尚未兑付, 利息已于 2021 年 9 月 5 日按时足额支付。
20 新天绿色 MTN001	未到期, 本金尚未兑付, 利息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按时足额支付。
21 建投新能 SCP001	未到期, 未到本金兑付及利息支付日。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王稀楠、荀雅梅	010-66592497 010-665927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李国良	010-67595447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王颖	010-66428877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	10	0	正常	无	是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7	7	0	正常	无	是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超短期 融资券（碳中和债）	5	5	0	正常	无	是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	5	0	正常	无	是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7	7	0	正常	无	是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	5	0	正常	无	是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	5	0	正常	无	是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3	0	正常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154,698,190.06	1,466,927,837.58	46.89	主要由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整体利润较上年增加所致
流动比率	93.81%	63.79%	47.06	主要由于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发行永续债以及销售回款资金增加所致
速动比率	87.54%	53.78%	62.77	主要由于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发行永续债以及销售回款资金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	66.96	70.84	-5.48	主要由于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发行永续债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35	0.120	12.50	主要由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整体利润较上年增加
利息保障倍数	3.03	2.49	21.69	主要由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整体利润较上年增加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29	4.36	-24.54	主要由于本年利息支出及付现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50	3.74	20.32	主要由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整体利润较上年增加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八)其他情况说明

(1) 平安-建投新能源 1 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G 冀建投 1): 2019 年 12 月 24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债券余额为 2.85 亿元,利率为 4.09%,半年付息到期还本。

(2) 平安-建投新能源 1 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G 冀建投 2): 2019 年 12 月 24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债券余额为 0.15 亿元,利率为 4.09%,半年付息到期还本。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四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809266_A01号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应收账款减值 于2021年12月31日，贵集团应收账款原值金额为人民币7,138,207,319.62元，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480,792,117.39元。 评估应收账款的预计信用损失，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管理层基于集团的历史违约率，以及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时考虑的具体因素，包括客户类型、账龄和最近的历史付款情况，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然后利用前瞻性信息调整历史信用损失。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检查全年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了解账龄变化和客户结算模式； 测试应收账款相关原始凭证（包括销售发票和电量及气量结算单）的账龄分析；以及根据拖欠或延迟付款、结算记录、期后还款情况、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本年度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以及当前经济形势和前瞻性信息，复核减值准备金额的合理性。

贵集团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的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五、10、43和附注七、5、71列示。	此外，我们还复核了财务报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
长期资产减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长期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45,934,650,709.26 元。管理层评估认为小部分长期资产利用率低，存在减值迹象。针对这些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管理层根据其所属现金流产生单元的可回收金额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	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我们对管理层在估计长期资产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所属现金流产生单元时的假设进行了复核。我们复核了管理层根据经批准的长期战略规划制定的未来现金流预测及采用的关键假设，例如，对于产能、运营成本、预计收入增长率、预测毛利率的假设，我们比较了历史信息及调整因素；对于电价，我们检查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对该区域的风电行业上网电价批复。
管理层需要评估相关现金产出单元下的使用价值和公允价值扣除处置成本。该测试过程较为复杂，且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主观假设及估计不确定性。	我们复核了基于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成本确定的部分长期资产的可回收金额。
贵集团关于长期资产减值的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五、23、24、30、43 和附注七、21、22、72 列示。	我们还邀请了内部估值专家参与我们的审计程序，以协助我们复核管理层现金流预测的模型及折现率等关键参数。并对减值测试的结果进行了敏感性分析。我们也复核了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充分性及完整性。

四、其他信息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祁丽娜

中国 北京

2022年3月23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648,396,983.55	1,898,492,786.13
其中: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3,115,853,047.06	1,649,456,969.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	6,657,415,202.23	4,866,274,731.98
应收款项融资	6	494,976,373.69	420,392,697.68
预付款项	7	161,631,341.92	380,771,646.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	135,599,831.17	94,391,151.5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4,765,961.18	44,158,212.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	214,186,265.69	58,109,933.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1	12,373,48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	681,347,576.94	915,759,257.54
流动资产合计		16,005,927,059.79	8,634,192,204.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	41,133,817.83	
长期股权投资	17	3,058,088,144.23	2,476,150,375.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218,605,700.00	218,605,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	26,032,201.48	27,137,369.92
固定资产	21	32,220,077,891.90	25,617,692,590.53
在建工程	22	13,714,572,817.36	13,983,364,988.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	2,017,852,925.66	1,981,077,101.98
无形资产	26	2,151,290,713.14	2,197,732,480.00
开发支出	27	27,227,806.35	12,425,222.01
商誉	28	55,450,878.54	39,411,613.25

长期待摊费用	29	37,147,692.06	41,078,69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186,877,995.35	175,129,816.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2,157,471,147.28	1,853,716,395.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911,829,731.18	48,623,522,344.02
资产总计		71,917,756,790.97	57,257,714,548.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	1,978,114,966.89	1,220,742,600.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	14,738,449.62	4,516,529.53
应付账款	36	458,031,776.88	176,947,893.06
预收款项	37	778,761,061.94	
合同负债	38	1,654,191,386.15	1,580,107,357.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	79,033,920.95	92,086,286.31
应交税费	40	159,169,763.37	136,079,970.92
其他应付款	41	7,016,558,174.65	6,133,744,755.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69,836,057.78	172,358,689.7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42	7,859,89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4,211,344,922.30	3,691,634,649.12
其他流动负债	44	704,107,945.21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061,912,263.68	13,535,860,041.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5	28,705,566,379.15	23,837,385,993.66
应付债券	46	1,000,000,000.00	2,085,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	784,769,810.01	738,279,841.86
长期应付款	48	361,236,137.17	204,163,944.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0	77,531,149.68	52,760,727.00
递延收益	51	106,249,255.16	59,142,56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	56,187,755.68	49,632,336.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91,540,486.85	27,026,365,409.47
负债合计		48,153,452,750.53	40,562,225,451.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	4,187,093,073.00	3,849,910,396.00
其他权益工具	54	1,945,736,000.00	1,494,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945,736,000.00	1,494,000,000.00
资本公积	55	6,590,287,168.26	2,400,024,673.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7	6,493,135.00	6,493,135.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	638,241,006.48	486,035,679.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	6,316,513,894.20	4,928,503,06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9,684,364,276.94	13,164,966,950.11
少数股东权益		4,079,939,763.50	3,530,522,147.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23,764,304,040.44	16,695,489,09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71,917,756,790.97	57,257,714,548.41

公司负责人：曹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维红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占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55,847,636.66	140,173,830.24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894,798,008.36	130,752,272.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35,332.15	1,807,879.04
其他应收款	2	1,350,583,043.68	839,074,927.28
其中：应收利息			21,860,932.05
应收股利		585,067,066.45	138,491,656.5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2,174,706.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834,399.46	
其他流动资产		5,422,603.07	915,151.96
流动资产合计		6,335,497,721.51	981,971,788.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11,911,865,694.69	10,868,214,909.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54,825.70	4,711,962.92
在建工程		12,258,459.14	17,077,506.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21,656.15
无形资产		3,898,427.16	4,973,363.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9,723.22	45,12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27,369,600.00	3,050,710,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61,686,729.91	14,147,655,122.86
资产总计		21,297,184,451.42	15,129,626,911.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724,166.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575,017.87	2,565,703.98
应交税费		3,025,635.06	1,666,861.82
其他应付款		140,550,247.75	147,822,366.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6,330,000.00	77,934,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5,834,490.35	234,119,001.88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32,709,557.69	886,173,933.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41,770,600.00	3,018,710,6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00,000.00	1,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44,170,600.00	4,020,210,600.00
负债合计		5,176,880,157.69	4,906,384,533.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87,093,073.00	3,849,910,396.00
其他权益工具		1,945,736,000.00	1,494,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945,736,000.00	1,494,000,000.00
资本公积		6,673,646,098.38	2,467,638,320.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8,241,006.48	486,035,679.01
未分配利润		2,675,588,115.87	1,925,657,982.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120,304,293.73	10,223,242,377.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297,184,451.42	15,129,626,911.38

公司负责人：曹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维红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占清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985,268,252.01	12,510,885,312.89
其中：营业收入	61	15,985,268,252.01	12,510,885,312.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253,916,958.66	10,613,744,098.65
其中：营业成本	61	11,233,945,477.61	9,100,644,582.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	53,779,961.58	33,861,898.47
销售费用	63	3,108,585.99	1,985,327.57
管理费用	64	675,455,283.69	528,112,484.93
研发费用	65	72,022,183.84	36,417,584.20
财务费用	66	1,215,605,465.95	912,722,221.39
其中：利息费用		1,228,640,406.46	925,256,193.42
利息收入		24,269,705.78	17,976,867.30
加：其他收益	67	119,637,593.45	74,524,487.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	295,942,038.83	266,424,598.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1,785,663.87	254,015,712.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71	-22,297,770.78	69,900,742.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72	-7,040,492.38	-55,773,051.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73	236,353.08	260,932.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117,829,015.55	2,252,478,924.22
加：营业外收入	74	25,991,330.46	13,099,850.88
减：营业外支出	75	15,580,472.94	1,562,460.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3,128,239,873.07	2,264,016,314.19
减：所得税费用	76	416,611,131.47	331,284,660.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711,628,741.60	1,932,731,653.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2,711,628,741.60	1,932,731,653.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0,133,969.16	1,510,555,357.1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551,494,772.44	422,176,296.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 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11,628,741.60	1,932,731,653.5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0,133,969.16	1,510,555,357.1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1,494,772.44	422,176,296.4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曹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维红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占清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52,144.33	1,903,318.83
减：营业成本		508,803.36	556,559.36
税金及附加		73,268.00	24,130.4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2,415,524.01	70,636,514.51
研发费用		17,460,836.55	18,555,337.59
财务费用		44,447,061.12	21,601,693.05
其中：利息费用		45,586,739.63	28,256,308.17
利息收入		4,179,090.18	4,226,706.61
加：其他收益		205,551.60	49,306.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702,325,421.02	1,360,801,382.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410,639.53	8,191,682.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0,060.12	-948,278.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396,668.65	-9,539,404.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7,311,015.38	1,240,892,090.15
加：营业外收入		5,029,392.60	
减：营业外支出		287,133.32	248,95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2,053,274.66	1,240,643,138.1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2,053,274.66	1,240,643,138.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2,053,274.66	1,240,643,138.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2,053,274.66	1,240,643,138.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曹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维红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占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30,432,054.60	12,950,923,767.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324,263.77	69,529,438.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102,379,824.05	31,297,94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47,136,142.42	13,051,751,14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52,146,341.83	7,780,274,875.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2,328,303.25	610,160,007.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9,878,620.75	544,817,73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200,141,709.64	217,988,06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4,494,975.47	9,153,240,68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	4,332,641,166.95	3,898,510,46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219,474.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556,122.74	175,330,352.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5,641.30	364,966.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21,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8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1,153,364.04	241,914,793.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46,029,826.58	9,860,264,202.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7,035,600.00	183,950,8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372,859.56	
增加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和其他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80,260,928.59	11,726,165.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19,854,284.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2,553,499.20	10,055,941,16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1,400,135.16	-9,814,026,374.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		4,545,055,183.47	400,203,113.2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1,200,000.00	481,032,731.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81,200,000.00	481,032,731.0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039,37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77,699,084.39	14,896,778,854.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40,527,754.65	266,678,14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83,858,022.51	16,044,692,841.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94,833,622.52	8,155,095,284.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8,113,096.39	2,118,169,282.42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2,909,741.47	305,989,953.16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59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171,533,649.51	332,976,888.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34,480,368.42	10,606,241,45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9,377,654.09	5,438,451,386.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5,417.05	6,297,742.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	5,669,643,268.83	-470,766,781.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	1,863,441,446.73	2,334,208,22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	7,533,084,715.56	1,863,441,446.73

公司负责人：曹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维红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占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7,438.57	-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288,603.19	808,549,88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4,996,041.76	808,549,883.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552,760.33	51,702,23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294.95	85,075.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212,465.60	992,390,20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186,520.88	1,044,177,51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09,520.88	-235,627,629.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4,241,823.06	1,236,828,753.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21,6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163,423.06	1,236,828,753.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7,955.54	7,228,9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9,218,700.00	1,611,421,331.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036,655.54	1,618,650,30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26,767.52	-381,821,548.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5,055,183.47	400,203,113.21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039,37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6,070,000.00	3,607,427,777.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9,22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4,650,408.70	4,007,630,890.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7,750,000.00	2,847,5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6,895,943.40	723,653,628.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237,899.68	10,373,84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6,883,843.08	3,581,567,47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7,766,565.62	426,063,415.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047.60	5,545,299.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5,673,806.42	-185,840,462.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173,830.24	326,014,292.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5,847,636.66	140,173,830.24

公司负责人：曹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维红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占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49,910,396.00		1,494,000,000.00		2,400,024,673.73		6,493,135.00		486,035,679.01		4,928,503,066.37		13,164,966,950.11	3,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49,910,396.00		1,494,000,000.00		2,400,024,673.73		6,493,135.00		486,035,679.01		4,928,503,066.37		13,164,966,950.11	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7,182,677.00		451,736,000.00		4,190,262,494.53				152,205,327.47		1,388,010,827.83		6,519,397,326.83	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60,133,969.16		2,160,133,969.16	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7,182,677.00		451,736,000.00		4,190,262,494.53								4,979,181,171.53	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7,182,677.00				4,207,872,506.47								4,545,055,183.47	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39,376,000.00										1,039,376,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87,640,000.00		-17,610,011.94								-605,250,011.94	-1
(三) 利润分配									152,205,327.47		-772,123,141.33		-619,917,813.86	-2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205,327.47		-152,205,327.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21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750,000.00			224,434,833.05			124,064,313.82		827,318,243.84		1,310,567,390.71	594,195,596.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0,555,357.16		1,510,555,357.16	422,176,296.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750,000.00			224,434,833.05							359,184,833.05	524,056,720.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4,750,000.00			255,079,265.47							389,829,265.47	475,908,975.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0,644,432.42							-30,644,432.42	48,147,744.52
（三）利润分配							124,064,313.82	-683,237,113.32			-559,172,799.50	-352,037,420.37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064,313.82	-124,064,313.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1,238,799.50			-481,238,799.50	-352,037,420.37
4. 其他								-77,934,000.00			-77,934,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2,858,933.83				62,858,933.83	
2. 本期使用							62,858,933.83				62,858,933.8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49,910,396.00	1,494,000,000.00		2,400,024,673.73	6,493,135.00		486,035,679.01	4,928,503,066.37			13,164,966,950.11	3,530,522,147.30

公司负责人：曹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维红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占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49,910,396.00		1,494,000,000.00		2,467,638,320.02				486,035,679.01	1,925,657,982.54	10,223,242,377.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49,910,396.00		1,494,000,000.00		2,467,638,320.02				486,035,679.01	1,925,657,982.54	10,223,242,377.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7,182,677.00		451,736,000.00		4,206,007,778.36				152,205,327.47	749,930,133.33	5,897,061,916.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22,053,274.66	1,522,053,274.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7,182,677.00		451,736,000.00		4,206,007,778.36						4,994,926,455.3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7,182,677.00				4,207,872,506.47						4,545,055,183.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39,376,000.00								1,039,376,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87,640,000.00		-1,864,728.11						-589,504,728.11
(三) 利润分配									152,205,327.47	-772,123,141.33	-619,917,813.86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205,327.47	-152,205,327.47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523,587,813.86	-523,587,813.86
3. 其他										-96,330,000.00	-96,33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21 年年度报告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87,093,073.00		1,945,736,000.00		6,673,646,098.38				638,241,006.48	2,675,588,115.87	16,120,304,293.73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15,160,396.00		1,494,000,000.00		2,212,623,248.78				361,971,365.19	1,368,251,957.71	9,152,006,96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15,160,396.00		1,494,000,000.00		2,212,623,248.78				361,971,365.19	1,368,251,957.71	9,152,006,967.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750,000.00				255,015,071.24				124,064,313.82	557,406,024.83	1,071,235,409.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0,643,138.15	1,240,643,138.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750,000.00				255,015,071.24						389,765,071.3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4,750,000.00				255,079,265.47						389,829,265.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4,194.23						-64,194.23

2021 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124,064,313.82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064,313.82	-124,064,313.8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1,238,799.50	-481,238,799.50
3. 其他										-77,934,000.00	-77,934,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49,910,396.00		1,494,000,000.00			2,467,638,320.02			486,035,679.01	1,925,657,982.54	10,223,242,377.00

公司负责人：曹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维红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占清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于2010年2月9日由发起人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以其拥有的新能源和天然气资产与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建投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水务”)共同出资设立,在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位于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2010年10月13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每股港币2.66元发行总计1,076,900,000股H股,售予香港和海外投资者。同年10月,本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后,以每股港币2.66元发行总计161,535,000股H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数约为3,238,435,000股,其中内资股1,876,156,000股,H股1,362,279,000股。河北建投直接和间接持有全部内资股,占总股数的57.9%,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成功配售476,725,396股H股股份,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76,725,396元,募集资金约为港币1,597,030,077元。本次增发H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715,160,396元,分为3,715,160,39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河北建投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为50.5%,H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49.5%。

2015年7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河北建投与建投水务签订协议约定无偿划转,将建投水务所持本公司375,231,20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河北建投。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河北建投直接持股比例为50.5%,H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49.5%。

2020年5月28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12号文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售股票并上市,以每股人民币3.18元发行总计134,750,000.00股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8,505,000.00元。

2021年8月19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30号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37,182,67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5,799,887.51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发行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187,093,073.00元,河北建投持股比例为49.17%,H股股东持股比例为43.92%,A股股东持股比例为6.9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为“本集团”)主要从事风力及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管理及运营业务,以及天然气和天然气用具的销售业务以及天然气管道的接驳及建设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母公司为一家中国国有企业河北建投。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3日决议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的情况参见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约人民币 10.56 亿元。管理层考虑未来 12 个月内可利用的资金来源如下：

- (1) 经营活动的预期净现金流入；
- (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的银行授信约人民币 463.42 亿元；
- (3) 本集团于 2020 年 4 月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20 亿元，该已获批准可循环使用的融资额度可在 2022 年 4 月前循环使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于 2021 年 3 月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20 亿元，该已获批准可循环使用的融资额度可在 2023 年 3 月前循环使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 13 亿元。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团拥有充足的资源以应对自本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的资金支付需求。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是合适的。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如下所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区分是否丧失控制权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不丧失控制权的，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丧失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损益；存在对该子公司的商誉的，在计算确定处置子公司损益时，扣除该项商誉的金额；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

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合同变更

由于基准利率改革，本集团部分金融工具条款已被修改以将参考的原基准利率替换为替代基准利率。

对于按实际利率法核算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其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的，本集团不对该变更是否

导致终止确认进行评估，也不调整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本集团按照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同时发生其他变更的，本集团先按照上述规定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再评估其他变更是否导致实质性修改。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3。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金融工具的说明。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金融工具的说明。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金融工具的说明。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金融工具的说明。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则上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

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留存收益（2018年起）或当期损益（2018年之前）。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丧失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确认为金融工具，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等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年	5%	3.17%-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年	5%	11.88%-19.0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租赁土地、房屋建筑物、风机和相关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合同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

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专有技术、软件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特许经营权	25-30 年
专有技术	10 年
软件使用权	10 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3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集团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集团有权递延支付，本集团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38.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销售电力和天然气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风力/光伏发电收入以电力供应至各电场所地的省电网公司时确认，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以经发改委核定的上网电价作为销售单价。

天然气销售根据双方确认一致的天然气计量凭证中所载用气量，作为当月销售气量，以经物价部门核定的管道运输费和售气单价作为销售单价。

提供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41.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照附注五、38 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附注五、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五、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五、28 和附注五、34。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五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照附注五、38 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附注五、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五、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几乎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合并范围——本集团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建投新能源”）与其子公司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张北华实”）的另外两家股东北京腾龙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8%）和廊坊龙信电力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签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由建投新能源对张北华实重大经营事项做决定，建投新能源可以控制张北华实。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投新能源与其子公司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龙源崇礼”）的另外一家股东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签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由建投新能源对龙源崇礼重大经营事项做决定，建投新能源可以控制龙源崇礼。

建造合同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仅适用于控制权在一段时间内转移的情形）

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建造合同的履约进度，具体而言，本集团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本集团向客户转移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本集团认为，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价款以建造成本为基础确定，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能够如实反映建造服务的履约进度。鉴于建造合同存续期间较长，可能跨越若干会计期间，本集团会随着建造合同的推进复核并修订预算，相应调整收入确认金额。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详见附注七、5 和七、8。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七、21 和七、22。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七、28。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估值，是根据具有类似合同条款和风险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要求本集团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波动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分类

本集团决定所持有的物业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并在进行判断的时候建立了相关标准。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包括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因此，本集团会考虑物业产生现金流的方式是否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本集团持有的其他资产。有些物业的一部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剩余部分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如果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部分能够单独出售或出资，本集团对该部分单独核算。如果不能，则只有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的部分不重大时，该物业才会被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在决定辅助服务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该物业不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时，乃按个别物业基准单独做出判断。

固定资产折旧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折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以资产的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计提。本集团定期对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评估，以确保折旧方法及折旧率与固定资产的预计经济利益实现模式一致。本集团对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的估计是基于历史经验并考虑预期的技术更新而作出的。当预计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发生重大变化时，可能需要相应调整折旧费用，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期间的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累计折旧金额的重大调整。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可以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于本年度内，本公司无相关减让业务发生，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合同或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采用实际利率法核算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的，本集团按照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上述规定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计入本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于本年度内，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利润分配

本集团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3)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可观察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应税收入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除部分于境内设立的子公司因享受税务优惠及于境外设立的子公司需按其注册当地的所得税法规计提企业所得税以外，企业所得税按应纳	25%

	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本公司所属企业，以法人单位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在企业登记注册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新天绿色能源 (香港) 有限公司	16.5
国际风电开发五有限公司	16.5
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16.5

本公司各境外子公司(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按照当地税法要求适用之税种及税率计算并缴纳税款。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控股的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子公司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同时，根据《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本公司控股的天然气公司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增值税即征即退(一)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控股的风力发电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规定：“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五)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及根据《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起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应纳税额的优惠政策。同时，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 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533,084,715.56	1,872,746,020.72
其他货币资金	115,312,267.99	25,746,765.41
合计	7,648,396,983.55	1,898,492,786.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452,417.59	12,369,638.60

其他说明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452,417.59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2,369,638.60元）。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为6个月，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储于近期无违约历史且信誉良好的银行。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附注七、81）：2021 年度共计 115,312,267.99 元，2020 年度共计 35,051,339.4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925,119,390.33
6 个月至 1 年	1,394,547,868.83
1 年以内小计	3,319,667,259.16
1 至 2 年	1,682,479,051.62
2 至 3 年	1,190,622,812.03
3 年以上	945,438,196.81
合计	7,138,207,319.62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风力发电及天然气销售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 账龄自确认应收账款之日起计算。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 1 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9,037,330.81	5.59	399,037,330.81	100.00	0.00	399,155,147.05	7.49	399,155,147.05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39,169,988.81	94.41	81,754,786.58	1.21	6,657,415,202.23	4,933,139,975.56	92.51	66,865,243.58	1.36	4,866,274,731.98
其中：										
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6,739,169,988.81	94.41	81,754,786.58	1.21	6,657,415,202.23	4,933,139,975.56	92.51	66,865,243.58	1.36	4,866,274,731.98
合计	7,138,207,319.62	100.00	480,792,117.39		6,657,415,202.23	5,332,295,122.61	100.00	466,020,390.63		4,866,274,731.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18,172,501.77	218,172,501.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	163,716,204.33	163,716,204.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碳减排款项	11,149,907.12	11,149,907.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黑有限公司	5,998,717.59	5,998,717.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9,037,330.81	399,037,330.81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37,844,190.32	1,892,209.52	5.00
6个月至1年	11,323,545.71	1,132,354.57	10.00
1年至2年	2,476,415.04	742,924.51	30.00
2年至3年	540,579.25	270,289.63	50.00
3年以上	10,956,722.99	10,956,722.99	100.00
合计	63,141,453.31	14,994,501.2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回收风险极低组合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及标杆电价	6,676,028,535.50	100.00	66,760,285.36	1.0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处置子公司	其他变动	
2021 年	466,020,390.63	620,149.70	29,121,552.27	7,198,594.47		1,443,417.50	6,327,963.24	480,792,117.39
合计	466,020,390.63	620,149.70	29,121,552.27	7,198,594.47		1,443,417.50	6,327,963.24	480,792,117.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3,985,969,288.33	55.84	39,859,692.88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911,822,137.99	12.77	9,118,221.38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93,161,153.22	6.91	4,931,611.53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315,890,797.07	4.43	3,158,907.97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巴州供电公司	275,007,167.57	3.85	2,750,071.68
合计	5,981,850,544.18	83.80	59,818,505.44

其他说明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部分电费权质押取得长期借款，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965,601,619.65元和人民币3,251,297,679.34元，参见附注七、81。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分别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32,103,388.61元和人民币282,973,223.41元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设立“平安-建投新能源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参见附注七、81。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4,976,373.69	420,392,697.68
合计	494,976,373.69	420,392,697.6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1,144,706,647.22	66,595,054.65	160,125,401.49	203,446,404.10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转移参见附注十、2。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部分电费权质押取得长期借款，相应的，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电费也被用于此类贷款的质押，对应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90,000.00元和人民币12,100,000.00元，参见附注七、81。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8,325,136.16	97.95	371,107,717.23	97.47
1 至 2 年	735,783.99	0.46	4,775,692.85	1.25
2 至 3 年	1,118,271.64	0.69	1,176,287.79	0.31
3 年以上	1,452,150.13	0.90	3,711,948.40	0.97
合计	161,631,341.92	100	380,771,646.27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河北天然气销售中心	52,107,329.97	32.24
大唐能源化工营销有限公司	16,014,684.40	9.91
国家管网集团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4,854,502.43	9.19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339,948.93	3.30
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	4,741,323.25	2.93
合计	93,057,788.98	57.5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4,765,961.18	44,158,212.59
其他应收款	40,833,869.99	50,232,938.92
合计	135,599,831.17	94,391,151.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公司(“河北围场”)	25,577,001.61	17,930,153.30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承德风力”)	24,960,437.72	26,228,059.29
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承德大元”)	12,902,451.51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张北建投”)	27,727,561.12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崇礼建投”)	3,598,509.22	
合计	94,765,961.18	44,158,212.59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22,414,334.85

6 个月至 1 年	13,022,285.34
1 年以内小计	35,436,620.19
1 至 2 年	6,290,109.98
2 至 3 年	6,834,236.19
3 年以上	51,658,375.47
合计	100,219,341.83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60,165,311.14	58,358,684.12
代垫款	23,806,856.40	25,331,000.21
备用金	1,191,594.17	1,012,148.33
其他	15,055,580.12	27,515,144.12
合计	100,219,341.83	112,216,976.78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4,351,765.71	30,133,537.17	17,498,734.98	61,984,037.86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8,093,115.87	8,093,115.87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77,689.92	8,001,491.67		12,579,181.59
本期转回	-2,988,559.06	-9,004,108.48	-211,701.07	-12,204,368.6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20,684.33		-2,852,694.67	-2,973,379.0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7,727,096.37	37,224,036.23	14,434,339.24	59,385,471.8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61,984,037.86	12,579,181.59	12,204,368.61		59,385,471.84
合计	61,984,037.86	12,579,181.59	12,204,368.61		59,385,471.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唐浑源密马鬃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垫款	13,421,959.24	3 年以上	13.39	13,421,959.24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9,540,000.00	1 年以内	9.52	742,000.00
丰宁满族自治县风电火电项目建设办公室	保证金	8,000,000.00	3 年以上	7.98	8,000,000.00
双桥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其他	7,972,001.79	1 年以内和 3 年以上	7.95	4,474,162.38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	保证金	6,157,000.00	3 年以上	6.14	6,157,000.00
合计	/	45,090,961.03		44.98	32,795,121.62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评估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4,434,339.24	14.4	14,434,339.24	1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85,785,002.59	85.6	44,951,132.60	52.4	40,833,869.99
合计：	100,219,341.83	100	59,385,471.84		40,833,869.99

于2021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大唐浑源密马鬃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13,421,959.24	13,421,959.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	1,010,880.00	1,010,8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渝旺经贸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4,434,339.24	14,434,339.24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预期信用损失
6个月以内	22,414,334.85	5.00	1,120,716.74
6个月至1年	13,022,285.34	10.00	1,302,228.53
1年至2年	6,290,109.98	30.00	1,887,033.00
2年至3年	6,834,236.19	50.00	3,417,118.10
3年以上	37,224,036.23	100.00	37,224,036.23
	85,785,002.59		44,951,132.60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036,428.32		35,036,428.32	29,530,462.34		29,530,462.3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78,930,669.22		178,930,669.22	28,360,302.79		28,360,302.79
周转材料	219,168.15		219,168.15	219,168.15		219,168.1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14,186,265.69		214,186,265.69	58,109,933.28		58,109,933.28

注：库存商品为结存的天然气存货，该等存货已于期后全部销售完毕。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持有待售资产	12,373,484.60		12,373,484.60			
合计	12,373,484.60		12,373,484.60			/

其他说明：

于2021年8月10日，本集团与龙口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集团转让持有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葫芦岛燃气”）10%的股权。待股权交割后，本集团将丧失对葫芦岛燃气的控制权。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经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转让协议，并预计此项交割将在12个月内完成，因此，将葫芦岛燃气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葫芦岛燃气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7,083.86
预付款项	36,200.00
其他应收款	4,501.18
其他流动资产	742,972.56
固定资产	7,857,306.74
在建工程	3,675,420.26
持有待售资产	12,373,484.60
应付账款	2,536,439.86
预收款项	190,608.10
其他应付款	3,925,247.17
应付职工薪酬	367,767.0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6,246.00
长期借款	623,587.51
持有待售负债	7,859,895.72
与持有待售有关的累积其他综合收益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	675,208,657.34	908,562,062.68
预缴企业所得税	6,138,919.60	7,197,194.86
合计	681,347,576.94	915,759,257.5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41,133,817.83		41,133,817.83				
合计	41,133,817.83		41,133,817.83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该款项系应收安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气代煤工程建设款，工程款项的 97% 预计将在 2023 年以前回收，工程款的 3%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回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计算长期应收款的现值时，采用了 4.35% 的折现率。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新天国化")	40,320,716.40			2,261,088.59		495,271.89					43,077,076.88	
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承德大元")	48,027,945.58	60,524,800.00		21,149,550.94			12,902,451.51				116,799,845.01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崇礼建投")		106,635,711.71		440,289.36							107,076,001.07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		69,458,852.92		3,457,644.44							72,916,497.36	

有限公司 ("张北建 投")												
小计	88,348,66 1.98	236,619,3 64.63		27,308,573 .33		495,271. 89	- 12,902,451 .51				339,869,4 20.32	
二、联营企业												
承德市双 滦区建投 液化天然 气有限责 任公司("双 滦液化")	3,222,525. 60			-38,709.16							3,183,816. 44	
中石油京 唐液化天 然气有限 公司("京唐 液化")	1,066,579. 107.18			218,093.92 9.39		338,717. 30	- 120,000,00 0.00				1,165,011. 753.87	
国家管网 集团华北 天然气管 道有限公 司("国家 管网 管道")	243,213,8 02.81	181,310,8 00.00		- 2,599,547. 76		82,745.5 8					422,007,8 00.63	
河北围场	145,622,7 08.54			3,726,986. 57			- 18,222,029 .26				131,127, 665.85	
承德风力	256,630,3 59.77			25,746,618 .41			- 24,960,437 .72				257,416, 540.46	
河北丰宁 抽水蓄能 有限公 司("丰宁抽水 蓄能")	447,463,5 51.93	65,200,00 0.00									512,663, 551.93	
河北金建 佳天然气 有限公 司("金建佳")	10,500,00 0.00										10,500,0 00.00	
汇海租赁	203,598,7 79.92			9,571,876. 17			- 7,809,875. 57				205,360, 780.52	
衡水鸿华 燃气有限 公司	10,970,87 7.29			-24,063.08							10,946,8 14.21	
小计	2,387,801, 713.04	246,510,8 00.00		254,477,09 0.54		421,462. 88	- 170,992,34 2.55				2,718,21 8,723.91	
合计	2,476,150, 375.02	483,130,1 64.63		281,785,66 3.87		916,734. 77	- 183,894,79 4.06				3,058,08 8,144.23	

其他说明

国家管网集团华北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海油华北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本集团丧失对崇礼建投和张北建投的控制权，作为合营公司核算。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建投财务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保定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8,605,700.00	18,605,700.00
合计	218,605,700.00	218,605,7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权益工具投资因为战略投资而长期持有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建投财务公司 2021 年股利收入为 11,943,006.92 元，保定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021 年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为 11,805,700.00 元。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410,850.85			37,410,850.85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7,410,850.85			37,410,850.8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273,480.93			10,273,480.93
2.本期增加金额	1,105,168.44			1,105,168.44
(1) 计提或摊销	1,105,168.44			1,105,168.4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1,378,649.37			11,378,649.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032,201.48			26,032,201.48
2.期初账面价值	27,137,369.92			27,137,369.9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位于北京的商用房屋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由管理层根据市场法并参考类似物业的市场交易价格及其他因素，例如房屋的特点、地点等进行估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估计约为人民币 41,862,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0,045,000.00 元)。

(2) 该投资性房地产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予第三方及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3)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 且投资性房地产均已办妥相关产权证书。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2,220,077,891.90	25,617,692,590.5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2,220,077,891.90	25,617,692,590.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03,604,258.08	30,874,800,291.85	103,158,270.36	166,069,023.52	41,411,856.07	33,289,043,699.88
2. 本期增加金额	209,123,965.84	8,830,707,261.99	4,020,429.36	26,022,360.92	7,209,834.91	9,077,083,853.02
(1) 购置	-	10,143,117.80	3,859,356.70	16,382,578.15	4,509,478.94	34,894,531.59
(2) 在建工程转入	206,948,902.38	8,768,844,317.74	-	9,500,462.34	2,700,355.97	8,987,994,038.43
(3) 企业合并增加	2,175,063.46	51,719,826.45	161,072.66	139,320.43	-	54,195,283.00
3. 本期减少金额	61,589,936.97	1,198,494,473.34	5,297,946.25	4,542,028.41	3,111,046.29	1,273,035,431.26
(1) 处置或报废	958,613.82	6,552,137.11	3,514,098.39	3,683,303.89	1,616,667.24	16,324,820.45
(2) 划分为持有待售	4,472,434.04	7,295,578.63	1,523,164.09	142,639.18		13,433,815.94
(3) 处置子公司	56,158,889.11	1,184,646,757.60	260,683.77	716,085.34	1,494,379.05	1,243,276,794.87
4. 期末余额	2,251,138,286.95	38,507,013,080.50	101,880,753.47	187,549,356.03	45,510,644.69	41,093,092,121.6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35,226,270.18	7,006,851,211.42	77,550,336.71	80,398,638.02	21,164,668.42	7,621,191,124.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313,010.74	1,692,620,740.54	3,463,815.61	19,485,961.43	6,415,297.97	1,836,298,826.29
(1) 计提	114,313,010.74	1,692,620,740.54	3,463,815.61	19,485,961.43	6,415,297.97	1,836,298,826.29
3. 本期减少金额	26,716,167.93	596,975,200.02	3,864,838.01	4,150,247.18	2,929,252.76	634,635,705.90
(1) 处置或报废	148,039.66	5,404,270.83	2,631,170.07	3,446,524.21	1,482,516.23	13,112,521.00
(2) 划分为持有待售	716,986.95	3,730,864.90	986,018.17	142,639.18		5,576,509.20
(3) 处置子公司	25,851,141.32	587,840,064.29	247,649.77	561,083.79	1,446,736.53	615,946,675.70
4. 期末余额	522,823,112.99	8,102,496,751.94	77,149,314.31	95,734,352.27	24,650,713.63	8,822,854,245.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0,159,984.60				50,159,984.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0,159,984.60				50,159,984.6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28,315,173.96	30,354,356,343.96	24,731,439.16	91,815,003.76	20,859,931.06	32,220,077,891.90
2. 期初账面价值	1,668,377,987.90	23,817,789,095.83	25,607,933.65	85,670,385.50	20,247,187.65	25,617,692,590.5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79,049,190.07	产权证办理中
合计	179,049,190.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并且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2021年12月31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价值人民币282,529,150.15元和人民币300,513,810.27元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参见附注七、81。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及经营性租出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629,602,296.34	13,887,592,126.20
工程物资	84,970,521.02	95,772,862.08
合计	13,714,572,817.36	13,983,364,988.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3,650,491,731.70	20,889,435.36	13,629,602,296.34	13,912,565,259.14	24,973,132.94	13,887,592,126.20
合计	13,650,491,731.70	20,889,435.36	13,629,602,296.34	13,912,565,259.14	24,973,132.94	13,887,592,126.2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唐山 LNG 外输管线项目（曹宝段）	5,360,486,700.00	1,183,502,421.47	1,844,678,170.37	-				3,028,180,591.84	56.49%	56.49%	47,233,282.89	35,166,426.65	3.79%	自筹及借款
唐山 LNG 项目接收站工程	25,390,000,000.00	918,487,388.58	1,921,352,027.66	-				2,839,839,416.24	11.18%	11.18%	35,900,030.84	25,601,570.65	3.75%	自筹及借款
唐山 LNG 外输管线项目（宝永段）	2,712,762,900.00	948,977,664.30	1,181,903,740.09	-				2,130,881,404.39	78.55%	78.55%	35,326,692.86	27,763,405.99	3.91%	自筹及借款
涿州-永清输气管道工程	1,322,529,100.00	664,936,716.19	388,344,496.18		9,869,504.17			1,043,411,708.20	79.64%	79.64%	32,678,073.22	24,683,656.40	3.91%	自筹及借款
“京石邯”输气管道复线工程	1,821,365,900.00	235,424,425.47	818,224,148.00		19,788,966.64			1,033,859,606.83	57.85%	57.85%	13,215,971.57	12,820,623.75	3.88%	自筹及借款
张北战海 200MW 风电场	1,370,368,200.00	515,343,944.82	40,338,652.56	-				555,682,597.38	40.55%	40.55%	33,460,296.34	21,505,337.08	3.98%	自筹及借款
康保大英图平价上网示范项目	594,535,200.00	3,899,514.96	422,915,789.77	-				426,815,304.73	71.79%	71.79%	4,512,599.30	4,512,599.30	3.97%	自筹及借款
富平一期 50MW 风电	390,137,800.00	222,548,947.77	178,008,475.45	-				400,557,423.22	102.67%	102.67%	13,488,640.55	10,504,739.83	4.36%	自筹及借款
崇礼风电制氢 100MW 项目（风电场部分）	761,678,700.00	285,565,975.37	85,041,654.49	-				370,607,629.86	48.66%	48.66%	15,446,378.88	9,745,257.08	4.15%	自筹及借款

富平二期 50MW 风 电	375,206,000.00	147,899,592.53	176,306,799.41	-				324,206,391 .94	86.41%	86.41 %	10,263,8 44.57	7,859,835. 64	4.41%	自筹 及借 款
沽源西坝风 电场 49.5MW 风 电	395,899,200.00	142,513,051.47	153,460,085.54	-				295,973,137 .01	74.76%	74.76 %	9,814,26 1.63	5,970,606. 40	4.24%	自筹 及借 款
沽源制氢站 综合利用示 范项目	280,740,000.00	88,448,039.56	21,575,901.08	-				110,023,940 .64	39.19%	39.19 %	3,641.10	3,641.10	4.43%	自筹 及借 款
其他风电及 光伏在建工 程		7,563,246,574.07	847,187,039.85		7,987,910,166.53			362,118,280 .52						
其他天然气 管道建设项 目		991,771,002.58	708,922,603.51	6,517,974.91	970,425,401.09		3,675,420.26	728,334,298 .90						
合计	40,775,709,700.0 0	13,912,565,259.14	8,788,259,583.96	6,517,974.91	8,987,994,038.43	65,181,627.62	3,675,420.26	13,650,491, 731.70	/	/	251,343, 713.75	186,137,69 9.87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荥阳新天	7,040,492.38	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
合计	7,040,492.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工程物资****(4). 工程物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92,084,331.33	7,113,810.31	84,970,521.02	102,886,672.39	7,113,810.31	95,772,862.08
合计	92,084,331.33	7,113,810.31	84,970,521.02	102,886,672.39	7,113,810.31	95,772,862.08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5、使用权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风机和相关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529,401.67	31,594,268.99	2,317,716,914.44	5,679,136.66	2,418,519,721.76
2.本期增加金额	9,713,322.02	29,023,561.80	127,168,677.18	16,817,518.18	182,723,079.18
(1) 购置	9,713,322.02	29,023,561.80	127,168,677.18	16,817,518.18	182,723,079.18
3.本期减少金额		7,262,375.49		3,392,234.10	10,654,609.59
(1) 处置		7,262,375.49		3,392,234.10	10,654,609.59
4.期末余额	73,242,723.69	53,355,455.30	2,444,885,591.62	19,104,420.74	2,590,588,191.3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861,291.46	19,647,522.05	407,991,784.01	3,942,022.26	437,442,619.78
2.本期增加金额	4,028,077.86	12,413,031.87	120,455,392.63	8,791,678.03	145,688,180.39
(1) 计提	4,028,077.86	12,413,031.87	120,455,392.63	8,791,678.03	145,688,180.39
3.本期减少金额		7,003,300.38		3,392,234.10	10,395,534.48

(1)处置		7,003,300.38		3,392,234.10	10,395,534.48
4.期末余额	9,889,369.32	25,057,253.54	528,447,176.64	9,341,466.19	572,735,265.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3,353,354.37	28,298,201.76	1,916,438,414.98	9,762,954.55	2,017,852,925.66
2.期初账面价值	57,668,110.21	11,946,746.94	1,909,725,130.43	1,737,114.40	1,981,077,101.98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专有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8,061,681.07			2,597,635,068.38	670,450.49	61,297,458.54	3,357,664,658.48
2.本期增加金额	42,138,720.77			39,670,548.69	3,382,783.99	18,932,226.57	104,124,280.02
(1)购置	1,829,169.06				3,340,802.86	18,932,226.57	24,102,198.49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2,301,867.94			12,496,604.84	41,981.13		14,840,453.91
(4)在建工程转入	38,007,683.77			27,173,943.85			65,181,627.62
3.本期减少金额	27,747,495.80			16,547,200.00		1,283,098.52	45,577,794.32
(1)处置	27,747,495.80					1,283,098.52	29,030,594.32
(2)划分为持有待售				16,547,200.00			16,547,200.00
4.期末余额	712,452,906.04			2,620,758,417.07	4,053,234.48	78,946,586.59	3,416,211,144.1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9,593,252.48			1,012,676,702.13	70,158.71	33,159,229.61	1,145,499,342.93
2.本期增加金额	24,749,806.56			99,062,250.82	134,030.21	9,013,586.41	132,959,674.00
(1)计提	24,749,806.56			99,062,250.82	134,030.21	9,013,586.41	132,959,674.00

3.本期减少金额	10,456,677.41			2,114,364.45		967,544.03	13,538,585.89
(1)处置	10,456,677.41					967,544.03	11,424,221.44
(2)划分为持有代售				2,114,364.45			2,114,364.45
4.期末余额	113,886,381.63			1,109,624,588.50	204,188.92	41,205,271.99	1,264,920,431.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4,432,835.55			14,432,835.55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4,432,835.55			14,432,835.55
(1)处置				14,432,835.55			14,432,835.55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98,566,524.41			1,511,133,828.57	3,849,045.56	37,741,314.60	2,151,290,713.14
2.期初账面价值	598,468,428.59			1,570,525,530.70	600,291.78	28,138,228.93	2,197,732,480.0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燕山沽源风电制氢土地	23,176,068.18	产权证办理中
科右前旗电供热土地	2,681,810.04	产权证办理中
沙河南门山土地	1,292,027.94	产权证办理中
巨鹿老张漳河土地	7,273,267.44	产权证办理中
哈尔滨双城土地	10,781,891.86	产权证办理中
卫辉东拴马风电土地	5,746,281.23	产权证办理中
台安桑林风电土地	2,240,670.12	产权证办理中
合计	53,192,016.81	产权证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价值人民币 3,310,438.09 元及人民币 3,385,818.14 元的土地使用权受到限制，参见附注七、81。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上述土地，并且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	----	--------	--------	----

	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余额
崇礼风电制氢 100MW 项目(制氢部分)	10,016,769.65	12,678,424.96				22,695,194.61
企业仓库及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	2,408,452.36	2,124,159.38				4,532,611.74
合计	12,425,222.01	14,802,584.34				27,227,806.35

其他说明

本集团在内部评估达到以下条件时，开始立项审批进入开发阶段：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于2021年12月31日，以上项目正处于开发阶段，尚未完成。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划分为持有待售	
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天宏祥”)		18,411,275.29			18,411,275.29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平山华建”)	5,846,078.90				5,846,078.90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张北建投”)	2,372,010.00		2,372,010.00		
云南普适天然气有限公司(“云南普适”)	3,351,939.25				3,351,939.25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安国华港”)	14,882,681.29				14,882,681.29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临西新能”)	9,468,410.69				9,468,410.69
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葫芦岛燃气”)	4,902,611.66			4,902,611.66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晋州燃气”)	4,857,585.19				4,857,585.19
深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深州燃气”)	20,461.18				20,461.18
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辛集燃气”)	1,964,386.00				1,964,386.00
合计	47,666,164.16	18,411,275.29	2,372,010.00	4,902,611.66	58,802,817.7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划分为持有待售	
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	4,902,611.66				4,902,611.66	
云南普适天然气有限公司	3,351,939.25					3,351,939.25
合计	8,254,550.91				4,902,611.66	3,351,939.25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2021年3月18日收购子公司天宏祥形成商誉人民币18,411,275.29元，其计算过程参见附注八、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于2021年9月15日丧失对张北建投的控制，处置子公司转出附着于该资产组之上的商誉人民币2,372,010.00元。

于2021年12月31日，天宏祥、临西新能、安国华港、深州燃气、平山华建、晋州燃气与辛集燃气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相关商誉减值准备。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分配至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于2021年12月31日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为9.4%-9.76%（2020年12月31日折现率：9.04%-9.8%）。

计算这些资产组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了假设。以下详述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收入增长率——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根据预计效率的提高及预计市场开发情况适当调整该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采用的是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减值测试有关的市场开发、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金额与本集团历史经验和外部信息一致。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预付租金	15,234,355.07		2,063,807.04		13,170,548.03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造	7,469,142.48	1,979,542.61	2,559,597.05		6,889,088.04
项目道路改造费用	10,030,074.27		661,323.60		9,368,750.67
其他	8,345,118.93	1,432,262.92	2,058,076.53		7,719,305.32
合计	41,078,690.75	3,411,805.53	7,342,804.22		37,147,692.06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8,001,360.02	122,792,928.63	481,158,213.22	117,492,331.1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资本化利息抵消	42,488,809.16	10,622,202.29	47,479,577.16	11,869,894.29
试运行冲减在建工程	157,856,727.06	35,095,626.08	168,022,940.17	36,250,281.41
递延收益	73,468,953.39	18,367,238.35	38,069,238.35	9,517,309.59
合计	781,815,849.63	186,877,995.35	734,729,968.90	175,129,816.4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205,733,486.36	51,433,371.59	198,529,345.40	49,632,336.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19,017,536.38	4,754,384.09		
合计	224,751,022.74	56,187,755.68	198,529,345.40	49,632,336.3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5,362,101.77	144,666,719.29
可抵扣亏损	1,150,869,671.65	908,269,346.56
合计	1,276,231,773.42	1,052,936,065.8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年12月31日		63,381,449.87	
2022年12月31日	167,648,239.81	169,434,573.95	
2023年12月31日	178,154,582.87	183,078,121.29	
2024年12月31日	220,162,655.54	222,751,888.42	
2025年12月31日	268,906,780.74	269,623,313.03	
2026年12月31日	315,997,412.69		
合计	1,150,869,671.65	908,269,346.5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可抵扣亏损在到期之前，很可能没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款	238,416,754.36	238,416,754.36	372,177,569.60	372,177,569.60	
预付工程款	270,548,023.47	270,548,023.47	80,068,871.98	80,068,871.98	
预付其他	319,798,726.65	319,798,726.65	151,708,801.34	151,708,801.34	
待抵扣进项税额	1,328,707,642.80	1,328,707,642.80	1,249,761,152.94	1,249,761,152.94	
合计	2,157,471,147.28	2,157,471,147.28	1,853,716,395.86	1,853,716,395.86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0,527,754.65	57,142,600.37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108,333.34	
信用借款	1,917,478,878.90	1,163,600,000.00
合计	1,978,114,966.89	1,220,742,600.3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按借款性质进行分类列示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40,527,754.65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142,600.37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由于该等票据附追索权，本集团未对其终止确认，相应的，本集团确认了质押借款人民币 40,527,754.65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新天”)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担保取得短期银行借款。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短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1.61%-5.15%(2020 年 12 月 31 日：3.10%-4.78%)。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逾期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4,738,449.62	4,516,529.53
合计	14,738,449.62	4,516,529.5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 个月以内	374,483,668.83	137,429,669.75
6 个月至 1 年	40,796,953.58	22,470,249.95
1 年至 2 年	39,729,252.33	15,499,638.91
2 年至 3 年	1,734,575.69	1,318,762.02
3 年以上	1,287,326.45	229,572.43
合计	458,031,776.88	176,947,893.0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不计息, 账龄自确认应付账款之日起计算, 并通常在约定期限内清偿。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储罐委托建设费	778,761,061.94	0
合计	778,761,061.94	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天然气销售款	974,854,970.07	916,108,116.60
预收窗口期服务费	389,380,530.96	389,380,530.96
预收管道工程建设款	261,769,841.77	266,479,390.01
预收管道代输费	7,075,036.96	3,399,050.24
预收其他	21,111,006.39	4,740,269.21
合计	1,654,191,386.15	1,580,107,357.0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2,057,285.39	673,834,515.31	686,885,243.93	79,006,556.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000.92	96,862,520.03	96,864,156.77	27,364.18
三、辞退福利	0	0	0	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	0	0	0
合计	92,086,286.31	770,697,035.34	783,749,400.70	79,033,920.9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989,077.80	487,129,098.54	503,960,935.87	56,157,240.47
二、职工福利费		63,475,092.10	63,451,369.29	23,722.81
三、社会保险费	1,016,511.78	52,658,775.78	52,655,216.51	1,020,071.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6,511.78	49,027,826.03	49,025,514.18	1,018,823.63
工伤保险费		3,219,954.49	3,218,707.07	1,247.42
生育保险费		410,995.26	410,995.26	
四、住房公积金	4,310.70	44,507,038.64	44,511,349.3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476,902.26	18,975,927.29	15,670,076.06	20,782,753.49
六、短期带薪缺勤	0	0	0	0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	0	0	0
八、其他	570,482.85	7,088,582.96	6,636,296.86	1,022,768.95
合计	92,057,285.39	673,834,515.31	686,885,243.93	79,006,556.7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68.27	58,329,222.25	58,330,797.39	1,893.13
2、失业保险费	7,929.00	2,704,380.97	2,704,442.57	7,867.40
3、企业年金缴费	17,603.65	35,828,916.81	35,828,916.81	17,603.65
合计	29,000.92	96,862,520.03	96,864,156.77	27,364.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本集团的全职员工享有政府支持的各种退休金计划。这些政府机构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退休金。本集团每月为全职员工向这些退休金计划支付相应款额。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比例为工资总额的16%-20%，失业保险的缴纳比例为工资总额的0.5%-0.7%，企业年金的缴纳比例为工资总额的8%，养老保险以社保所在地社会平均工资三倍作为缴纳封顶基数，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无缴纳基数上限要求。上述基本养老保险在支付时即全部归属于本集团员工，本集团无法没收已缴纳款项。企业年金计划的公司缴费中因员工离职而未归属于员工个人的部分将拨入企业年金公共账户，不得用于抵缴未来公司缴费。公共账户资金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在账户状态为正常的员工中进行分配。根据这些计划，本集团并无超出已计提金额之外的义务。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374,780.80	25,387,817.62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15,985,663.53	100,491,033.76
个人所得税	13,344,269.00	7,442,241.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1,058.81	1,485,361.20
印花税	1,616,642.47	368,606.15
其他	1,307,348.76	904,910.66
合计	159,169,763.37	136,079,970.92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169,836,057.78	172,358,689.75
其他应付款	6,846,722,116.87	5,961,386,065.45
合计	7,016,558,174.65	6,133,744,755.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企业债券利息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	-
合计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96,330,000.00	77,934,000.00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应付其他权益持有人股利	96,330,000.00	77,934,000.00
应付股利-少数股东股利	73,506,057.78	94,424,689.75
合计	169,836,057.78	172,358,689.7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款	2,142,254,198.17	3,278,152,501.21
工程款及材料款	4,454,660,496.90	2,417,068,530.57
投资款	-	1,060,000.00
其他	249,807,421.80	265,105,033.67
合计	6,846,722,116.87	5,961,386,065.4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9,030,277.03	尚未支付的设备款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866,485.60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设备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520,244.12	尚未支付的材料款、设备款
中油宝世顺(秦皇岛)钢管有限公司	107,398,424.60	尚未支付的材料款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86,833,355.37	尚未支付的设备款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3,260,190.85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设备款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1,828,742.60	尚未支付的设备款
哈电风能有限公司	56,383,425.64	尚未支付的材料款、设备款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8,974,687.98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5,264,905.44	尚未支付的设备款
合计	1,188,360,739.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03,735,593.66	2,282,077,238.02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17,210,160.56	1,20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5,195,563.41	113,818,180.7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4,003,604.67	94,539,230.40
其他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4,211,344,922.30	3,691,634,649.12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704,107,945.21	500,000,000.00
应付退货款		
合计	704,107,945.21	5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20 亿元，该已获批准可循环使用的融资额度可在 2022 年 4 月前循环使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投新能源于 2021 年 3 月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20 亿元，该已获批准可循环使用的融资额度可在 2023 年 3 月前循环使用。建投新能源于 2021 年 10 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7 亿元，期限 270 天，票面利率为 3.15%。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 13 亿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超短期融资券余额列示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计提利息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21 建投新能 SCP001	100	2021/10/25	270 天	700,000,000.00	-	700,000,000.00	4,107,945.21	-	704,107,945.21
21 新天绿色 SCP001	100	2021/5/13	180 天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7,052,054.79	507,052,054.79	-
20 新天绿能 SCP001	100	2020/6/10	268 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9,912,328.77	509,912,328.77	
合计				1,700,000,000.00	500,000,000.00	1,200,000,000.00	21,072,328.77	1,016,964,383.56	704,107,945.2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超短期融资券余额列示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计提利息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20 新天绿能 SCP001	100	2020/6/10	268 天	500,000,000.00	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1）	13,270,551,305.35	11,952,205,565.95

抵押借款(2)	89,870,000.00	100,714,373.03
保证借款(3)	417,991,588.37	291,115,760.00
信用借款	17,666,889,079.09	13,593,827,532.70
质押及抵押(1)(2)	164,000,000.00	181,6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03,735,593.66	-2,282,077,238.02
合计	28,705,566,379.15	23,837,385,993.6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按借款性质进行分类列示。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 (1)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本公司子公司的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长期银行借款，参见附注七、81注3。
- (2)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85,839,588.24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03,899,628.41元)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抵押取得长期银行借款，参见附注七、81注4、注5。
- (3)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5,00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97,500,000.00元)的长期借款由建投新能源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担保。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0,000,000.00元)的长期借款由河北建投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担保。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32,991,588.37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63,615,760.00元)的长期借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担保。

一年以上的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至二年	2,104,428,400.00	977,475,404.85
二至五年	2,315,666,995.62	2,713,840,580.30
五年以上	24,285,470,983.53	20,146,070,008.51
	28,705,566,379.15	23,837,385,993.66

于2021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1.20%-5.88%（2020年12月31日：1.20%-5.88%）。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逾期长期借款。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1,832,210,160.56	3,000,000,000.00
平安-建投新能源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17,210,160.56	-1,2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2,085,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利率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中期票据	100	2018/9/27	3年	5.69%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967,260.27		520,967,260.27	
中期票据	100	2018/10/30	3年	5.5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31,854,794.52		731,854,794.52	
中期票据	100	2019/9/5	3年	4.43%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3,314,955.65		8,993,506.85	304,321,448.80
平安-建投新能源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注)	100	2019/12/26	3年	4.09%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11,657,031.34		11,465,409.84	285,191,621.50
中期票据	100	2017/11/24	5年	6.2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1,040,651.99		27,772,602.82	503,268,049.17
中期票据	100	2020/5/15	5年	3.86%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4,429,041.09			1,024,429,041.09
合计	/	/	/		3,285,000,000.00	3,285,000,000.00		133,263,734.86		1,301,053,574.30	2,117,210,160.56

注：本集团发行的公司债券由本集团之母公司河北建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898,773,414.68	832,819,072.2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4,003,604.67	-94,539,230.40
合计	784,769,810.01	738,279,841.86

其他说明：

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和本年变动如下：

	2021	2020
年初余额	832,819,072.26	1,450,757,164.19

本年新增	173,973,086.46	13,398,952.73
利息费用	47,026,512.70	47,268,752.11
本年减少	-155,045,256.74	-678,605,796.77
年末余额	898,773,414.68	832,819,072.26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61,236,137.17	204,163,944.97
专项应付款		
合计	361,236,137.17	204,163,944.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林地补偿款	86,207,981.67	86,207,981.67
售后回租借款	350,223,718.91	231,774,144.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5,195,563.41	113,818,180.70
合计	361,236,137.17	204,163,944.97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未决仲裁		24,798,127.94		24,798,127.94	应支付工程款
弃置义务	52,760,727.00		-27,705.26	52,733,021.74	
合计	52,760,727.00	24,798,127.94	-27,705.26	77,531,149.6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水新天”）的供应商就工程款支付金额提请了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8月27日发布仲裁决定，要求建水新天支付施工方工程款人民币24,798,127.94元。2021年9月建水新天向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并被受理，尚未取得受理结果。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暂根据仲裁结果记录预计负债人民币24,798,127.94元。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9,142,565.63	52,178,240.48	5,071,550.95	106,249,255.16	政府补助
合计	59,142,565.63	52,178,240.48	5,071,550.95	106,249,255.1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邢台邢东新区改线补助资金	36,945,061.31	-		3,100,284.88		33,844,776.43	与资产相关
可再生能源示范区产业创新发展专项 201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	15,400,000.00	23,100,000.00		-		38,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	2,894,737.23	-		263,157.84		2,631,579.39	与资产相关
冀燃管道煤改气项目	1,844,100.58	-		65,867.67		1,778,232.91	与资产相关
大规模可再生能源耦合制氢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	900,000.00	900,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直流微网风光互补制氢关键技术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项目专款专用(河北省科技厅项目专项)	311,999.92	800,000.00		104,000.04		1,007,999.88	与资产相关
蔚涞工业负荷消纳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联合研发	246,666.59			80,000.04		166,666.55	与资产相关
沙河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汇来 LNG 储气调峰站建设费用		25,620,000.00				25,6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经济发展局拨付的 2020 年推动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		982,050.00			982,050.00		与收益相关
循环化工园区财政局公共管廊财政补贴		476,190.48		476,190.48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第一批专项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厅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9,142,565.63	52,178,240.48		4,089,500.95	982,050.00	106,249,255.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6,156,000.00	182,685,253.00				182,685,253.00	2,058,841,253.00
境外 H 股上市外资股股东	1,839,004,396.00	-					1,839,004,396.00
境内 A 股内资股东	134,750,000.00	154,497,424.00				154,497,424.00	289,247,424.00
股份总数	3,849,910,396.00	337,182,677.00				337,182,677.00	4,187,093,073.00

其他说明：

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30 号文核准，以每股人民币 13.63 元发行总计 337,182,67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净额为人民币 4,545,055,183.47 元，本公司按票面金额人民币 337,182,677.00 元计入股本，溢价部分人民币 4,207,872,506.47 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发行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809266_A01 号）。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发行 2018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9 亿元，债券初始利率为 5.96%，扣除承销费等相关交易费用后实际收到现金人民币 587,640,000.00 元；

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赎回于 2018 年发行的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赎回价款人民币 5.9 亿元与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人民币 587,640,000.00 元差额人民币 2,360,000.00 元冲减资本公积；

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发行 2019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1 亿元，债券初始年利率为 4.70%，扣除承销费等相关交易费用后实际收到现金人民币 906,360,000.00 元；

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发行 2021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4 亿元，债券初始利率为 5.15%，扣除承销费等相关费用后实际收到 1,039,376,000 元。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续债	15,000,000.00	1,494,000,000.00	10,400,000.00	1,039,376,000.00	5,900,000.00	587,640,000.00	19,500,000.00	1,945,736,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494,000,000.00	10,400,000.00	1,039,376,000.00	5,900,000.00	587,640,000.00	19,500,000.00	1,945,73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述两期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债券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在每3年末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且不受延长次数的限制；年利率每3年重置一次，后续周期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债券附设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债券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债券附设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因税务政策变更或会计准则变更，于相关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或年度末行使赎回权，除此两种情况外，本公司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本公司并无偿还本金或按期支付利息的合约义务，本公司认为该票据并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将发行总额扣除相关交易费后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为权益，宣告派发利息则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利率 或利息 率	发行价 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2021 年永续期绿色 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权益工具	5.15%	10.4 亿 元	10,400,000.00	1,039,376,000.00	债券附设 发行人续 期选择权
2019 年永续期绿色 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 3 月 5 日	权益工具	4.70%	9.1 亿元	9,100,000.00	906,360,000.00	债券附设 发行人续 期选择权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发行时间	会计分 类	股利率 或利息 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2019 年永续期绿色 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 3 月 5 日	权益工 具	4.70%	9.1 亿元	9,100,000.00	906,360,000.00	债券附设 发行人续 期选择权
2018 年永续期绿色 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 3 月 13 日	权益工 具	5.96%	5.9 亿元	5,900,000.00	587,640,000.00	债券附设 发行人续 期选择权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2,394,636,359.07	4,207,872,506.47	18,337,088.42	6,584,171,777.12
其他资本公积	5,388,314.66	727,076.48		6,115,391.14
合计	2,400,024,673.73	4,208,599,582.95	18,337,088.42	6,590,287,168.2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集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207,872,506.47 元，参见附注七、53；以及本年赎回本公司于 2018 年发行的永续期绿色
公司债券（第一期），赎回价款与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差额人民币 2,360,000.00 冲减
资本公积，参见附注七、54；本年收购子公司国际开发风电五有限公司、新天液化天然气
沙河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股权，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15,977,088.42 元，参见附注九、2。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93,135.00							6,493,135.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93,135.00							6,493,135.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493,135.00							6,493,135.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6,035,679.01	152,205,327.47		638,241,006.4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86,035,679.01	152,205,327.47	638,241,006.4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28,503,066.37	4,102,915,107.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730,285.2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28,503,066.37	4,101,184,822.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0,133,969.16	1,510,555,357.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2,205,327.47	124,064,313.8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23,587,813.86	481,238,799.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应付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股息	96,330,000.00	77,934,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16,513,894.20	4,928,503,066.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根据本公司股东于2021年5月14日通过的决议案，同意本公司宣告分配2020年度含税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36元，合计人民币523,587,813.86元

根据本公司股东于2020年10月13日通过的决议案，同意本公司宣告分配2019年度含税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25元，合计人民币481,238,799.50元。

根据本公司2019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和2021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宣告向普通股股东分红，触发强制付息事件，不得递延当期利息。2019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金人民币910,000,000.00元，初始年利率4.70%，计提本付息期(2020年3月6日至2021年3月5日)利息人民币42,770,000.00元；2021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本金人民币1,040,000,000.00元，初始年利率5.15%，计提本付息期（2021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利息人民币53,560,000.00元。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和 2019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宣告向普通股股东分红，触发强制付息事件，不得递延当期利息。2018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本金人民币 590,000,000.00 元，初始年利率 5.96%，计提本付息期(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利息人民币 35,164,000.00 元；2019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金人民币 910,000,000.00 元，初

始年利率 4.70%，计提本付息期(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利息人民币 42,770,00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951,088,734.15	11,218,873,511.87	12,482,272,445.21	9,093,941,097.57
其他业务	34,179,517.86	15,071,965.74	28,612,867.68	6,703,484.52
合计	15,985,268,252.01	11,233,945,477.61	12,510,885,312.89	9,100,644,582.0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板块的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1
天然气销售收入	9,519,273,994.93
风力/光伏发电收入	6,147,651,024.55
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收入	211,211,261.38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72,952,453.29
其他业务收入	34,179,517.86
合计	15,985,268,252.01

2021 年

收入确认时间	风电	天然气	合计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			
在某一时点转让	6,147,651,024.55	9,526,630,590.59	15,674,281,615.14
在某一时段内提供	26,724,205.80	267,026,239.61	293,750,445.41
租赁收入	14,856,113.29	2,380,078.17	17,236,191.46
合计	6,189,231,343.64	9,796,036,908.37	15,985,268,252.01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2021
预收天然气销售款	916,108,116.60
预收管道工程建设款	103,940,882.33
预收管道代输费	3,399,050.24
预收其他	3,659,664.92
合计	1,027,107,714.09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销售电力合同的履约义务在电力供应至各电场所地的省电网公司时完成，合同价款中的标杆电价部分在结算后30日内收回，可再生能源补贴由财政部从可再生能源基金中分批拨付，无固定收款期。无销售退回和可变对价。

销售天然气合同通常要求预收款，履约义务在天然气通过交接地点进入客户天然气管道时完成。无销售退回和可变对价。

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合同通常要求预收款,履约义务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服务的提供而履行,剩余履约义务预计在未来一年内完成并确认收入。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00,261.87	8,888,655.93
教育费附加	12,997,922.29	9,689,483.73
资源税		
房产税	3,683,709.51	3,106,964.77
土地使用税	8,908,646.95	4,038,114.80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9,201,918.89	7,160,980.29
其他	1,187,502.07	977,698.95
合计	53,779,961.58	33,861,898.4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76,866.68	1,291,541.01
广告宣传费	810,845.12	517,031.80
其他	420,874.19	176,754.76
合计	3,108,585.99	1,985,327.5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3,052,527.06	281,627,343.95
审计、评估咨询费	33,882,731.86	29,067,331.24
办公费	26,524,499.43	17,157,426.81
无形资产摊销	25,052,823.84	22,676,342.84
车辆、交通及差旅费	18,477,271.35	13,618,805.86
租赁费	17,343,934.82	13,981,079.96
固定资产折旧	17,266,295.34	17,836,291.8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396,360.90	6,456,746.18
业务招待费	11,611,343.98	7,590,687.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13,368.66	5,858,376.88
其他	131,334,126.45	112,242,052.34

合计	675,455,283.69	528,112,484.93
----	----------------	----------------

其他说明：

2021 年，上述管理费用中包括核数师酬金人民币 8,512,760.69 元(2020 年：人民币 7,218,369.17 元)。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5,396,312.53	19,562,607.19
委外开发费	39,162,668.95	13,054,707.58
其他	7,463,202.36	3,800,269.43
合计	72,022,183.84	36,417,584.2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36,915,673.29	1,279,257,192.99
减：利息收入	-24,269,705.78	-17,976,867.30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208,275,266.83	-354,000,999.57
汇兑损益	-465,709.14	-6,297,742.52
银行手续费	2,713,885.92	2,013,835.07
其他	8,986,588.49	9,726,802.72
合计	1,215,605,465.95	912,722,221.39

其他说明：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和使用权资产。

本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与借款成本按以下计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每年资本化比率计算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资本化比率	3.8%-4.4%	3.0%-6.3%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返还	114,324,263.77	69,529,438.26
财政拨款	4,124,891.92	3,786,274.58
运营补贴	952,380.95	952,380.95
其他	236,056.81	256,394.06
合计	119,637,593.45	74,524,487.85

其他说明：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2021年	2020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114,324,263.77	69,529,438.26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	263,157.84	263,157.84	与资产相关
蔚涿工业负荷消纳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联合研发	80,000.04	80,000.04	与资产相关
科技厅项目	104,000.04	104,000.04	与资产相关
邢东新区改线	3,100,284.88	3,100,284.88	与资产相关
冀燃管道煤改气项目	65,867.67	65,860.73	与资产相关
运营补贴	952,380.95	952,380.95	与收益相关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47,638.26	429,365.11	
合计	119,637,593.45	74,524,487.85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1,785,663.87	254,015,712.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1,943,006.92	12,196,612.18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委托贷款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74,873.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2,60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利得	2,213,368.04	
合计	295,942,038.83	266,424,598.45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922,957.80	-70,107,691.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4,812.98	206,948.8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2,297,770.78	-69,900,742.39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35,000,000.00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040,492.38	20,773,051.65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7,040,492.38	55,773,051.65

其他说明：

于本年度，本集团针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工程项目，根据其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共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7,040,492.38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20,773,051.65 元）。

本集团于 2020 年度确认了人民币 35,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是由于账面价值小于可收回金额对新天液化沙河的提取了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该资产组由储罐、LNG 液化设备等构成。在确定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采用了 10% 作为折现率。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36,353.08	260,932.94
合计	236,353.08	260,932.94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工程款违约金利得	18,000,000.00		18,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01,231.40	120,358.47	301,231.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1,231.40	120,358.47	301,231.4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709,370.06	7,087,202.36	5,709,370.06
碳排放配额转售收入	1,256,546.14	2,672,171.14	1,256,546.14
罚款净收入	101,662.28	376,500.00	101,662.28
无法支付的款项	102,096.24	349,365.18	102,096.24
其他	520,424.34	2,494,253.73	520,424.34
合计	25,991,330.46	13,099,850.88	25,991,330.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114,324,263.77	69,529,438.26	与收益相关
桥西区发改局 2020 年外商企业投资奖励		6,536,000.00	与资产相关
挂牌上市奖励资金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邢东新区改线项目	3,100,284.88	3,100,284.88	与资产相关

运营补贴	952,380.95	952,380.95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	263,157.84	263,157.84	与资产相关
武鸣区经信局工业产值增长补助资金	221,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厅项目	104,000.04	104,000.04	与资产相关
蔚涑工业负荷消纳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联合研发	80,000.04	80,000.04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232,089.90	963,499.99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9,786.09	82,928.21	与资产相关
减：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19,637,593.45	74,524,487.85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5,709,370.06	7,087,202.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289,772.27	743,573.55	12,289,772.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289,772.27	743,573.55	12,289,772.2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9,000.00	257,952.00	9,000.00
赔偿金、违约金等	533,015.03	152,614.50	533,015.03
其他支出	2,748,685.64	408,320.86	2,748,685.64
合计	15,580,472.94	1,562,460.91	15,580,472.94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6,709,988.07	308,175,174.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98,856.60	23,109,485.65
合计	416,611,131.47	331,284,660.6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128,239,873.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82,059,968.2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5,762,015.7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90,932.4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985,751.7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98,861.5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87,666.4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2,543,219.18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70,446,415.97
所得税费用	416,611,131.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受管辖区域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4,269,705.78	17,976,867.30
碳排放配额转售收入	1,256,546.14	2,672,171.14
政府补助	56,902,512.18	8,202,269.84
线路补贴	952,380.95	952,380.95
其他	18,998,679.00	1,494,253.73
合计	102,379,824.05	31,297,942.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辆、交通及差旅费	18,477,271.35	13,618,805.86
租赁费	17,343,934.82	13,981,079.96
办公费	26,524,499.43	17,157,426.81
审计、评估咨询费	33,882,731.86	29,067,331.24
业务招待费	11,611,343.98	7,590,687.05
手续费	2,713,885.92	6,236,229.51

修理费		
委外研发费	39,162,668.95	16,854,977.01
其他	50,425,373.33	113,481,528.98
合计	200,141,709.64	217,988,066.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预收储罐委托建设费	880,000,000.00	
合计	88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注销子公司偿还的投资款		
合并范围变动导致现金余额减少	19,854,284.47	
合计	19,854,284.4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贴现	40,527,754.65	266,678,143.26
合计	40,527,754.65	266,678,143.2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441,053.77
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	163,795,249.45	298,161,986.70
其他	7,738,400.06	10,373,847.74
合计	171,533,649.51	332,976,888.2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11,628,741.60	1,932,731,653.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40,492.38	55,773,051.65
信用减值损失	22,297,770.78	-69,900,742.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37,403,994.73	1,334,674,881.77
使用权资产摊销	145,688,180.39	116,310,442.05
无形资产摊销	132,959,674.00	128,485,267.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42,804.22	9,923,233.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6,353.08	-260,932.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88,540.87	623,215.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8,174,697.55	918,958,450.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5,942,038.83	-266,424,59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48,178.93	19,193,94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49,322.33	3,915,544.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076,332.41	-6,489,971.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0,097,545.45	-1,859,704,197.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00,567,396.80	1,580,701,224.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2,641,166.95	3,898,510,463.7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182,723,079.18	13,398,952.73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1,701,209,043.57	526,046,649.51
收到已票据结算的售后回租款项	176,826,532.47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176,094,564.63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33,084,715.56	1,863,441,446.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63,441,446.73	2,334,208,228.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69,643,268.83	-470,766,781.8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014,649.31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41,789.75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9,372,859.56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921,6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854,284.47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932,684.47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533,084,715.56	1,863,441,446.7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33,084,715.56	1,863,441,446.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3,084,715.56	1,863,441,446.7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021年1月1日	172,358,689.75	27,340,205,832.05	3,285,000,000.00	500,000,000.00	832,819,072.26	231,774,144.00
股利分配	755,766,035.05	-	-	-	-	-
对其他权益持有人的分配	96,330,000.00	-	-	-	-	-
应计利息	-	1,188,402,181.51	133,263,734.86	21,072,328.77	47,026,512.69	17,527,657.4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	-854,618,667.02	5,453,293,605.37	1,301,053,574.30	183,035,616.44	-163,795,249.45	-75,904,615.01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	-377,030,000.00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负债	-	-839,833.51	-	-	-	-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筹资活动	-	-16,614,845.72	-	-	182,723,079.18	176,826,532.47
2021年12月31日	169,836,057.78	33,587,416,939.70	2,117,210,160.56	704,107,945.21	898,773,414.68	350,223,718.91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5,312,267.99	限制用途的土地复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282,529,150.15	抵押取得长期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3,310,438.09	抵押取得长期银行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590,000.00	电费权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应收账款	5,297,705,008.26	电费权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合计	5,699,446,864.49	/

其他说明：

注1：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限制用途的土地复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参见附注七、1。

注2：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部分电费权质押取得长期借款，对应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90,000.00元和人民币12,100,000.00元，参见附注七、6。

注3：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部分电费权质押取得长期借款，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965,601,619.65元和人民币3,251,297,679.34元，参见附注七、5。

注4：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分别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82,529,150.15元和人民币300,513,810.27元的固定资产抵押取得长期银行借款，参见附注七、21。

注5：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分别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310,438.09元和人民币3,385,818.14元的无形资产抵押取得长期银行借款，参见附注七、26。

注6：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分别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32,103,388.61元和人民币282,973,223.41元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设立“平安-建投新能源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参见附注七、5。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6,012,171.62	0.8176	4,915,551.52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1,156,808.29	0.8176	945,806.46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13,801.94	6.3757	87,997.03
欧元			
港币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187,000.00	0.8176	152,891.20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50,106,002.79	6.3757	319,460,841.99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34,000,000.00	0.8176	27,798,400.00
----	---------------	--------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返还	114,324,263.77	其他收益	114,324,263.77
财政拨款	4,124,891.92	其他收益	4,124,891.92
运营补贴	952,380.95	其他收益	952,380.95
其他	236,056.81	其他收益	236,056.81
政府补助	5,709,370.06	营业外收入	5,709,370.0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耗用的原材料	8,361,112,389.80	6,945,317,055.02
职工薪酬	729,226,580.22	576,442,017.22
折旧和摊销	2,123,394,653.34	1,589,393,824.15
其他	770,797,907.77	556,007,082.40
合计	11,984,531,531.13	9,667,159,978.79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19,800,000.00	67%	现金购买	2021年3月18日	控制权转移	13,011,410.15	-1,038,855.16

其他说明：

2021年3月9日，本集团与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投资”，000040.SZ）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东旭投资持有的天宏祥67%的股权。股权受让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自此本集团对天宏祥持股67%，自然人股东李辉持股33%，并于同日完成公司章程变更。此次收购的对价为现金人民币19,800,000.00元，购买日确定为2021年3月18日。本次收购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
--现金	19,8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9,8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388,724.7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8,411,275.29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基于公司未来在邢台燃气市场拓展的战略意义，考虑到潜在用户较多，未来发展潜力较大，故收购价高于按被收购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享有的份额。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95,214,243.95	75,589,855.94
货币资金	641,789.75	641,789.75
应收款项	3,007,999.76	3,007,999.76
存货	1,095,956.20	1,064,451.45
固定资产	54,195,283.00	47,222,105.89
无形资产	14,840,453.91	2,343,849.07
预付账款	3,508,770.38	3,508,770.38
其他应收款	6,903,792.86	6,903,792.86
其他流动资产	3,146,090.73	3,146,090.73
长期待摊费用	1,356,132.45	1,356,132.45
在建工程	6,517,974.91	6,394,873.60
负债：	93,141,520.50	88,235,423.50
借款		
应付款项	23,224,959.31	23,224,959.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06,097.00	-
合同负债	3,974,058.42	3,974,058.42
应付职工薪酬	4,600.54	4,600.54
应交税费	1,893.26	1,893.26
其他应付款	30,935,651.10	30,935,65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94,260.87	30,094,260.87
净资产	2,072,723.45	-12,645,567.56
减：少数股东权益	683,998.74	
取得的净资产	1,388,724.71	-12,645,567.56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被收购企业 2021 年 3 月 31 日交割审计数据、2021 年 3 月 31 日特许经营权评估暂定价值及 2020 年 5 月 31 日被收购企业基础法评估增值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最后一行金额为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19,800,000.00 元,购买产生的商誉为 18,411,275.29 元。

本集团聘请了独立第三方评估师对收购日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特许经营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确定其公允价值，其他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其公允价值。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宏祥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 (元)
营业收入	13,011,410.15
净利润	-1,038,855.16
现金流量净额	7,582,227.75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与合营方不再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51	104,690,197.56	106,635,711.71	1,945,514.15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与合营方不再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51	69,190,999.03	69,458,852.92	267,853.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本集团和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城伟业”)分别持有崇礼建投和张北建投的51%和49%的股权份额。崇礼建投和张北建投的最高权力机关是股东会,股东会做出决策事项时须经2/3以上表决权通过,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成员共5人,本集团和都城伟业各委派两位董事,职工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作出决策时须经出席会议的4/5及以上同意。本集团与都城伟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除保护性条款外,如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清算、变更章程外,其他事项的表决,都城伟业均与本集团投票保持一致。因此本集团通过协议控制了崇礼建投和张北建投,并作为子公司进行核算和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内。

于2021年9月15日,都城伟业将其在上述两个公司持有的49%股权份额转让给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鲁能新能源”)。鲁能新能源与都城伟业同受一母公司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鲁能新能源在受让了都城伟业的投资份额后,不再与本集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由此,鉴于两家被投资公司的章程中约定的决策机制,本集团对这两家公司不再具有控制,应作为处置子公司处理。

于2021年9月15日,本集团不再将崇礼建投和张北建投纳入合并范围,崇礼建投和张北建投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崇礼建投:

	2021年9月15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95,043,556.06	103,423,431.02
非流动资产	410,772,501.98	441,041,527.11
流动负债	59,541,160.86	81,954,921.79
非流动负债	241,000,000.00	267,00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100,584,699.62	

2021 年年度报告

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106,635,711.71	
处置损益	1,945,514.15	
处置对价		=

	2021/1/1 至 2021/9/15 期间
营业收入	58,321,132.32
营业成本	32,107,268.20
净利润	9,764,860.84

张北建投：

	2021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74,633,593.31	64,056,976.17
非流动资产	234,553,717.76	249,248,899.92
流动负债	77,119,685.51	86,261,185.32
非流动负债	101,050,000.00	110,03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64,198,636.53	
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69,458,852.92	
处置损益	267,853.89	
处置对价	-	

	2021/1/1 至 2021/9/15 期间
营业收入	39,997,914.08
营业成本	14,891,556.71
净利润	14,002,934.80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

2021 年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保定建投汇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中国	保定市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站全体控制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	50.00	-	90.00

2021 年年度报告

河北建投汇能新能源有 限责任公司（注）	中国	石家庄市	风力发电、电力、热 力生产和供应业	28,000.00	100.00	-
------------------------	----	------	----------------------	-----------	--------	---

注：该两公司均于2021年新设成立，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实际缴纳出资。

注销子公司

2021 年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河北冀燃液化天然气 有限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天然气项目筹建及 销售天然气	5,000.00	-	55.00
五莲县新天风能有限 公司	中国	日照市	风力发电	900.00	100.00	-
绥中新天辽河燃气有 限公司	中国	绥中县	销售天然气及天然 气具以及接驳和 建设天然气管道	1,000.00	-	100.00
沽源新天风能有限公 司	中国	沽源县	风力发电	200.00	-	100.00
安泽新天风能有限公 司	中国	临汾市	风力发电、输电业 务	390.00	-	100.00
太谷新天风能有限公 司	中国	太谷县	风力发电	900.00	-	100.00

注2：本公司2020年无新设子公司、无注销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金(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北建投新能源	中国	石家庄市	509,730.00	风力发电、风电场投资及服务咨询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河北天然气	中国	石家庄市	190,000.00	销售天然气及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及建设天然气管道	55.00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中国	承德市	18,869.57	风力发电	92.00		投资设立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红河州	33,300.00	风力发电	49.00	51.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哈尔滨市	21,660.00	风力发电	99.08		投资设立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香港九龙尖沙咀	USD 8,290,713.9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市	6,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若羌县	14,810.00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蒙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蒙阳市	9,000.00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卫辉市	8,400.00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莒南县	10,300.00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新天”)	中国	深圳市	27,000.00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丰宁满族自治县	86,783.00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中国	邢台市	5,000.00	LNG 清洁燃料技术、开发、利用、推广, LNG 储运、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新天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10,000.00	投资及销售太阳能设备及服务顾问	69.00		投资设立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南宁市	8,450.00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通道侗族自治县	8,000.00	风能及太阳能发电及相关技术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朝阳市	3,200.00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中国	唐山市	8,600.00	风力及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景德镇市	16,000.00	风力、水能及太阳能发电及相关技术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中国	淮安市	23,400.00	风能及太阳能发电及相关技术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21,000.00	电力销售及电力输配工程建设及电力技术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唐山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唐山市	1,500.00	风能及太阳能发电及相关技术咨询	-	100.00	投资设立
防城港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防城港市	9,030.00	风能及太阳能发电及相关技术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渭南市	16,000.00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康保县	67,775.00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海兴县	16,300.00	风力发电	-	70.00	投资设立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蔚县	36,400.00	风力发电	-	55.92	投资设立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崇礼区	9,500.00	风力发电	-	50.00	投资设立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灵丘县	33,850.00	风力发电	-	55.00	投资设立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沽源县	83,977.55	风力发电	-	94.43	投资设立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张北县	8,000.00	风力发电	-	49.00	投资设立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宣化区	10,880.00	提供有关风电场及其他新能源的维护及咨询服务	-	100.00	投资设立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承德市	17,000.00	风力发电	-	60.00	投资设立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科尔沁右翼前旗	19,020.00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涞源县	20,460.00	风力及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蔚县	71,400.00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武川县	15,000.00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尚义县	23,213.00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张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张北县	22,000.00	风力发电	-	51.00	投资设立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昌黎县	29,800.00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021 年年度报告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中国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73,600.00	风力发电	-	97.28	投资设立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崇礼县	35,000.00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同市云州区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云州区	400.00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31,000.00	风力发电	-	60.00	投资设立
太谷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太谷县	900.00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8,300.00	风力发电	-	60.00	投资设立
古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古县	560	风力发电、输电业务	-	100.00	投资设立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	乐亭县	111,111.00	风力发电	51.40	-	投资设立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泰来县	6,000.00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和静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和静县	3,200.00	风力及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卢龙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	秦皇岛市	3,000.00	投资及销售太阳能设备及服务顾问	-	100.00	投资设立
张家口富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	张家口市	100.00	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及管理服务	-	100.00	投资设立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5,710.00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	100.00	投资设立
赵县安达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	赵县	500.00	销售天然气及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	100.00	投资设立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邯郸市	2,000.00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	52.50	投资设立
邯郸市郎拓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邯郸市	400.00	天然气设备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承德市	21,000.00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	90.00	投资设立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宁晋县	3,000.00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	51.00	投资设立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4,500.00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	55.00	投资设立
石家庄冀燃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6,375.00	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建设	-	60.00	投资设立
邢台冀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	邢台市	2,000.00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及天然气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	55.00	投资设立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	保定市	2,000.00	天然气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销售天然气具	-	100.00	投资设立
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	蠡县	1,000.00	接驳及建设天然气管道	-	60.00	投资设立
清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	清河县	2,387.25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	80.00	投资设立
巨鹿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巨鹿县	7,500.00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曹妃甸公司”)	中国	曹妃甸	20,000.00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及管道供应项目建设	51.00	-	投资设立
瑞安市新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瑞安市	500.00	风力发电	70.00	-	投资设立
新天绿色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	连云港市	19,730.09	风力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射阳有限公司	中国	射阳县	2,000.00	风力发电	-	60.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双城市	18,000.00	风力发电	-	80.00	投资设立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10,000.00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燃气设备的安装、维修；电力供应、热力供应；节能技术、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5.00	-	投资设立
新天绿色能源(上林)有限公司	中国	上林县	500.00	对风能、太阳能、天然气、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100.00	-	投资设立
西藏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贡嘎县	1,000.00	对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以及销售所生产的电力；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00.00	-	投资设立
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唐山市	10,000.00	供应链管理、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	HKD1,000.00	LNG 贸易及相关业务	-	51.00	投资设立

2021 年年度报告

云南普适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	昆明市	3,333.33	研发天然气、投资及技术开发	7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	葫芦岛市	2,040.82	研发设计及咨询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葫芦岛辽河燃气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	葫芦岛市	1,000.00	物流、装卸、运输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饶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	饶阳县	1,000.00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	-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临西县	4,000.00	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经营; 天然气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燃气炉具设备销售、维修及服务	-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	安国市	2,000.00	销售天然气与燃气车辆以及天然气具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	平山县	615.00	销售天然气与燃气车辆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	晋州市	1,815.99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	深州市	1,175.81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	辛集市	1,500.00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	衡水市	2,000.00	投资建设城市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工程项目; 管道燃气销售; 燃气具的批发和零售;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市政燃气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张北县	9,000.00	风力发电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际风电开发五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	HKD100,000	风力发电场投资、建设和运营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台安桑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	台安县	12,644.00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维护, 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和服务, 风机设备制造及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建融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邢台市	5,000.00	光伏科技技术研发、建设、运营; 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 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	9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注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投新能源通过与张北华实和龙源崇礼的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对重大经营事项做决定, 控制张北华实和龙源崇礼, 详见附注五、43。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注 1：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乐亭建投风能有限公司，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武鸣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邢台冀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邢台冀燃车用燃气有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唐山新天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5.00%	328,257,936.53	91,474,773.39	1,678,897,987.43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海上风电”）	48.90%	89,452,331.54	28,647,093.87	563,322,291.97
曹妃甸公司	49.00%			711,339,555.2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12,689.25	899,405.25	1,112,094.50	300,861.12	438,144.93	739,006.05	150,939.92	684,626.57	835,566.49	284,885.72	229,967.18	514,852.90
海上风电	64,682.17	422,632.29	487,314.46	100,043.81	272,071.82	372,115.63	58,010.29	405,876.24	463,886.53	141,606.14	219,516.17	361,122.31
曹妃甸公司	39,414.68	835,356.02	874,770.70	399,716.23	329,883.13	729,599.36	24,770.52	310,293.70	335,064.22	94,547.05	167,329.59	261,876.6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978,471.16	72,946.21	72,946.21	52,779.31	803,886.42	58,358.16	58,358.16	79,124.00
海上风电	58,676.06	18,292.91	18,292.91	29,131.83	17,099.94	6,632.96	6,632.96	9,525.55
曹妃甸公司		-16.24	-16.24		-7.52		-7.52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0 月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收购部分对国际开发风电五有限公司(“五公司”)的投资(占五公司股份的 10%)，但未影响对五公司的控制权。收购股权取得的对价为人民币 214,649.31 元，该项交易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200,529.07 元，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14,120.24 元。

2021 年 11 月本公司收购部分对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新天液化沙河”)的投资(占新天液化沙河公司股份的 30%)，但未影响对新天液化沙河公司的控制权。收购股权取得的对价为人民币零元，该项交易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 15,962,968.18 元，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15,962,968.18 元。

2021 年，以上合计增加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 15,762,439.11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15,977,088.42 元。

2020 年 9 月处置部分对张北新天的投资(占张北新天股份的 49%)，但未丧失对张北新天的控制权。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为人民币 55,010,100.00 元，该项交易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 47,775,000.00 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7,235,100.00 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金(万元)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
					直接	间接	

2021 年年度报告

							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市	邯郸市	天然气管道建设	12,000.00	50.00	-	权益法
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德市	承德市	太阳能、风能发电	6,875.51	49.00	-	权益法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县	崇礼县	建造、拥有、运行和经营风电场	17,860.00	51.00	-	权益法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县	张北县	建造、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	90,000.00	51.00	-	权益法
承德市双滦区建投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市	承德市	天然气管道建设	800.00	-	41.00	权益法
京唐液化	唐山市	唐山市	天然气储存及生产	260,000.00	-	20.00	权益法
河北围场（注1）	承德市	承德市	风力发电	20,930.00	-	50.00	权益法
承德风力	承德市	承德市	风力发电	44,617.00	-	45.00	权益法
金建佳	沧州市	沧州市	储存及气化清洁能源	9,000.00	30.00	-	权益法
丰宁抽水蓄能	承德市	承德市	抽水蓄能	165,336.00	20.00	-	权益法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汇海租赁”）	深圳市	深圳市	租赁、购买、维护租赁财产	65,000.00	-	30.00	权益法
国家管网集团华北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天然气管道建设、运营及运输	231,721.00	-	34.00	权益法
衡水鸿华燃气有限公司	衡水市	衡水市	天然气管道及输配气门站投资建设与开发管理、天然气的运营及运输	4,000.00	-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建投新能源与河北围场的另外一家股东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签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由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河北围场重大经营事项做决定，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控制河北围场。建投新能源派出3名董事，对河北围场有重大影响。

持有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5,805,825.75	150,471,530.64	44,600,462.32	56,794,682.69

2021 年年度报告

其中：现金和 现金等价物	1,402,753.58	1,402,753.58	11,697,537.71	33,687,485.92
非流动资产	402,602,857.09	812,359,662.42	413,988,563.22	282,162,391.18
资产合计	438,408,682.84	962,831,193.06	458,589,025.54	338,957,073.87
流动负债	79,254,529.09	72,590,987.04	197,947,592.74	18,805,742.40
非流动负债	273,000,000.00	651,873,175.38	180,000,000.00	222,135,116.00
负债合计	352,254,529.09	724,464,162.42	377,947,592.74	240,940,858.4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	86,154,153.75	238,367,030.64	80,641,432.80	98,016,215.4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净资产份额	50%	49%	50%	4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 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 资的账面价值	43,077,076.88	116,799,845.01	40,320,716.40	48,027,945.58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 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99,737,521.27	71,138,840.33	69,694,377.88	50,366,992.16
财务费用	14,814,944.63	13,396,779.81	15,282,386.43	10,303,389.32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4,522,177.18	43,162,348.86	-12,291,410.20	29,259,973.9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522,177.18	43,162,348.86	-12,291,410.20	29,259,973.9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 合营企业的股利		12,902,451.51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崇礼建投华实 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建投华实 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建投华 实风能有限 公司	张北建投华 实风能有限 公司
流动资产	103,615,532.92	81,458,181.31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 价物	11,499,908.62	13,203,755.24		
非流动资产	405,892,205.73	236,371,285.97		
资产合计	509,507,738.65	317,829,467.28		

2021 年年度报告

流动负债	84,554,795.38	83,265,943.05		
非流动负债	215,000,000.00	91,590,000.00		
负债合计	299,554,795.38	174,855,943.0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9,952,943.27	142,973,524.2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51%	5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 面价值	107,076,001.07	72,916,497.36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3,645,410.23	61,610,396.00		
财务费用	11,540,564.78	4,977,601.48		
所得税费用	4,032,161.06	7,146,297.03		
净利润	863,312.47	6,779,694.9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63,312.47	6,779,694.9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 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本集团的重要合营企业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集团天然气代输商，采用权益法核算，该投资对本集团活动具有战略性。

本集团的重要合营企业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团战略伙伴从事太阳能、风能发电业务，采用权益法核算，该投资对本集团活动具有战略性。

本集团的重要合营企业中崇礼建投作为本集团战略伙伴从事建造、拥有、运行和经营风电场等业务，采用权益法核算，该投资对本集团活动具有战略性。

本集团的重要合营企业中张北建投作为本集团战略伙伴从事建造、拥有、运行和经营风电场等业务，采用权益法核算，该投资对本集团活动具有战略性。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	-------------	-------------

2021 年年度报告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公司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公司
流动资产	71,550,784.17	157,992,375.81	95,252,480.07	164,864,715.74
非流动资产	6,096,960,719.24	448,556,688.99	6,372,329,274.85	486,412,084.49
资产合计	6,168,511,503.41	606,549,064.80	6,467,581,754.92	651,276,800.23
流动负债	343,452,734.08	294,293,733.10	334,686,219.02	360,031,383.15
非流动负债	-	50,000,000.00	800,000,000.00	-
负债合计	343,452,734.08	344,293,733.10	1,134,686,219.02	360,031,383.1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825,058,769.33	262,255,331.70	5,332,895,535.90	291,245,417.0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0%	50%	20%	5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65,011,753.87	131,127,665.85	1,066,579,107.18	145,622,708.5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077,524,482.42	113,042,869.41	1,894,938,450.77	123,973,902.52
所得税费用	361,041,723.52	3,842,834.16	344,317,051.43	13,419,369.31
净利润	1,090,469,646.95	7,453,973.14	969,374,098.07	40,492,236.1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90,469,646.95	7,453,973.14	969,374,098.07	40,492,236.1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20,000,000.00	18,222,029.26	120,000,000.00	14,709,944.71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	-------------	-------------

2021 年年度报告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71,029,439.30	204,002,523.39	199,286,776.10	1,128,190,620.47
非流动资产	535,991,222.18	12,946,583,905.95	578,093,532.19	9,301,195,847.29
资产合计	707,020,661.48	13,150,586,429.34	777,380,308.29	10,429,386,467.76
流动负债	134,983,904.90	672,268,669.69	197,090,619.91	322,068,708.11
非流动负债	-	9,915,000,000.00	10,000,000.00	7,870,000,000.00
负债合计	134,983,904.90	10,587,268,669.69	207,090,619.91	8,192,068,708.1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72,036,756.58	2,563,317,759.65	570,289,688.38	2,237,317,759.6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5%	20%	45%	2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57,416,540.46	512,663,551.93	256,630,359.77	447,463,551.9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7,447,376.71		163,048,244.79	
所得税费用	20,388,136.03		21,086,805.50	
净利润	57,214,707.58		61,718,771.4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7,214,707.58		61,718,771.40	

2021 年年度报告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4,960,437.72		20,895,565.15	
-----------------	---------------	--	---------------	--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管网集团华北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管网集团华北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88,155,602.95	404,871,226.35	395,786,450.89	373,192,840.95
非流动资产	894,062,484.64	4,557,795,584.82	1,104,391,243.57	1,854,534,189.94
资产合计	1,682,218,087.59	4,962,666,811.17	1,500,177,694.46	2,227,727,030.89
流动负债	643,108,398.86	677,716,223.36	307,140,094.73	177,673,947.89
非流动负债	354,573,753.66	3,097,077,874.19	514,375,000.00	1,334,718,368.85
负债合计	997,682,152.52	3,774,794,097.55	821,515,094.73	1,512,392,316.7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84,535,935.07	1,187,872,713.62	678,662,599.73	715,334,714.1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0%	34%	30%	34%
调整事项		18,131,078.0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5,360,780.52	422,007,800.63	203,598,779.92	243,213,802.8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9,434,014.84	63,423,157.87	88,785,589.47	17,424,625.66
所得税费用	10,681,749.93		9,688,017.83	
净利润	31,906,253.90	-7,645,728.71	31,135,836.73	-15,169,874.9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1,906,253.90	-7,645,728.71	31,135,836.73	-15,169,874.9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7,809,875.57		7,215,411.87	
-----------------	--------------	--	--------------	--

其他说明

本集团的重要联营企业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团战略伙伴从事天然气储存及生产业务，采用权益法核算，该投资对本集团活动具有战略性。

本集团的重要联营企业中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公司作为本集团战略伙伴从事风力发电业务，采用权益法核算，该投资对本集团活动具有战略性。

本集团的重要联营企业中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团战略伙伴从事风力发电业务，采用权益法核算，该投资对本集团活动具有战略性。

本集团的重要联营企业中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团战略伙伴从事抽水蓄能业务，采用权益法核算，该投资对本集团活动具有战略性。

本集团的重要联营企业中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团战略伙伴从事租赁、购买、维护租赁财产等业务，采用权益法核算，该投资对本集团活动具有战略性。

本集团的重要联营企业中国家管网集团华北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团战略伙伴从事天然气管道建设、运营及运输等业务，采用权益法核算，该投资对本集团活动具有战略性。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4,630,630.65	24,693,402.8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2,772.24	-2,483,114.5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2,772.24	-2,483,114.56

其他说明

由于对被投资单位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因此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

限，本集团本年及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2,772.24元（2020年：人民币2,483,114.56元）。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货币资金	7,648,396,983.55	-	7,648,396,983.55
应收款项融资	-	494,976,373.69	494,976,373.69
应收账款	6,657,415,202.23	-	6,657,415,202.23

2021 年年度报告

其他应收款	135,599,831.17	-	135,599,831.17
长期应收款	41,133,817.83	-	41,133,817.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18,605,700.00	218,605,700.00
	14,482,545,834.78	713,582,073.69	15,196,127,908.47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978,114,966.89
应付账款	458,031,776.88
应付票据	14,738,449.62
其他应付款	7,016,558,174.65
其他流动负债	704,107,945.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1,344,922.30
长期借款	28,705,566,379.15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61,236,137.17
预计负债	77,531,149.68
租赁负债	784,769,810.01
	45,311,999,711.56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货币资金	1,898,492,786.13	-	1,898,492,786.13
应收款项融资	-	420,392,697.68	420,392,697.68
应收账款	4,866,274,731.98	-	4,866,274,731.98
其他应收款	94,391,151.51	-	94,391,151.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18,605,700.00	218,605,700.00
	6,859,158,669.62	638,998,397.68	7,498,157,067.30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220,742,600.37
短期借款	176,947,893.06
应付账款	4,516,529.53
应付票据	6,133,744,755.20

2021 年年度报告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691,634,649.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37,385,993.66
长期借款	2,085,000,000.00
应付债券	204,163,944.97
长期应付款	52,760,727.00
预计负债	738,279,841.86
租赁负债	1,220,742,600.37
	38,645,176,934.77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6,595,054.65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03,446,404.10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其结算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66,595,054.65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03,446,404.10元）。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权益工具投资、借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债券、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等。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审计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和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四、2中披露。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的企业，因此，本集团认为该些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55.84%及52.62%，83.80%及81.41%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本集团致力通过持续拓展其于中国其他城市的业务网络、开发新客户、多元化客户基础等策略拓展本集团客户基础，预期可于日后降低依赖现有客户的程度。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或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逾期超过30天的依然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对其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敞口

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按照内部评级进行信用风险分级的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的风险敞口信息如下：

2021年

	账面余额（无担保）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	6,657,415,202.23
应收款项融资	-	494,976,373.69
其他应收款	135,599,831.17	-
长期应收款	-	41,133,817.83
	135,599,831.17	7,193,525,393.75

2020年

	账面余额（无担保）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	4,866,274,731.98
应收款项融资	-	420,392,697.68
其他应收款	94,391,151.51	-
	94,391,151.51	5,286,667,429.66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净额约为人民币 1,055,985,203.89 元，而截至该日期止期间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约为人民币 4,332,641,166.95 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约为人民币 8,649,377,654.09 元，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出约为人民币 7,311,400,135.16 元，汇率变动导致现金净流出人民币 975,417.0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约人民币 5,669,643,268.83 元。

本集团的流动性主要取决于其业务维持足够现金流入以应付到期应付负债的能力。鉴于本集团日后资本性支出和其他融资需要，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取得中国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信用额度，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3,497,009,329.82 元及人民币 72,220,693,471.79 元。其中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动用额度为人民币 27,155,024,951.92 元及人民币 21,706,992,251.92 元。

此外，本集团的目标是利用债务的到期日不相同的各种银行及其他借款，确保可持续有充足且灵活的融资，从而确保本集团尚未偿还的借款义务在任何一年不会承担过多的偿还风险。

经过考虑上述因素，董事认为本集团的借款业务能够在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到期偿还，并能够持续经营。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1 年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996,776,657.90	-	-	-	1,996,776,657.90
应付票据	14,738,449.62	-	-	-	14,738,449.62
应付账款	458,031,776.88	-	-	-	458,031,776.88
其他应付款	7,016,558,174.65	-	-	-	7,016,558,174.65
其他流动负债	704,107,945.21	-	-	-	704,107,945.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60,090,006.13	-	-	-	4,260,090,006.13
长期借款		3,590,271,903.90	6,382,904,168.77	33,236,051,007.07	43,209,227,079.74
应付债券		38,600,000.00	1,053,075,000.00		1,091,675,000.00
租赁负债	-	166,107,115.45	352,013,648.49	501,150,098.13	1,019,270,862.07
长期应付款	-	172,261,750.89	195,858,296.14	12,017,347.20	380,137,394.23
合计	14,450,303,010.39	3,967,240,770.24	7,983,851,113.40	33,749,218,452.40	60,150,613,346.43

2020 年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55,537,850.66	-	-	-	1,255,537,850.66
应付票据	4,516,529.53	-	-	-	4,516,529.53
应付账款	176,947,893.06	-	-	-	176,947,893.06
其他应付款	6,133,744,755.20	-	-	-	6,133,744,755.20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	-	-	5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39,300,035.09	-	-	-	3,839,300,035.09
长期借款	3,524,985,976.62	3,945,874,368.15	11,778,076,389.49	14,641,766,432.99	33,890,703,167.25
应付债券	1,347,730,250.00	887,201,083.33	1,367,898,733.33	-	3,602,830,066.66
租赁负债	-	110,961,634.40	348,798,755.26	412,578,434.22	872,338,823.88
长期应付款	-	29,935,106.94	174,310,011.41	18,645,106.16	222,890,224.51
合计	16,782,763,290.16	4,973,972,192.82	13,669,083,889.49	15,072,989,973.37	50,498,809,345.84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借款有关。

本集团主要通过定期审阅并监督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借款及货币资金按摊余成本计量，并无作定期重估计量。浮动利率利息收入及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人民币31,213,605,352.86元及人民币26,050,713,231.68元的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1年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312,136,053.53	312,136,053.53

利率风险（续）

2020年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260,507,132.32	260,507,132.3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将由于汇率变动而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向海外供货商进口 LNG、向银行贷款及若干开支以外币结算的外汇风险。由于本集团的大部分业务均以本集团功能货币人民币交易，因此董事预计汇率变动不会产生任何重大影响。人民币不可自由兑换为外币，且人民币兑换为外币须受中国政府颁布的外汇管制规则及法规所规限。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港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1年

	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2021 年年度报告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5,977,441.95	15,977,441.95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15,977,441.95)	(15,977,441.95)

	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	1,104,496.66	1,104,496.66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5)	(1,104,496.66)	(1,104,496.66)

2020年

	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	403,380.56	403,380.56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5)	(403,380.56)	(403,380.56)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1年度和2020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净负债包括所有借款款项、应付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等抵减货币资金后的净额。资本指股东权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2021年	2020年
短期借款	1,978,114,966.89	1,220,742,600.37
应付票据	14,738,449.62	4,516,529.53
应付账款	458,031,776.88	176,947,893.06
合同负债	1,654,191,386.15	1,580,107,357.02
预收款项	778,761,061.94	-
应付职工薪酬	79,033,920.95	92,086,286.31
应交税费	159,169,763.37	136,079,970.92
其他应付款	7,016,558,174.65	6,133,744,755.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1,344,922.30	3,691,634,649.12
其他流动负债	704,107,945.21	500,000,000.00
长期借款	28,705,566,379.15	23,837,385,993.66
租赁负债	784,769,810.01	738,279,841.86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2,085,000,000.00

2021 年年度报告

减：货币资金	7,648,396,983.55	1,898,492,786.13
净负债	39,895,991,573.57	38,298,033,090.92
股东权益	23,764,304,040.44	16,695,489,097.41
资本和净负债	63,660,295,614.01	54,993,522,188.33
杠杆比率	62.67%	69.64%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021 年年度报告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494,976,373.69		494,976,373.69
(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8,605,700.00		218,605,7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13,582,073.69		713,582,073.69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九) 长期借款		28,567,941,866.77		28,567,941,866.77
(十) 应付债券		987,575,344.68		987,575,344.68
(十一) 长期应付款		361,236,137.17		361,236,137.17
(十二) 租赁负债		784,769,810.01		784,769,810.0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0,701,523,158.63		30,701,523,158.6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比较：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1	2020	2021	2020
长期借款	28,591,418,042.17	23,837,385,993.66	28,567,941,866.77	23,833,328,283.23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2,085,000,000.00	987,575,344.68	2,091,205,095.12
	29,591,418,042.17	25,922,385,993.66	29,555,517,211.45	25,924,533,378.35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财务经理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经理直接向总会计师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总会计师审核批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本集团采用折现估值模型估计公允价值，采用的假设并非直接由可观察市场价格或利率支持。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经估值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不重大。

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能源、交通、水务、旅游及商业地产等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和省支柱产业的投资与建设	1,500,000	49.17	49.1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母公司为一家中国国有企业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2021 年年度报告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香港中华煤气(河北)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河北建投智慧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唐山皓华贸易有限公司* (“唐山皓华”)	本集团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认定为关联人士。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11,018,798.40	23,577,283.90
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11,140,282.10	14,264,464.33
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2,399,316.68	2,297,646.51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622,595.50
河北建投智慧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3,207,547.1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854,031.17	221,844.0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的价格以一般商业条款作为定价基础。关联方租赁及关联方资产转让以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对价依据。吸收存款及提供借款参考银行同期存贷款利率，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20,982.86	20,982.8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5,454,405.35	5,390,037.30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41,157,419.50	52,518,734.7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

2021 年及 2020 年，本集团与河北建投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用于办公使用。月租金分别为人民币 454,533.78 元和人民币 449,169.78 元，租赁期 1-3 年不等，2021 年及 2020 年度本集团已支付租金分别为人民币 5,454,405.35 元和人民币 5,390,037.30 元。

注：本集团向关联方租入房屋的价格为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交易：

于 2021 年度，本集团偿还本金人民币 85,574,144.00 元，支付利息费用人民币 10,622,870.36 元，汇海租赁给本集团放款本金人民币 31,000,000.00 元；于 2020 年度，本集团偿还本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支付利息费用人民币 9,384,309.38 元，汇海租赁给本集团放款本金人民币 153,000,000.00 元。

直租交易：

于 2021 年度，本集团偿还本金人民币 56,932,619.76 元，支付利息费用人民币 30,534,549.14 元；2020 年度，本集团偿还本金人民币 388,277,221.39 元，支付利息费用人民币 43,134,425.37 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 3,169,364.27 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1 年年度报告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注1）	30,000,000.00	2014年6月27日	2021年6月26日	是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注2）	140,000,000.00	2021年9月27日	2030年6月27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3）	910,000,000.00	2019年3月5日	债券到期日后两年	否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4）	590,000,000.00	2018年3月13日	债券到期日后两年	否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5）	300,000,000.00	2019年12月26日	2023年6月26日	否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6）	30,000,000.00	2019年3月8日	2025年3月7日	否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7）	20,000,000.00	2021年3月1日	2022年2月28日	否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8）	55,796,000.00	2021年12月8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2014年6月，本公司无偿为新天国化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申请贷款信用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人民币2亿元，合同约定担保期限为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起两年，主合同债务约定到期日为2019年6月26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上述额度均未提用。

注2：2021年9月，本公司无偿为新天国化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人民币1.4亿元，合同约定担保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合同债务约定到期日为2030年6月27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述额度均已提用。

注3：河北建投为本公司2019年3月公开发行的人民币9.1亿元的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日后两年止。参见附注七、54。于2021年度和2020年度，分别发生担保费：人民币1,820,000.00元和人民币1,820,000.00元。

注4：河北建投为本公司2018年3月公开发行的人民币5.9亿元的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日后两年止，于2021年12月31日止已偿还。参见附注七、54。

注5：河北建投为本公司2019年12月公开发行的人民币2.85亿元的平安-建投新能源1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2019年12月26日至2023年6月26日。于2021年度和2020年度，分别发生担保费人民币900,000.00元和人民币900,000.00元。参见附注七、46。

注6：建投财务公司为本集团于2019年3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住房城建支行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借款存续期及借款到期日后三年止。参见附注七、45。于2021年度和2020年度，分别发生担保费：人民币150,000.00元和人民币150,000.00元。

注7：建投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支付给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的电费和偏差考核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于2021年发生担保费人民币100,000.00元。

注8：建投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支付给国家管网集团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液化天然气接收站使用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796,000.00元，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2021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31日，于2021年发生担保费人民币418,470.00元。

注9：2018年8月，本公司与新天国化签订反担保协议，新天国化以其账面价值人民币约3.93亿元的煤层气管道工程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164,070,000.00	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2月28日	2021年2月25日至2048年7月23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无				

2020 年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488,280,000.00	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15日至2048年7月23日	

本年度，本集团从建投财务公司拆入资金人民币2,164,070,000.00元，年利率为3.30%-4.40%（2020年：人民币2,488,280,000.00元，年利率3.30%-4.44%）。

本年度，本集团以票据贴现的方式自建投财务公司拆入资金为人民币38,976,458.34元（2020年：人民币132,830,000.00元）。

本年度，本集团在建投财务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余额为人民币54,738,449.62元（2020年：人民币44,516,529.53元），支付此交易手续费人民币27,386.93元。

资金拆入利息支出*

	2021年	2020年
建投财务公司	48,151,613.25	50,560,683.57

利息收入*

	2021年	2020年
建投财务公司	20,011,770.28	11,965,170.17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956,928.25	14,973,158.93
其中：		
袍金	291,121.25	310,406.25
薪金、津贴及实物利益	12,412,122.52	7,884,806.37
与表现有关的奖金	7,833,079.20	6,521,197.29
退休计划供款	420,605.28	256,749.02

董事及监事薪酬

	2021年	2020年
董事及监事薪酬	8,320,579.07	5,567,766.84

董事及监事的姓名及其薪酬明细如下：

于2021年度，本集团共向执行董事王红军先生支付薪金、津贴、各项保险、住房公积金、一次性补充医疗保险及实物利益合计人民币2,017,358.83元（2020年度：人民币1,039,769.26元）、与表现有关的奖金人民币931,847.96元（2020年度：人民币754,547.27元）、退休计划供款人民币46,733.76元（2020年度：人民币37,721.42元），2021年度薪酬总计税前金额人民币2,995,940.55元（2020年度：人民币1,832,037.95元）。2021年度比2020年度薪酬总计金额增加人民币1,163,902.60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向王红军先生结算了2016-2019年战略目标抵押金、十三五战略目标达成奖人民币939,953.53元，以及为王红军先生缴纳一次性补充医疗保险金人民币628,102.38元。

于2021年度，本集团共向执行董事及总裁梅春晓先生支付薪金、津贴、各项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实物利益合计人民币1,251,349.28元（2020年度：人民币1,038,516.67元）、与表现有关的奖金人民币935,564.44元（2020年度：人民币769,294.52元）、退休计划供款人民币46,733.76元（2020年度：人民币17,035.48元），2021年度薪酬总计税前金额人民币

2,233,647.48元（2020年度：人民币1,824,846.67元）。2021年度比2020年度薪酬总计金额增加人民币408,800.8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向梅春晓先生结算了2016-2019年战略目标抵押金、十三五战略目标达成奖人民币938,516.20元。

于2021年度和2020年度，本集团未向非执行董事曹欣博士(董事长)、吴会江先生、李连平先生、秦刚先生支付任何形式的薪金和报酬。

于2021年度，本集团分别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尹焰强先生、林涛博士、郭英军先生(注2)支付袍金税前金额人民币83,177.50元（2020年度：人民币88,687.50元）；于2021年度，本集团向独立非执行董事郭英军先生支付袍金税前金额人民币83,177.50元（2020年度：无）；于2020年度，本集团向独立非执行董事谢维宪先生(注3)支付袍金税前金额人民币88,687.50元。

于2021年度，本集团共向监事乔国杰先生支付薪金、津贴、各项保险、住房公积金、一次性补充医疗保险及实物利益合计人民币1,940,303.66元（2020年度：人民币884,464.92元）、与表现有关的奖金人民币812,832.37元（2020年度：人民币678,289.63元）、退休计划供款人民币46,733.76元（2020年度：人民币37,721.42元），2021年度薪酬总计税前金额人民币2,799,869.79元（2020年度：人民币1,600,475.97元）。2021年度比2020年度薪酬总计金额增加人民币1,199,393.82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向乔国杰先生结算了2016-2019年战略目标抵押金、十三五战略目标达成奖人民币752,394.53元，以及为乔国杰先生缴纳一次性补充医疗保险金人民币761,410.62元。

于2021年度，本集团向独立监事张东生先生(注2)支付袍金税前金额人民币41,588.75元（2020年度：人民币10,520.50元）；于2020年度，本集团向独立监事邵景春博士(注1)支付袍金税前金额人民币33,823.25元

于2021年度和2020年度，本集团未向监事高军女士支付任何形式的薪金和报酬。

注1：自2020年10月13日起，王春东先生辞任本公司监事，邵景春博士辞任本公司独立监事。

注2：自2020年11月25日起，郭英军先生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0年10月13日起，高军女士委任监事，并于2020年10月20日选举为监事会主席；张东生先生委任独立监事，自2020年10月13日生效。

注3：自2020年11月25日起，谢维宪先生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集团在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雇员的人数分析如下：

	本期人数	上期人数
董事及监事	3	1
非董事及非监事雇员	2	4
合计	5	5

上述非董事及非监事最高薪酬雇员的薪酬详情如下：

单位：元 币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金	2,727,693.48	3,605,047.71
与表现有关的奖金	3,806,741.61	1,419,188.81
养老金	140,201.28	109,513.80
合计	6,674,636.37	5,133,750.32

非董事及非监事雇员最高薪酬雇员薪酬在以下范围的人数如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零至 1,000,000 港元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4
合计	2	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无董事、监事、总裁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监事最高薪金人士放弃或者同意放弃任何薪金，且本集团并无向董事、监事、总裁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监事最高薪金人士支付任何薪金，作为吸引他们加盟本集团或加盟本集团后的奖励或作为离职赔偿。

商标使用许可*

本公司与河北建投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河北建投许可本公司使用河北建投已在香港特区注册的两个图形商标，协议有效期限追溯至 2010 年 2 月 9 日起 10 年，许可使用费为 1 元/年。在上述协议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经本公司书面通知河北建投，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 3 年，以后延期按上述原则类推。

本公司与河北建投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河北建投许可本公司无偿使用 12 项境内商标中类别内容涉及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其中 6 项商标，并约定在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独占使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拥有的尚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商标共 4 项。

*关于上述项目的关联方交易也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中定义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费用	2,720,000.00	3,900,000.00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担保费用	668,470.00	150,000.00
合计	3,388,470.00	4,050,000.0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建投财务公司给予本集团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41.85 亿元及人民币 59.52 亿元；本集团已使用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23.36 亿元及人民币 25.54 亿元，未使用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18.49 亿元及人民币 33.98 亿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1 年年度报告

预付款项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302,118.80	
预付款项	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	38,988.03		21,510.97	
其他应收 款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	1,800,000.00	54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其他应收 款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 限公司			1,518,165.50	75,908.28
其他应收 款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874,500.35	686,628.85	874,500.35	611,480.25
其他应收 款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 发电有限公司	14,488.26	724.41	10,755.77	537.79
应收股利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 力发电有限公司	25,577,001.61	-	17,930,153.30	
应收股利	龙源建投(承德)风 力发电有限公司	24,960,437.72		26,228,059.29	
应收股利	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 公司	12,902,451.51			
应收股利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 限公司	27,727,561.12			
应收股利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 限公司	3,598,509.2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河北新天国化燃 气有限责任公司	-	6,148,114.00
应付账款	燕赵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1,634,501.94	702,329.91
应付账款	河北建投智慧财 务服务有限公司	3,137,856.62	
预收款项	唐山皓华贸易有 限公司	778,761,061.94	
合同负债	河北新天国化燃 气有限责任公司	147,768.91	20,124.12
合同负债	河北建投融碳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5,245.71	
合同负债	唐山皓华贸易有 限公司	389,380,530.96	389,380,530.96
其他应付款	河北建投国融能 源服务有限公司	-	8,109.00
其他应付款	河北建投融碳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284,679.26	597,302.14
其他应付款	承德大元新能源 有限公司	-	151,631.36

2021 年年度报告

应付股利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6,031.94	7,076,514.28
长期应付款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8,400,000.00	147,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078,226.65	84,774,144.00
租赁负债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49,320,587.95	634,861,285.67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9,239,436.42	60,000,190.54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09,362.03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与河北建投订立了 A 股股票非公开发行认购协议，河北建投同意附条件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河北建投认购本公司 A 股股票 182,685,253.00 股，实际缴付出资款人民币 2,489,999,998.39 元。

2020 年 5 月，本公司与河北建投订立增资协议，于本次增资完成前，曹妃甸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曹妃甸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4.9 亿元，本公司和河北建投将分别持有曹妃甸公司 51%和 49%的股权。2020 年 8 月，本公司与河北建投订立增资协议，增加曹妃甸注册资本人民币 8.6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曹妃甸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13.5 亿元，本公司与河北建投持股比例不变。2021 年 8 月，本公司与河北建投订立增资协议，增加曹妃甸注册资本人民币 7.99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曹妃甸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将增加至人民币 21.49 亿元，本公司和河北建投持股比例不变。于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河北建投分别向曹妃甸公司注资人民币 352,800,000.00 元和人民币 308,700,000.00 元。

资金集中管理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建投财务公司	3,115,853,047.06	1,649,456,969.69

本集团与建投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实行资金集中管理，资金集中管理支取不受限。

关联方借款/票据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建投财务公司		
应付票据	54,738,449.62	44,516,529.53
短期借款	782,850,000.00	876,6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0,000,000.00	-

2021 年年度报告

长期借款	118,740,000.00	265,000,000.00
	1,136,328,449.62	1,186,156,529.53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已签约但未拨备	2021/12/31	2020/12/31
资本承诺	14,154,442,051.64	11,342,757,439.72
投资承诺	600,886,431.40	847,397,231.40
合计	14,755,328,483.04	12,190,154,671.12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2020 年
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140,000,000.00	98,000,000.00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4,279,903.53	39,231,222.56

总计	164,279,903.53	137,231,222.56
----	----------------	----------------

注 1：本集团为合营企业新天国化申请信贷额度提供担保，上述金额代表被担保企业违约将给本集团造成的最大损失。以上被担保方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预期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风险，本集团未确认与财务担保相关的预计负债。

注 2：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涉及与供应商及劳工之间的未决仲裁，涉及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4,279,903.53 元和人民币 39,231,222.56 元，案件尚在审理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完成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融发行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 270 天，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利率为 2.40%，利息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开始计算，还本付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息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支付 2019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金共计人民币 952,770,000.00 元。该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1 亿元，票面利率 4.70%。

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7 元（含税）。以批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数 4,187,093,073 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99,244,543.19 元（含税），利润分配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全职员工享有政府支持的各种退休金计划。这些政府机构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退休金。本集团每月为全职员工向这些退休金计划支付相应款额。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比例为工资总额的 16%-20%，失业保险的缴纳比例为工资总额的 0.5%-0.7%，企业年金的缴纳比例为工资总额的 8%，养老保险以社保所在地社会平均工资三倍作为缴纳封顶基数，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无缴纳基数上限要求。上述基本养老保险在支付时即全部归属于本集团员工，本集团无法没收已缴纳款项。企业年金计划的公司缴费中因员工离职而未归属于员工个人的部分将拨入企业年金公共账户，不得用于抵缴未来公司缴费。公共账户资金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在账户状态为正常的员工中进行分配。根据这些计划，本集团并无超出已计提金额之外的义务。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3个报告分部：

(1) 天然气分部主要提供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用具及提供建造和接驳天然气管道服务。

(2) 风电及太阳能分部主要从事开发、管理和运营风电场、太阳能电站并向外部电网公司销售电力。

(3) 其他分部主要从事管理、房地产出租业务等。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税后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或提供劳务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天然气	风电和光伏发电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9,806,077,445.77	6,171,240,456.47	7,950,349.77		15,985,268,252.01
营业成本	8,831,442,643.15	2,400,888,862.66	1,613,971.80		11,233,945,477.61
资产总额	20,514,723,309.84	44,599,379,357.53	6,803,654,123.60		71,917,756,790.97
负债总额	14,960,116,286.81	27,921,193,837.71	5,272,142,626.01		48,153,452,750.53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692,697.94	54,521,089.73	9,571,876.20		281,785,663.87
信用减值损失	4,435,494.79	18,992,267.65	-1,129,991.66		22,297,770.78
资产减值损失		7,040,492.38			7,040,492.38
折旧费和摊销费	201,198,567.81	1,914,875,493.03	7,320,592.50		2,123,394,653.34
利润/(亏损)总额	874,043,710.36	2,386,331,947.27	-132,135,784.56		3,128,239,873.07
所得税费用	176,672,597.01	239,575,558.90	362,975.56		416,611,131.47
折旧和摊销费用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4,435,494.79	26,032,760.03	-1,129,991.66		29,338,263.16
资本性开支	4,864,515,531.86	3,077,598,389.18	3,915,905.54		7,946,029,826.5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资本性开支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本年增加额。

本集团逾 90%的收入来源于华北地区，由管理层对其进行统一、集中管理。故本集团只有一个地区分部。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21年	2020年
中国大陆	15,985,268,252.01	12,510,885,312.89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客户均在中国大陆。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1年	2020年
中国(除港澳台地区)	52,361,207,956.78	45,751,267,619.03
其他国家或地区	87,049,934.82	2,368,833.55
	52,448,257,891.60	45,753,636,452.58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营业收入人民币3,921,103,139.19元（2020年：2,682,191,700.26元）来自于经营分部对某一单个客户（包括已知受该客户控制下的所有主体）的收入。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租赁**（1）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2-4年，形成经营租赁。2021年本集团由于房屋及建筑物租赁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1,535,563.19元（2020年：人民币1,967,623.63元）。租出房屋及建筑物列示于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七、20。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租赁收入	1,535,563.19	1,967,623.63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1年	2020年
1年以内（含1年）	709,920.00	532,440.00
1年至2年（含2年）	709,920.00	709,920.00
2年至3年（含3年）	709,920.00	709,920.00
3年至4年（含4年）	-	709,920.00
	2,129,760.00	2,662,200.00

(2) 作为承租人

	2021年	2020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7,026,512.70	47,268,752.11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17,233,090.06	13,981,079.9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72,278,346.80	351,241,225.12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14,484,633.81	7,885,972.43

本集团承租的多处土地、风机及相关设备、房屋、运输设备。使用权资产以直线法计提折旧。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2-20年，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2-5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部分租赁合同要求本集团财务指标保持在一定水平。少数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终止选择权、可变租金的条款。

售后租回交易

	2021年	2020年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211,000,000.00	153,000,000.00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110,078,082.54	59,384,309.38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七、25；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五、42；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七、47和附注十、1。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1,860,932.05
应收股利	585,067,066.45	138,491,656.50
其他应收款	765,515,977.23	678,722,338.73
合计	1,350,583,043.68	839,074,927.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内部长期借款		4,154,767.36
短融利息		17,706,164.69
合计		21,860,932.05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322,201,337.98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132,555,710.30	18,068,137.2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35,932,920.09	99,018,149.24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713,861.48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9,456,774.16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6,309,556.50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11,494,968.31	14,903,290.11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9,610,368.77	6,502,079.93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4,889,117.35	
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12,902,451.51	
合计	585,067,066.45	138,491,656.5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49,947,731.58
6 个月至 1 年	31,161,726.33
1 年以内小计	181,109,457.91
1 至 2 年	319,357,646.00
2 至 3 年	10,755,617.49
3 年以上	254,974,147.02
合计	766,196,868.4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764,232,048.93	676,631,240.72
代垫款	1,384,172.12	1,661,519.80
备用金	-	433,844.47
其他	580,647.37	1,806,685.05
合计	766,196,868.42	680,533,290.0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61,165.86	1,649,785.45		1,810,951.31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3,821.32	43,821.32		

2021 年年度报告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6,223.17	43,821.32		510,044.49
本期转回	-2,676.52	-1,637,428.09		-1,640,104.6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80,891.19	100,000.00		680,891.1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810,951.31	510,044.49	1,640,104.61			680,891.19
合计	1,810,951.31	510,044.49	1,640,104.61			680,891.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76,000,000.00	1至2年	22.97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00,000,000.00	1至2年	13.05	

2021 年年度报告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88,500,000.00	6 个月以内和 1 至 2 年	11.55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74,885,400.00	6 个月以内和 1 至 2 年	9.77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45,000,000.00	1 至 2 年和三年以上	5.87	
合计	/	484,385,400.00	/	63.2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289,813,390.73	60,988,169.86	11,228,825,220.87	10,354,319,490.73	32,416,794.72	10,321,902,696.0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83,040,473.82		683,040,473.82	546,312,213.91		546,312,213.91
合计	11,972,853,864.55	60,988,169.86	11,911,865,694.69	10,900,631,704.64	32,416,794.72	10,868,214,909.9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建投新能源	4,760,262,260.98	280,000,000.00		5,040,262,260.98		
河北天然气	1,147,486,574.46	121,000,000.00		1,268,486,574.46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173,600,000.00			173,600,000.0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333,000,000.00		169,830,000.00	163,170,000.00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5,800,000.00	20,000,000.00		205,800,000.00		

2021 年年度报告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60,000,000.00		
香港新天	175,933,023.00	333,270,000.00		509,203,023.00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48,100,000.00			148,100,000.00		
蒙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五莲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3,000,000.00			103,000,000.00		
深圳新天	194,500,000.00			194,500,000.00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新天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33,060,900.00			33,060,900.00		
葫芦岛燃气	35,000,000.00			35,000,000.00	2,571,375.14	20,000,000.00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837,830,000.00	30,000,000.00		867,830,000.00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84,500,000.00		-	84,500,000.00		
云南普适	11,377,880.00			11,377,880.00		5,988,169.86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84,000,000.00			84,000,000.00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02,870,000.00	11,000,000.00		113,870,000.00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32,000,000.00			32,000,000.00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491,900,000.00			491,900,000.00		
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86,000,000.00			86,000,000.00		
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30,000,000.00		160,000,000.00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153,440,000.00		153,440,000.00			
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38,000,000.00			38,000,000.00		
防城港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90,300,000.00	3,000,000.00		93,300,000.00		
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23,000,000.00	37,000,000.00		160,000,000.00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23,331,100.00	367,200,000.00		790,531,100.00		
新天绿色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瑞安市新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1,750,000.00			1,750,000.00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16,500,000.00	33,000,000.00		49,500,000.00		
新天绿色能源(上林)有限公司	3,000,000.00	293,900.00		3,293,900.00		
建融光伏科技公司	22,777,752.29			22,777,752.29		
河北建投新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0,354,319,490.73	1,267,763,900.00	332,270,000.00	11,289,813,390.73	37,571,375.14	60,988,169.8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新天国化	40,320,716.40			2,261,088.59	495,271.89					43,077,076.88	
承德大元	48,027,945.58	60,524,800.00		21,149,550.94			12,902,451.51			116,799,845.01	
小计	88,348,661.98	60,524,800.00		23,410,639.53	495,271.89		12,902,451.51			159,876,921.89	
二、联营企业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447,463,551.93	65,200,000.00								512,663,551.93	
金建佳	10,500,000.00	-								10,500,000.00	
小计	457,963,551.93	65,200,000.00								523,163,551.93	
合计	546,312,213.91	125,724,800.00		23,410,639.53	495,271.89		12,902,451.51			683,040,473.82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2020 年
资金拆借	2,827,369,600.00	3,050,710,6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2021 年年度报告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66,971,774.57	1,341,419,488.0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410,639.53	8,191,682.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1,943,006.92	11,190,212.18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702,325,421.02	1,360,801,382.3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集团	对本集团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河北建投	河北省	能源、交通、水务、旅游及商业地产等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和省支柱产业的投资与建设	1,500,000	49.17	49.17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九、3。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52,187.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22,699.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066,718.7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90,028.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13,368.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26,525.85	

2021 年年度报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078,322.10	
合计	5,435,779.10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返还	114,324,263.7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1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7	0.54	0.54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收益	2021 年	2020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持续经营	2,160,133,969.16	1,510,555,357.16
减：有关 2018 年第一期永续债相关的分派	6,935,122.22	35,164,000.00
减：有关 2019 年第一期永续债相关的分派	42,770,000.00	42,770,000.00
减：有关 2021 年第一期永续债相关的分派	44,187,000.00	-
调整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066,241,846.94	1,432,621,357.16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849,910,396.00	3,782,535,396.00
调整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849,910,396.00	3,782,535,396.00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曹欣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